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飛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O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飛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編纂] 股 [編纂]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隨附之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註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 [編纂] 所載有關 [編纂] 的終止條文，[編纂] 及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 [編纂] (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根據 [編纂] 終止 [編纂] 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2.2 終止理由」一段。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編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編纂]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編纂]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其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7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3
監管概覽	5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6
業務	77
持續關連交易	1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0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2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148
股本	153
財務資料	156
[編纂]	200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各節。

1.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貨櫃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於兩個由我們營運的貨櫃倉庫(即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內為空櫃及載貨貨櫃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年		二零一五/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櫃服務								
就空櫃而言：								
— 維修及保養	48,748	61.6	50,907	48.3	25,172	43.8	22,349	47.0
— 存倉	18,750	23.7	22,648	21.5	11,980	20.8	12,933	27.2
— 其他配套服務	7,358	9.4	8,025	7.6	3,914	6.8	5,609	11.8
小計	74,856	94.7	81,580	77.4	41,066	71.4	40,891	86.0
就載貨貨櫃而言：								
— 存倉	133	0.2	4,052	3.8	3,030	5.3	1,326	2.8
— 其他配套服務	371	0.4	16,093	15.3	11,407	19.8	3,445	7.3
小計	504	0.6	20,145	19.1	14,437	25.1	4,771	10.1
貨櫃服務總計	75,360	95.3	101,725	96.5	55,503	96.5	45,662	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3,714	4.7	3,719	3.5	1,995	3.5	1,849	3.9
總計	79,074	100.0	105,444	100.0	57,498	100.0	47,511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本集團經營一家位於香港屯門的日式餐廳鮭亭。由於鮭亭的營運未能錄得盈利，且我們擬專注於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鮭亭的業務營運。不再經營鮭亭的業務後，其裝置及動產已自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概 要

我們透過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提供貨櫃服務，該等倉庫的總土地面積約為573,678平方呎。存倉容量上限約為7,400個標準貨櫃。有關貨櫃服務範圍及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4.1 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及「業務－4.2 我們的貨櫃服務」一節。

我們擁有可進行不同類型貨櫃服務的自有機器。我們的自有機器包括(其中包括)貨櫃搬運機、叉車及堆高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新機器的成本合共約為8,800,000港元。有關我們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7. 機器」一節。

我們可以自身的勞工及機器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工程，亦可在考慮我們可用的勞工及機器資源以及利用自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後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300,000港元、19,5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2. 歷史及發展

穎健貨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香港成立，並約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在當時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小坑倉庫展開其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顧慰先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穎健貨櫃的董事。有關本集團歷史及其主要發展里程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3. 競爭環境及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收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香港貨櫃吞吐量；(ii)整合每次運輸的貨櫃；(iii)處理港口及碼頭貨櫃服務的能力有限；及(iv)貨櫃倉庫行業的集中度高。於Ipsos報告內，貨櫃倉庫行業界定為包括位於內陸及遠離碼頭的貨櫃倉庫營運商以及於碼頭內營運的貨櫃倉庫營運商(其主要提供貨櫃服務)，惟不包括貨櫃碼頭營運商及碼頭營運商的附屬貨櫃堆場。

概 要

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貨櫃倉庫行業的五大公司合共佔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總收益約 57.0%。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佔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總收益約 8.2%，排行第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i) 有能力提供廣泛的貨櫃服務，符合客戶所需；(ii) 嚴格的品質控制以及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監控；及 (iii) 擁有機器進行各種貨櫃服務。

4.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取得業務，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董事認為，我們的良好往績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是我們在香港貨櫃服務業中具備的優勢。為應付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會在銷售及營銷方面加大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3. 業務策略－3.4 加大營銷力度」一節。

本集團的服務定價按個別訂單逐一釐定。我們與新客戶訂立總協議或與現有客戶檢討費率前，我們一般會於確定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工人成本；(ii) 機器的使用情況；(iii) 分包費用；(iv) 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v) 過往提供予該客戶的價格；(vi) 倉庫區的使用情況；(vii) 估計成本及 (viii) 特定服務的市價。

5.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編纂]的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較為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訂單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 概不保證政府將不會收回我們營運業務的若干或全部土地面積；(iii) 無法保證涉及我們兩個貨櫃倉庫的土地使用權將不會被終止及我們將可於其分別到期後進行重續；(iv)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協議，其並無載有固定或承諾的合約價值或擔保業務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繼續提供新訂單；(v)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純利下降；(vi)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vii)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絕大部分；及 (viii) 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而蒙受損失。

概 要

6. 收回兩個倉庫土地的風險及日後終止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的風險

小坑倉庫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小坑倉庫地段的許可用途自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後起已被劃分為住宅用途。雖然有關分區已生效至少13年，惟董事認為，概不保證政府日後將不會收回小坑倉庫內的部分或所有土地面積作住宅發展用途，尤其是鑒於(i)政府近年努力尋找土地以增加香港的一般住房供應；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接獲政府有關收回影響小坑倉庫的土地的通知。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兩份地政總署通知，當中說明政府已下令收回小坑倉庫內的若干地段作公營房屋發展、社區設施建設以及相關道路工程。本集團已遵照該等通知的指示，而該等土地已根據收地通知交還給政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4.服務及營運－4.1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一節。

此外，就小坑倉庫而言，我們(作為分授權持有人)已(i)就取得小坑倉庫內一幅面積約為357,364平方呎的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與被視為關連人士(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VKL(作為分授權人)訂立分授權協議；及(ii)就取得小坑倉庫內一幅面積約為28,314平方呎的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分授權人)訂立分授權協議。根據上述各項協議，分授權人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此外，就我們自VKL獲得分授權的地段而言，VKL透過與土地擁有人(即擁有人及授權人)訂立定期授權協議，自該土地擁有人取得使用該等地段及就該等地段授出分授權的授權，據此，土地擁有人有權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物業發展需求)，透過向VKL發出合理的(毋需訂明期限)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授權協議。

因此，倘擁有人或分授權人決定終止分授權，則我們須承受於相對較短的通知期內被終止小坑倉庫內該等地段的使用權的風險。

概 要

鑒於上文所論述有關小坑倉庫營運的風險，我們已制訂一項應變計劃，據此，我們已與供應商B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如「業務－6. 供應商－6.2 大供應商」一節所述)，據此，供應商B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的兩年排他期內，其將在我們有需要時及按我們要求與我們訂立一項正式協議，以於內河碼頭內為我們提供約35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供我們經營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4. 服務及營運－4.1 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一節。

內河碼頭

就內河碼頭倉庫而言，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有關涉及內河碼頭倉庫的土地使用權的協議(連同多份補充附表及附錄)，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其提早終止條款僅在違約方造成的若干情況(例如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條款)下或於我們無力償債或面臨破產及清盤時方可行使。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供應商B維持良好關係，且我們並無自供應商B知悉任何跡象，顯示其有任何終止業務關係的意向。此外，內河碼頭倉庫位於內河碼頭內，而內河碼頭獲政府發出的特別授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因此，董事認為，內河碼頭倉庫土地使用權被終止的風險及政府將收回我們於內河碼頭倉庫所佔用的土地面積的風險極低。

7. 客戶及客戶集中度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運輸公司、貨櫃租賃公司、貨櫃碼頭及倉庫營運商及貨主代理。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或於香港設有辦公室，而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89.8%、75.5%及76.4%。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47.7%、36.9%及42.9%。雖然董事一直察覺到客戶集中度的風險，但彼等認為有關客戶集中度對香港貨櫃服務公司來說並不罕見，而儘管存在有關客戶集中度，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的模式，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5. 客戶－5.3 客戶集中度」一節論述。

概 要

8. 供應商及供應商集中度

為使我們得以持續進行業務，我們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供我們營運貨櫃倉庫的土地使用權供應商；(iii)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所需的材料(如鋼材及木材)供應商；及(iv)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雜項服務(如機器燃料、冷藏載貨貨櫃的電力供應、貨櫃碼頭搬運服務、倉庫保安服務、機器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8.4%、66.1%及57.1%。儘管有此等供應商集中度，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6. 供應商－6.3 供應商集中度」一節論述。

9.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75,360	101,725	55,503	45,662
毛利	16,249	27,143	16,664	13,118
除稅前溢利	12,953	21,577	14,522	9,981
年度／期間溢利	10,736	17,939	12,158	8,014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107	24,950	15,824	11,774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3,762	19,885	8,025	8,8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2,425)	(15,747)	(10,438)	3,408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7,883)	(3,440)	(193)	(394)

概 要

<i>(除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列示)</i>	二零一四／一五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或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812	14,622	13,019
流動資產	21,134	25,962	37,722
非流動負債	100	1,323	572
流動負債	11,526	7,531	10,703
流動資產淨值	9,608	18,431	27,019
總權益	14,320	31,730	39,466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1.6%	26.7%	28.7%
純利率	14.2%	17.6%	17.6%
權益回報率	75.0%	56.5%	20.3%
總資產回報率	41.4%	44.2%	15.8%
流動比率	1.8	3.4	3.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7.6天	40.2天	54.7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6.1天	25.6天	30.3天
資本負債比率	21.3%	6.7%	4.6%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現有客戶對我們的空櫃服務需求有所增長；(ii)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提高，可承接更多貨櫃服務工作；(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新開始經營載貨貨櫃服務；及(iv)二零一五年越南清關程序意外延長，導致對我們載貨貨櫃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同時，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上述越南事件為二零一五年的一次性事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同類事件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相比委聘分包商，我們增加使用自有勞動力資源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所致。同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減少所致。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10. 載貨貨櫃服務營運錄得虧損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載貨貨櫃服務				
收益	504	20,145	14,437	4,771
毛利／(毛損)	(959)	(382)	2,632	(1,767)

我們主要透過太平洋物流(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經營提供載貨貨櫃服務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展載貨貨櫃服務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於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意向是於未有在機器及人力資源方面作出任何進一步重大投資的情況下維持其現時的經營規模，惟我們將致力同時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尋求額外業務量，藉此為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累積充裕業務量以轉虧為盈。董事一直密切監察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與盈利能力，並會在此基礎上考慮不同的策略及選擇。

無論如何，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空櫃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經營此業務，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皆錄得盈利。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全都集中於發展空櫃服務業務，並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應用於該業務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5 載貨貨櫃服務營運錄得虧損業績」一段。

1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下滑對業務可持續性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儘管出現下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原因為：(i)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董事視之為一次性事件)；(ii)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櫃服務業務的收益大致維持穩定，毛利更加錄得增長，故董

概 要

事認為我們的空櫃服務業務概無存在任何可持續性問題；(iii)本集團已就日後業務擴張制定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iv)本集團具備各種競爭優勢，董事認為該等優勢可令本集團業務在市場中具備長期可持續性；及(v)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貨櫃服務行業的總收益預期將會有所增長，且鑒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未來我們將可從整體行業發展中獲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7.3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下滑對業務可持續性的影響」一節。

12. 訴訟及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3.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朱先生及宏勝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及宏勝為控股股東。宏勝乃為朱先生擁有[編纂]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4. [編纂]統計資料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有關計算此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15. 股息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4,500,000港元、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繳足及我們已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付款。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16.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於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及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以前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賬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已扣除[編纂]、[編纂]及約[編纂]百萬港元，而預期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期將會受到有關[編纂]開支的嚴重不利影響。

17.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貨櫃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以及透過擴充資源發展空櫃服務業務，使我們具備足夠能力在現有的營運規模上承接更多的空櫃服務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為(a)透過於內河碼頭取得總面積300,000平方呎的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擴大空櫃服務的倉庫經營規模；(b)進一步增加機器；(c)進一步加強人手；及(d)加大營銷力度。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我們須支付的有關開支後，我們可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獲取及維持香港內河碼頭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額外貨櫃搬運機以

概 要

增加我們的機器；(iii)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增聘倉庫經理、檢驗及維修保養工、技術員、機器操作員以及行政及會計人員；(iv)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及(v)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18.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續專注在香港提供貨櫃服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自供應商B(誠如下文「業務－6. 供應商－6.2 大供應商」一段所述)取得一幅面積為89,000平方呎的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擴展內河碼頭倉庫。自此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河碼頭倉庫的總面積增加至188,000平方呎。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且預期亦毋需就有關擴展於機器或人力資源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原因是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投資足以應付內河碼頭倉庫營運的有關擴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分別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應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4. 服務及營運－4.1.5 應變計劃」及「業務－3. 業務策略－3.1 透過於內河碼頭取得總面積約30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擴大空櫃服務的倉庫經營規模」各節。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風」	指	卓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年[●]月[●]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則指宏勝及朱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允強」	指	允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
「飛煌集團」	指	飛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宏勝」	指	宏勝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擁有[編纂]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冠聰」	指	冠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編纂]，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我們委聘 Ipsos 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喜獅」	指	喜獅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地政總署」	指	政府地政總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編纂]」	指	[●]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編纂]之日，現時預期將為[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海事處」	指	政府海事處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太平洋物流」	指	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載述，[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健峯貨櫃」	指	健峯貨櫃維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內河碼頭」	指	處理內河貨物的香港貨櫃碼頭，位於香港新界屯門龍門路201號
「內河碼頭倉庫」	指	位於內河碼頭內、面積為188,000平方呎的貨櫃倉庫，現時由本集團營運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小坑倉庫」	指	位於香港新界屯門鳴琴路小坑村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753號餘段、第754號、第756號、第757號、第758號、第759號餘段、第769號餘段、第770號餘段、第772號餘段、第774號、第775號餘段、第776號餘段、第777號、第779號餘段、第780號A分段、第780號餘段、第785號、第791號、第792號、第793號、第797號、第801號、第803號、第804號、第806號、第807號、第808號、第809號、第810號、第811號餘段、第812號A分段餘段、第812號B分段餘段、第813號餘段、第814號餘段及第815號餘段、總面積約為385,678平方呎的貨櫃倉庫，現時由本集團營運
「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鮭亭」	指	鮭亭日本料理，一家曾經由飛煌集團於香港屯門經營的日式餐廳，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營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合頌」	指	合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穎健貨柜」	指	穎健貨柜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穎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KL」	指	穎健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志倫先生(我們其中一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太平洋物流的董事)的姐夫梁祖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穎健管理」	指	穎健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雋」	指	兆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及術語。部分該等釋義及術語可能並非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貨櫃租賃公司」	指	向其他人提供臨時貨櫃租賃作商業或個人用途的公司
「貨櫃搬運機」	指	具有雙後置伸縮式液壓缸可用於操控貨櫃的可移動液壓貨櫃操控機械
「乾貨櫃」	指	用於運送普通乾貨的貨櫃
「空櫃」	指	內部並未裝載貨物的貨櫃
「叉車」	指	用於搬舉及運送重物的前端具有分叉裝置的車輛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ICL」	指	國際貨櫃出租商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essors)，由全球貨櫃及底盤租賃公司組成並訂立行業準則的美國貿易協會
「IICL 標準」	指	IICL 就貨櫃檢驗、維修及清洗等領域頒佈的指引內所載的標準、程序及建議
「載貨貨櫃」	指	內部裝載有貨物的貨櫃
「堆高機」	指	具有伸展式吊具可用於操控貨櫃的可移動液壓貨櫃操控機械
「冷藏貨櫃」	指	用於運送需要冷藏的貨物的貨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計量長20呎、高8呎6寸及寬8呎的貨櫃體積的標準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集團已於本文件載入與歷史事實無關，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均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等字詞及類似詞彙或陳述，以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方面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一般經濟狀況；
- 行業及科技趨勢；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貨櫃服務及物流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文件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均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而當中有部分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其他或會導致與實際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於其所作出之日適用。本集團不會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承擔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受假設所影響，當中有部分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謹此提醒閣下，尚有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差異或大相逕庭。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集團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關於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事件或本公司未有察覺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會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1.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1.1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訂單任何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9.8%、75.5%及76.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47.7%、36.9%及42.9%。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主要客戶的訂單或重續合約。倘主要客戶的訂單金額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訂單作為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主要客戶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概不保證政府將不會收回我們營運業務的若干或全部土地面積

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自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小坑倉庫內地段的許可用途已劃分為住宅用途。儘管有關劃分已生效至少13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仍未收回所有相關地段作住宅發展用途，但鑒於(尤其是)(i)近年來，政府致力於在香港尋求土地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普通住宅供應需求；及(ii)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接獲政府關於收回影響我們小坑倉庫的土地的通知，董事認為，概不保證政府日後將不會收回若干幅或全部小坑倉庫內地段作住宅發展用途。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兩份地政總署通知，當中說明政府已下令收回小坑倉庫內的若干地段作公營房屋發展、社區設施建設以及香港法例第124章收回土地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70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項下的相關道路工程。本集團已按照有關通知將收回通知所涉及的土地歸還政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4.服務及營運－4.1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一節。概無法保證政府將不會收回小坑倉庫內的其他土地。任何進一步收回小坑倉庫內的地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政府進一步收回小坑倉庫內的若干或全部土地面積，而我們無法物色到有關土地面積的替代土地，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3 無法保證涉及我們兩個貨櫃倉庫的土地使用權將不會被終止及我們將可於其分別到期後進行重續

我們使用小坑倉庫地段的權利來自於分授權協議(如下文所述)。該等協議可由相關地段的授權持有人及／或登記擁有人發出合理或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就小坑倉庫而言，我們(作為分授權持有人)已(i)就取得小坑倉庫內一幅面積約為357,364平方呎的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與視作關連人士(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VKL(作為分授權人)訂立分授權協議；及(ii)就取得小坑倉庫內一幅面積約為28,314平方呎的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分授權人)訂立分授權協議。根據上述各項協議，分授權人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此外，就我們自VKL取得分授權的地段而言，VKL透過與土地擁有人(即擁有人及授權人)訂立定期授權協議，自該土地擁有人取得使用該等地段及就該等地段授出分授權的授權，據此，土地擁有人有權透過向VKL發出合理的(毋需訂明期限)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授權協議。

就內河碼頭倉庫而言，本集團與供應商B(如「業務－6.供應商－6.2大供應商」一節所述)就相關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協議的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而其提早終止條款可於違約方造成的若干情況(例如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條款)下或於我們無力償債或破產及清盤時予以行使。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我們面臨我們使用兩個貨櫃倉庫地段的權利被提早終止的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相關協議分別到期後進行重續。

風 險 因 素

倘出現終止或未能重續的任何情況，而我們無法物色到有關土地面積的合適替代土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4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協議，其並無載有固定或承諾的合約價值或擔保業務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繼續提供新訂單。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具有一至五年的指定合約期，於合約期內，本集團或須根據合約提供不同的服務，本集團毋須根據客戶於合約期內不時的訂單履行固定或承諾的合約價值或擔保業務量及實際金額以及服務性質，上述各項乃根據我們相關合約所示的預先協定費率收取費用。

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並無固定或承諾合約價值，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整個合約期內繼續下達工作訂單。倘未接獲客戶的任何訂單，我們將無法向客戶收費或產生收益。因此，我們可自有關合約取得的訂單的價值及收益金額或會在不同期間出現顯著波動。

儘管我們的客戶下達的訂單金額並不確定，我們須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的客戶過往下達的訂單量分配員工及其他資源，以籌備相關合約期內的客戶訂單。倘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而大幅削減於相關合約期內的訂單金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5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純利下降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7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00,000港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收益及本集團純利下滑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收益減少及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錄得毛損所致。有關下滑原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7. 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節。

倘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轉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6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視乎我們的勞動力資源及倘認為有必要或恰當，我們可能將部分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300,000港元、19,5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我們對分包商的評估綜合考慮(其中包括)其背景及聲譽、服務質素、技術技能、交期及滿足交貨規定的資源充裕性因素。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作質素始終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或無法像監督自身員工般直接或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在需要時順利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提供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達成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任何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服務的能力造成阻礙。

項目外判造成我們面對我們的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的工程質素會降低或延遲竣工。我們亦或會因分包商表現不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我們與客戶有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可能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1.7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絕大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所特需的且定期需要可令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i) 我們的分包商；(ii) 就貨櫃倉庫營運的土地使用權的供應商；(iii) 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所需的材料的供應商；及(iv) 其他各類商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商品及服務總採購的約68.4%、66.1%及57.1%。其中，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33.0%、28.4%及22.0%。倘我們的任何大供應商大幅減少對我們的商品或服務供應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替換其的新供應商(如有)會按相若商業條款提供商品及／或服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1.8 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而蒙受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9,4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其中1,1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原因是該等款項屬於應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的款項。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可能延遲或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按時及悉數向我們付款的風險。儘管我們的財務部密切監察重大逾期款項，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及按時追收客戶的逾期款項。倘客戶發生任何不付款或不履行義務之重大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1.9 倘我們未能按照客戶訂單的要求如期竣工，我們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若干與客戶的合約訂有關於在貨櫃維修及保養工程延期竣工時保障客戶權益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達致合約所訂一般服務時間承諾，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及／或按合約所訂若干賠償計算機制按天計算。如未能按照合約要求如期竣工，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支付高額算定損害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1.10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朱先生、顧慰先先生、張玉書先生及李志恆先生所作出之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貨櫃服務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終止對我們的服務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我們效力，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

1.11 我們的機器損壞、故障或遺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貨櫃服務有賴於我們所擁有的機器的使用。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遺失。此外，機器亦可能一般因磨損或機械故障或其他問題而失效或故障。倘任何故障或損壞的機器無法進行維修，或倘遺失的機器不能及時替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1.12 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或不能於預期時間或估計預算內奏效或達成

為應對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擬透過取得內河碼頭的其他區域的土地使用權擴大我們的貨櫃倉庫區域及經營規模、改善機器、加強人力及加大營銷力度拓展我們的空櫃服務業務。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述風險而受阻。無法保證於完成管理及財務資源部署後，我們能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有效實現業務增長。倘不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3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且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若干事宜而面對客戶、分包商、工人及我們工作不時所涉其他各方的申索。倘我們面對的任何申索不在保險受理範圍及／或限制之內，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法律程序可能耗時較長、費用昂貴及可能導致我們管理層的重心偏離我們的業務營運。

1.14 任何電腦系統故障、失靈或損害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倚賴內部電腦系統保存倉庫內每名客戶貨櫃的記錄及確保客戶知悉其最新狀態。無法保證我們的電腦系統將不會遭受損害、故障、失靈、通訊故障、電力中斷或其他無法預期的事件。任何有關事件將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因而將直接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電腦系統故障、失靈或損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1.15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責任及我們的保費可能不時上漲

我們已遵照行業常規及按法律規定就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投購保險。然而，若干類別風險，如與客戶集中度、政府可能收回土地、土地使用權可能遭終止、我們取得新業務的能力、分包商的參與及表現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的可收回程度有關的信貸風險，一般屬不受保範圍，原因是其並不可保或從成本角度而言並無充分理據就該等風險投保。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即使我們已作出投保，我們的承保人未必會就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補償。於我們目前的保單到期後，承保人或會縮減或限制保險保障範圍，此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費將不會上漲，或我們不會根據法律或其他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日後保險成本大幅上漲(如保險費上漲)或保險保障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有關行業的風險

2.1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貨櫃服務業的市況及趨勢，若當時市況出現任何惡化，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香港。香港貨櫃服務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香港繼續成功作為全球物流中心。香港作為全球物流中心的地位有賴於多個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香港整體提供的物流服務、香港的競爭對手(如於中國的鄰近的物流中心)提供的物流服務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香港作為全球物流中心的地位。倘香港經濟再度出現任何衰退或蕭條、香港作為全球物流中心的地位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貨櫃服務需求下降，則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2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國際貿易量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往返香港的貨櫃數量，因此，受全球貿易量影響，尤其是香港的貿易量。全球貿易量及香港貿易量均受全球的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的變動或發展所影響。其他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糾紛、貨幣升值或貶值以及停工(尤其是於貨運代理行業))均可能對香港的貿易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2.3 倉庫區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訂有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必須遵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我們的倉庫區仍存在發生事故的固有風險，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將不會違反我們的任何安全措施、員工安全指引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任何有關違反均可能導致倉庫區更易發生人身傷害事故、嚴重程度加劇、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以我們保單未能保障的範圍為限。

2.4 貨櫃服務可能受不利天氣條件的影響

我們的貨櫃服務在室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不利天氣條件(如暴雨及熱帶氣旋)而中斷或受其他影響，其可能對本集團按期完工帶來困難。不利天氣條件可能引致完工延遲，因此，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有關於香港進行業務之風險

3.1 香港任何不利的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香港的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之不利影響。此等範疇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廢止、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貨櫃服務業的新規則或法規、環境或運輸規例及徵稅方法。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由於預期香港於可預見將來仍為我們的主要營運所在地，故香港經濟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4. 有關[編纂]之風險

4.1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在[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競爭對手執行的商業策略、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申索、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應的市價出現波動，以及貨櫃服務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編纂]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甚或根本無法出售彼等的股份。

4.2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權益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乃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募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削減，而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編纂]的權利及特權。

4.3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如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4.4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洪澇、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4.5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其中包括)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4.6 日後發行、[編纂]或[編纂]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4.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且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風 險 因 素

4.8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息。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審閱。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能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 有關本文件陳述之風險

5.1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 Ipsos 編製的 Ipsos 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董事於本文件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

5.2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5.3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編纂]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1.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朱偉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發街28號浪濤灣 6座1樓B室	中國
顧慰先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大王下村35號 一樓	中國
李志恆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掃管笏村 青山道43號 第三區	中國
張玉書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卓爾居 二期 石排頭徑1號 7座33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偉倫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峯 1座30樓C室	中國
姚俊榮先生 (原名：姚家煒)	香港 筲箕灣 東駿苑 銀駿閣 12樓1205室	中國
馮所桐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家維邨 家安樓24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3.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編纂] 及 [編纂]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
[編纂]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鄒陳律師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

21樓21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東翼10號室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 上市規則而言)	朱偉文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青發街28號浪濤灣6座 1樓B室 林教宏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豪庭 33樓D室
合規主任	朱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俊榮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馮所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所桐先生(主席) 朱偉文先生 姚俊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偉文先生(主席) 馮所桐先生 張偉倫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
新界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2期
高層地下2-10號舖

本公司網站

www.hksoar.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載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及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並由 Ipsos（一家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經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1.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對香港貨櫃倉庫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有關費用為 428,000 港元。本集團成功 [編纂] 或 Ipsos 報告所得結果並非支付該筆費用的條件。Ipsos 報告乃 Ipsos 獨立編製，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

Ipsos 曾獲委聘進行多項有關香港 [編纂] 的市場評估工作。Ipsos 乃集團公司之一，在全球 87 個國家僱用約 16,000 名人員。Ipsos 對市場情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研究，並執行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追蹤競爭對手及企業情報。

Ipsos 報告包含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資料。Ipsos 報告所載的資料乃藉數據及情報蒐集方法得出，當中包括：(i) 文案研究；及 (ii) 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貨櫃倉庫營運商）、行業專家及香港行業協會進行訪問等。

Ipsos 所蒐集的資料已經 Ipsos 內部分析模式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根據 Ipsos，此研究方法可保證完整流程及多重資料蒐集程序，當中所蒐集的資料可相互對照以保持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 Ipsos 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提供部分該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資料。

行業概覽

Ipsos 乃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得出其估計或預測：(i)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仍取得穩步增長；及(ii) 假設概無外界帶來的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而影響香港貨櫃倉庫行業於預測期間的供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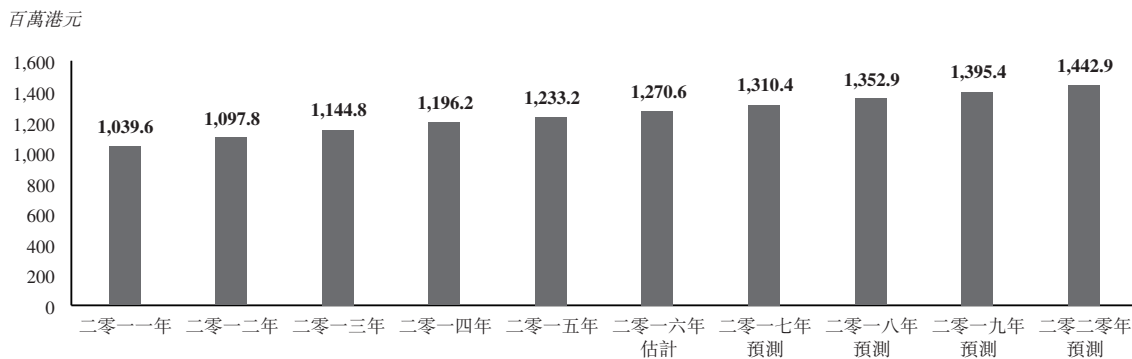
2. 貨櫃倉庫行業概覽

2.1 香港貨櫃倉庫行業(不包括貨櫃碼頭營運商)

港口及相關行業(包括港口及其他港口配套業務，例如貨櫃倉庫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為香港整體國內生產總值貢獻約1.1%。為供說明用途，於本節及於Ipsos報告內，貨櫃倉庫行業界定為包括位於內陸及遠離碼頭的貨櫃倉庫營運商以及於碼頭內營運的貨櫃倉庫營運商(其主要提供貨櫃服務)，惟不包括貨櫃碼頭營運商及碼頭營運商的附屬貨櫃堆場，因為貨櫃碼頭營運商的核心業務為分配船舶至泊位以裝卸貨櫃，且碼頭營運商所提供的貨櫃服務大多為其核心業務的配套服務。

2.2 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收益

香港貨櫃倉庫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



附註1：「估計」指估計數據。

附註2：「預測」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039,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233,2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貨櫃倉庫行業的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因素將於下文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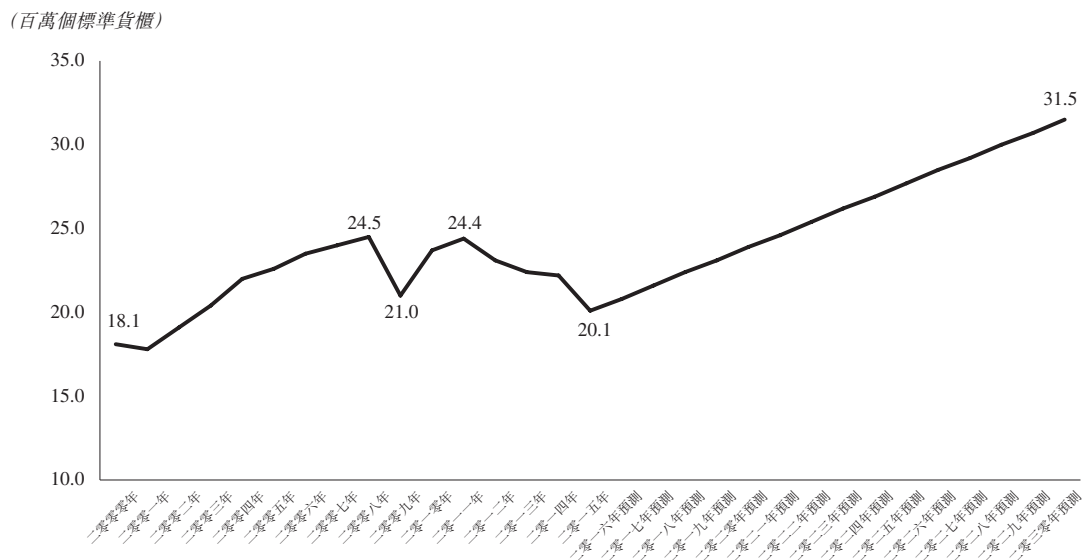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Ipsos 報告預測，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估計數值約 1,270,600,000 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 1,442,900,000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i) 運輸公司對貨櫃服務的持續需求；(ii) 就貨櫃服務發展港口備用設施及土地以提高提供貨櫃服務的能力；及 (iii) 政府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發展策略研究」) 預測香港貨櫃吞吐量有不斷上升的趨勢。

2.2.1 香港的貨櫃吞吐量

貨櫃吞吐量乃計量特定期間內經河路或海路進出香港的貨櫃數量。貨櫃在海運或河運運輸過程中可能因磨損而受到損壞。因此，在貨櫃吞吐量高企時，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通常較大。另一方面，由於低貨櫃流動量會導致需要較長的存倉時間，故此貨櫃吞吐量偏低一般會導致對貨櫃存倉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如上所述，由於貨櫃倉庫行業可同時受惠於高吞吐量及低吞吐量，故香港的貨櫃服務需求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整體而言，貨櫃服務在吞吐量波動期間仍然維持持續且穩定的需求，此乃由於貨櫃服務為香港物流及運輸業業務的重要配套服務，加上貨櫃會持續磨損並會在每次運送貨物期間需要存倉服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吞吐量增加能令我們獲益更多，原因是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事實證明，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 61.6%、48.3% 及 47.0%。

香港貨櫃總吞吐量



附註：「預測」指基於香港貨櫃總吞吐量的預測的預測數據，而有關預測乃根據政府運輸及房屋局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釐定

資料來源：政府運輸及房屋局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的貨櫃吞吐量由二零一一年的24,400,000個標準貨櫃逐漸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20,100,000個標準貨櫃，複合年增長率下跌約4.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全球貿易量減少；(ii)作為地區及全球貿易伙伴的中國經濟放緩；及(iii)與地區及中國貨物運輸港口競爭所致。

根據發展策略研究，由於(i)東南亞國家協會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及(ii)持續採用大型船舶，令國際轉運不斷增加，故此預期二零二零年的貨櫃吞吐量將增加至31,500,000個標準貨櫃。

2.2.2 整合每次運輸的貨櫃

根據Ipsos報告，運輸公司過去透過併購活動及建立聯盟進行整合，導致每次運輸可整合更多貨物的大型船舶使用率有所上升(使用大型船舶進入香港的比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已上升17%)。由於碼頭堆場容量有限，且使用大型船舶導致每次運輸更多貨櫃，使得於任何時間對貨櫃服務的需求均大幅上升。因此，超出碼頭堆場容量的任何需停駐、存放或服務的額外貨櫃將需移至別處，導致對位於內陸的貨櫃倉庫營運商的需求增加，繼而增加貨櫃倉庫行業的收益。

2.2.3 處理港口及碼頭貨櫃服務的能力有限

根據發展策略研究，貨櫃倉庫及貨櫃堆場的土地供應不足。尤其就貨櫃堆場而言，葵青貨櫃碼頭內的貨櫃堆場對泊位範圍比例於二零一四年約為11.6，遠低於25的最佳標準，代表任何時間處理貨櫃的能力均有限，導致貨櫃倉庫營運商所收取的市價不斷上升。由於貨櫃堆場的容量有限，故此對內陸倉庫營運商的需求一直增加。

2.2.4 貨櫃倉庫行業的集中度高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貨櫃倉庫營運商(不包括碼頭營運商)(按市值計)佔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總市值約57.0%。該等知名的公司提供的貨櫃服務類型廣泛，而由於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集中度高，故此該等公司能夠就其可靠且優質的貨櫃服務收取較高的服務費，而較小型的公司則傾向僅提供一類服務或僅就一種貨櫃(空櫃／載貨貨櫃)提供服務。

3. 行業帶動因素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貨櫃倉庫行業預期將受惠於以下行業帶動因素。

3.1 一帶一路的發展

一帶一路是中國政府提出的重大發展戰略，旨在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此策略旨在透過改善貿易結構及剔除貿易壁壘，重建古代絲綢貿易之路，以創造更多的貿易機會。此策略亦秉持區域開放合作的精神，旨在支持全球自由貿易機制及開放的世

行業概覽

界經濟。因此，預期全球貿易量(尤其是與中國的區域貿易量)將會增加，及對香港的港口服務需求預期亦將因而增加，進而導致香港的貨櫃服務需求增加。

3.2 政府已採取措施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貿易及物流行業是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中最大的支柱行業，佔二零一四年總體國內生產總值約23.4%。由於貿易及物流行業對香港經濟而言非常重要，故港口及相關行業的容量及發展對支持貿易及物流行業亦十分重要。然而，在維持其作為具有高競爭力的國際貿易中心方面，港口擁堵及容量有限一直困擾著香港。因此，政府已實施香港港口戰略發展計劃，以推進行業的長期發展，維持貿易及物流行業作為香港的最大支柱行業之一。

如政府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載，香港海運港口局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該部門負責(i)就發展香港成為海運服務樞紐和推動香港港口持續發展的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ii)在海外和中國內地開展推廣工作，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及主要港口；及(iii)就國際海運業趨勢及作業模式進行研究，以助制訂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此舉標誌著在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地位方面的重大進展，體現貨櫃倉庫行業等香港港口及相關業務的擴張及發展。

3.3 政府推出增加貨櫃堆場及貨櫃倉庫土地供應的政策

葵青貨櫃碼頭(「葵青貨櫃碼頭」)於二零一四年的堆場對泊位比例約為每個泊位11.6個堆場，遠低於每個泊位25個堆場的國際標準。此比率預示著，葵青貨櫃碼頭的容量有限，且碼頭存在擁堵問題。根據發展策略研究，政府就葵青區推出一項發展計劃，透過各種措施增加葵青貨櫃碼頭的堆場面積。其中一項措施便是將鄰近土地劃入葵青貨櫃碼頭的堆場範圍。提高葵青貨櫃碼頭的堆場對泊位比例後，應可緩解擁堵問題，並提升香港作為海運中心的吸引力。

此外，政府亦已研究不同方法，以透過為可能開發新界棕地提供見解，增加貨櫃倉庫及港口備用設施的土地供應。因此，政府已於洪水橋預留24公頃土地作發展港口備用設施(例如貨櫃倉庫)。

鑒於政府支持增加貨櫃堆場解決葵青貨櫃碼頭的擁堵問題及增加土地供應作貨櫃倉庫用途，此舉預期可提高香港港口的容量、效率、競爭力及吸引力，有助提高貨櫃吞吐量及增加香港的貨櫃服務需求。

行業概覽

4. 競爭環境及准入門檻

4.1 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五大公司

根據Ipsos報告，五大貨櫃倉庫行業公司(就二零一五年佔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市場份額而言)及彼等各自的背景如下：

排名	背景	所提供貨櫃倉庫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 市場份額
1	一家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倉庫的貨櫃倉庫營運商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貨櫃存倉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23.9%
2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貨櫃倉庫營運商，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貨櫃存倉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9.7%
3	一家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倉庫的貨櫃倉庫營運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貨櫃存倉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9.3%
4	本集團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貨櫃存倉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8.2%
5	一家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倉庫的貨櫃倉庫營運商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貨櫃存倉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5.9%
			<u>57.0%</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的行業收益及各公司的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貨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產生的收益。
2. 本集團收益指貨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4.2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貨櫃倉庫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約為1,233,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01,700,000港元。根據該等數據，估計本集團佔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8.2%。董事認為，由於具備本文件「業務－2. 競爭優勢」一段詳列的各種競爭優勢，我們足以與競爭對手相匹敵。

4.3 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准入門檻

1. 投資於機器

就用於吊運、運送及堆放貨櫃的機器(即貨櫃搬運機及堆高機，舉例而言，每台一手機器的成本分別約為600,000港元至約2,500,000港元及約2,500,000港元至約4,000,000港元及以上，而二手機器的價格一般較低，視乎型號及規格而定)投放的資本對貨櫃倉庫營運商的日常運作而言必不可少。因此，絕大部分初期資本須用於購買有關資本密集型機器，而初入貨櫃倉庫行業的公司如沒有足額的初期資本作有關投資，可能發現難以進入行業。

2. 與運輸公司建立穩固關係、良好往績及提供貨櫃服務的能力

根據Ipsos報告，運輸公司乃香港貨櫃倉庫行業的主要客戶類別，而運輸公司一般持續向貨櫃倉庫營運商下達貨櫃服務訂單。運輸公司(尤其是大型運輸公司)一般將會考慮(i)可提供值得信賴及具相當質素的貨櫃服務的良好往績；(ii)貨櫃倉庫營運商提供貨櫃服務的能力；及(iii)運輸公司與貨櫃倉庫營運商之間是否已建立穩固關係。此外，按標準貨櫃計，在香港營運的五大運輸公司的市場份額佔全球運輸公司總標準貨櫃的約52%。因此，既無良好往績亦無與市場主要公司建立穩固關係的初入行公司將難以獲得貨櫃服務訂單。

3. 難以自貨櫃碼頭營運商取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Ipsos報告，初入貨櫃倉庫行業的公司可能難以取得碼頭的土地使用權，原因是(i)碼頭內的土地有限；及(ii)碼頭營運商可能不願向並無良好往績及未與其建立穩固關係的貨櫃倉庫營運商分授土地使用權。因此，初入行公司可能會選擇其他土地(例如面對被政府收回的風險的新界棕地)。

行業概覽

4.4 潛在挑戰

1. 政府收回土地的風險

部分貨櫃倉庫營運商的貨櫃倉庫位於分區計劃的覆蓋範圍內，該區被劃分為住宅或商業用途。此外，政府近年努力尋找土地以增加香港的一般住房供應，就此而言，概不保證政府將不會收回貨櫃倉庫營運商目前使用的土地。因此，倘因政府收回土地而需搬遷，貨櫃倉庫營運商可能會面臨非必要的成本、工作、時間及業務中斷。

2. 經營成本不斷上升

香港貨櫃倉庫行業一直面臨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運輸及相關行業的工人(包括貨櫃倉庫工人)的工資走勢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5.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5.1 運輸及相關行業的平均月薪」一段。

3. 中國進一步放寬沿海航行規則

中國運輸業的沿海航行規則禁止外國船隻於中國港口之間運輸貨物。香港為中國南部沿海唯一允許外國貨輪運輸貨物至其他中國港口的港口。由於香港為特別行政區，並不視為中國港口，故香港與中國港口之間的往來運輸不受相應沿海航行規則的約束，這使得轉運貨物成為香港的一項優勢。於二零一三年，上海放寬沿海航行規則，成為中國首批自由貿易區之一。其他中國沿海港口亦正要求放寬沿海航行規則。沿海航行規則的進一步放寬可能減少透過香港轉運貨物的優勢，繼而減少對香港港口的需求。

董事認為中國進一步放寬沿海航行規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i)根據發展策略研究，儘管預期中國貨物轉運吞吐量(按標準貨櫃計)將與現時水平保持一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預期國際轉運(按標準貨櫃計)將按平均年增長率4%增長；(ii)由於透過香港轉運貨物的過程中不會卸載貨櫃貨物，故中國放寬沿海航行規則會影響貨物轉運吞吐量(主要包括載貨貨櫃)；而本集團來自就載貨貨櫃提供貨櫃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小部分，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0.6%、19.1%及10.1%；(iii)儘管二零一三年放寬沿海航行規則，但本集團仍錄得收益增長，因此二零一三年放寬沿海航行規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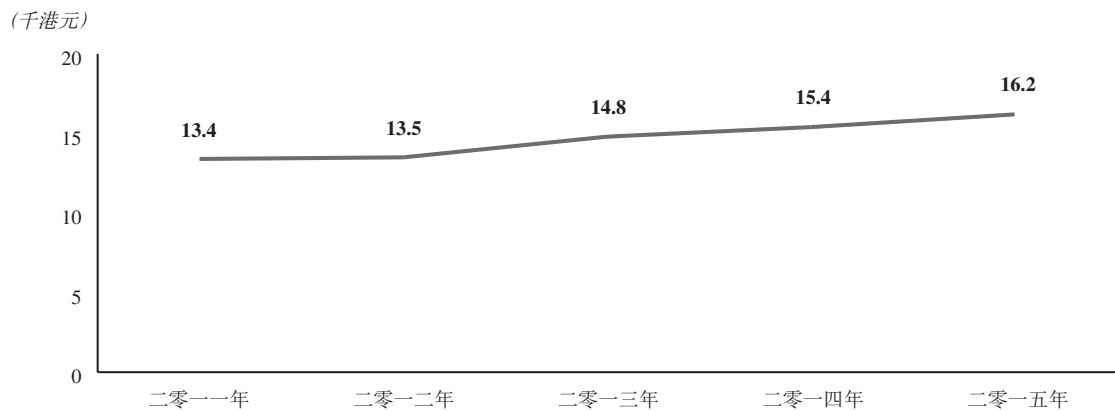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5.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

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分包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主要受我們的分包商的營運成本(包括貨櫃倉庫工人的勞務成本)影響)及直接勞務成本。

運輸及物流倉儲及配套業務的平均月薪(包括貨櫃倉庫工人的薪金)已由二零一一年的13,4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

運輸及物流行業倉儲及配套業務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附註：運輸及物流行業倉儲及配套業務的平均月薪包括其他運輸、存倉(包括貨櫃服務)、郵政及快遞服務(不包括陸上運輸及本地快遞服務)。

根據 Ipsos 報告，除二零一三年外，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呈穩步增長。對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月薪增長9.6%。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葵青貨櫃碼頭的碼頭工人發起抗議行動及罷工。該抗議行動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直至港口服務外判商同意將工人的薪資上調9.8%才得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平息。除上文所述者外，運輸及物流倉儲及配套業務的平均月薪上升主要受多項因素(例如自二零一一年起於香港採納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提高的最低工資以及通脹)帶動。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節為概要，不包含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1. 關於貨櫃服務

1.1. 普通法

(i) 合約責任

儘管本集團從事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大多數貨櫃屬於我們的客戶。我們對客戶的權利及義務一般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該等合約受制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據此，任何限制因各方疏忽所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的免責條款，僅於符合合理性測試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ii) 侵權責任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貨櫃服務時，我們對貨櫃擁有人及有權管有貨櫃所載貨物的人士負有謹慎責任。倘由於我們的疏忽導致貨櫃丟失或損毀，本集團可能須向他們承擔侵權法上的疏忽責任。倘本集團錯誤地向無權管有的一方交付貨櫃或貨物，我們可能須承擔侵權法上的轉換責任。當我們作為代理人交付貨櫃時，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倘由於我們的錯誤行為或疏忽，造成第三方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

(iii) 作為受託人的責任

當我們接管客戶的貨櫃時，即產生委託保管關係，據此，我們成為貨櫃報酬的受託人。我們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義務受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倘我們自他人(亦是另一方的受託人)處接管，我們成為分委託保管關係中的分受託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分託付人及託付人均負有合理照顧貨櫃的謹慎責任。

與上文有關的投保範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10. 保險－10.1 貨運代理商責任保險」一節。

監管概覽

1.2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由於本集團為載貨貨櫃提供貨櫃存倉及其他配套服務，故進出口條例可能適用於本集團。

進出口條例第12(1)條規定，為決定在根據本款要求出示物品當日之前的6個月內已經輸入的該物品或擬輸出的物品是否為禁運物品，管有或控制該物品的人，須在關長、獲授權人員或相關海關人員要求出示該物品下，出示該物品以供關長、獲授權人員或該等海關人員檢查。根據第12(3)條，管有或控制禁運物品的人，須在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按照關長或該獲授權人員施加的條件，安排將該物品貯存在關長或該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地方。任何人違反第12(1)條及第12(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5A(1)條，任何人明知而(其中包括)(a)管有任何根據進出口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b)協助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c)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意圖逃避限制或禁止，或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限制或禁止，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而處罰的，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i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而處罰的，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1(h)條及第31(o)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對已輸入或輸出，或即將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其查驗及貯存施行管制訂立規例；及就與(其中包括)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獲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根據進出口條例須呈交任何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相關的任何處所，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處所的登記作出規定，並就登記該等處所時訂明的任何條件，作出訂明。

進出口條例第37條規定，在該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公訴罪行除外)的任何案件中，就該等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須由分別引起該申訴或告發的事情發生起2年內作出或提出。

監管概覽

1.3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6章)

本集團擁有自有貨櫃。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向我們租賃貨櫃。因此，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運貨貨櫃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貨櫃上固定裝設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並標有最大操作總重量，及妥善維修和定期檢驗。在有明確的貨櫃委託保管或租賃條款的情況下，貨櫃的受託人或承租人負有上述責任。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規定用作貨物運輸設備或在香港使用或供應使用的運貨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人或承租人遵守其法定要求。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運貨貨櫃已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裝上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具有附屬立法，包括(其中包括)規定發給批准申請的程序的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及規定擁有人對獲有效批准的貨櫃進行檢驗的責任的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根據該等附屬立法的有關規定，本集團會挽留在檢驗貨櫃方面對貨櫃結構具備充足知識及經驗的員工。

1.4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香港法例第369AV章)

根據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第3A條，付運人須驗證該已裝填貨櫃的總質量並於裝載上船舶前作出申報。就驗證貨櫃的總質量而言，載貨貨櫃的總質量必須透過使用經認可的秤量設備來直接秤量。

本集團擁有為載貨貨櫃提供貨櫃秤量服務的貨櫃秤量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秤量設備已獲海事處處長認可為規定的貨櫃秤量器。

1.5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控制、使用及操作，以及就研訊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意外訂定條文。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亦規管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登記、維護及檢驗，以及對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使用及操作。

監管概覽

具體而言，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定空氣容器、鍋爐、蒸汽容器或其他壓力容器僅於持有合格證書的人士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且該效能良好證明書遞交予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後方可使用。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未能向勞工處登記相關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或未能獲得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擁有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可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壓力容器(即空氣容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壓力容器效能良好的所需證明書。

2. 有關香港的土地制度

2.1 香港的土地制度

除聖約翰教堂外，香港所有土地的永久業權均屬香港政府所有。有關租賃為「政府租契」形式(通常附設若干標準限制條款並象徵式收取年租)，或「批地條件」形式(通常含有更多限制，且年租與應課差餉租值掛鈎，承租人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有權租用土地)。政府租契或批地條件的承租人通常稱為租賃物業的擁有人。

批地條件通常(而政府租契偶爾)訂有限制性契諾，包括土地用途限制。承租人如欲修改政府租契或批地條件中的用途限制條款或者取消或修改其中的發展限制條款，須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且通常須就此補繳地價。

2.2 政府租契年期

政府租契的年期各不相同。於以往不同時期，政府租契的年期為75年、99年、150年或999年，其中附帶或不附帶續期權利。目前，政府租契或政府批地書的年期通常為50年。在新界，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50章)，除短期租賃協議及特殊用途契約外，政府租契的年期已自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須補繳額外地價，惟自延長日期起向香港政府繳納的每年地租將調整為相當於土地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0%。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基本法即適用於香港。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的立

監管概覽

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應予以保留。因此，對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現有政府租契，基本法規定其將繼續獲香港法律承認和保護。對於到期後不附帶續期權利的政府租契，基本法第 123 條規定將由香港政府按照其制定之法律和政策處理。

2.3 城市規劃及分區計劃大綱圖

香港政府的城市規劃旨在透過主導及控制土地發展及使用，提供優質生活環境，促進經濟發展及推廣社區的健康、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131 章）的條文成立，主要負責香港的法定規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籌劃及刊發的其中一項法定規劃是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列出個別規劃地區的土地使用分區、發展參數及主要道路系統。分區計劃大綱圖包含的地區一般分作多項用途，例如住宅、商業、工業、綠化帶、公共場所、政府／機構／社區用途或其他指定用途。各分區計劃大綱圖附有圖則註釋，列出特定分區多數獲批用途及須事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尋求批准的其他用途。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3(1) 條，城市規劃委員會須負責擬備 (a) 行政長官可能指示的香港某些地區的佈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草圖；及 (b) 行政長官可能指示的香港某些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草圖。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0(7) 條，凡土地被包括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3(1)(a) 條擬備的佈局設計草圖內，任何人不得在該土地上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除非：(a) 就根據第 20 條擬備的圖則而言，該發展屬現有用途；(b) 該發展基於根據第 3(1)(a) 條擬備的圖則獲許可；或 (c) 在該土地被包括在根據第 3(1)(a) 條擬備的圖則之前或之後，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第 16 條批給。

如城市規劃條例第 20(8) 條所載，任何人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 20(7) 條，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屯門兩個倉庫內提供貨櫃服務，而該等倉庫處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圍內，其使用或發展已作出規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4. 服務及營運 — 4.1 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 — 4.1.2 在我們兩個倉庫提供貨櫃服務的合法性」一節。

監管概覽

3.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

3.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貨櫃處理作業；及任何處所或地點而在其內或其上是進行上述任何工業經營者，以及用作進行上述任何工業經營的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而有關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對在(其中包括)該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每名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照顧他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則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向僱員推廣工作安全，防止於日常營運中發生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 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一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自指定日期當日開始(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任何東主均不得僱用未獲發給有關安全訓練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有關貨櫃搬運工作人員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獲發有效安全訓練證明書。

監管概覽

3.2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9K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第10A條，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a)貨櫃的堆疊、使堆疊的貨櫃不再堆疊，或與其相關的處理作業，均以安全穩固的方式進行；(b)貨櫃的貯存、堆疊或以其他方法排列的方式，不得對任何人造成危險；及(c)有貨櫃在上堆疊的地面保持平坦及堅固狀況。

此外，根據該規例第10B條，東主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除非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從貨櫃頂上墮下，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貨櫃頂上工作。

根據該規例第17條，任何人違反第10A或10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提供貨櫃服務，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向僱員推廣工作安全，防止於日常營運中發生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 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一節。

3.3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只由(a)年滿18歲；及(b)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在其倉庫內使用叉車，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叉車機器操作員均持有有效操作證書。

監管概覽

3.4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設備的規定。例如，該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的起重裝置：(i) 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構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 妥為維修；(iii) 擁有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的安全；(iv) 有確保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v) 確保支持起重裝置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構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第5條，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機械經合資格檢驗員正式測試及徹底檢驗，方可使用。倘機械作出某些維修工作，否則不能安全使用，則有關的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將該項事實通知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而起重機械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直至該等修理已作出為止。

除此之外，根據第7B條，起重機擁有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一公噸或以下的起重機或配以抓斗或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除外)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i) 顯示器正常運作；(ii) 每次根據第5條的規定須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且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iii) 每次對該起重機進行第7A條規定的檢查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並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且該名合資格人士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根據第7D條，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而起重機的擁有人為保障其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i) 將該起重機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重壓物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及(ii) 該起重機架置在上的軌道或支持該等軌道的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樁。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

監管概覽

根據第15條，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械僅可由以下人士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證書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械的人士。倘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擁有人有任何違法行為，將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與監禁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起重機械已經由合資格檢驗員檢驗且我們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機器操作員各自持有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證書。

3.5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香港法例第59AI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3(1)條，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以下人士操作：(a)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或(b)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在一位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的監督下進行。第3(1)(a)條所述按職業安全主任的規定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須出示其有效證書供主任檢查。

我們的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操作員持有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的有效證書。

3.6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維持工作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監管概覽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該條例第6條，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向僱員推廣工作安全，防止於日常營運中發生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 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一節。

根據該條例第9條及第10條，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勞工處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的任何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

3.7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予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分別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視何者適用而定)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由在不涉及本條下負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亦可能按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述規定取得保險保障(見本文件「業務－10. 保險－10.2 其他保險保障」)。

3.8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樓宇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樓宇時是合理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保障我們就此可能承擔的責任取得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10. 保險－10.1 貨運代理商責任保險－第三方責任」一節了解進一步資料。

4. 有關環境保護

4.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本集團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監管概覽

4.2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監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排放管制。

受監管機械指以內燃機驅動、額定發動機輸出功率超過19kW但不超過560kW的任何移動機械或可運輸的工業設備(道路交通條例附表一訂明的一類車輛除外)，而非道路車輛指以內燃機驅動的私家車、貨車、公車、小型巴士、摩托車、機動三輪車或特殊用途車輛，該等車輛並無獲得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的許可，且僅擬用於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受限制地區；或全部或主要用於開展建築工程地區內的私人道路(定義見道路交通條例第120條)；或全部或主要用於工業地區(定義見道路交通條例第120條)。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1)條，除非空氣污染管制機構信納受監管機械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一所規定的排放標準及該等機械獲得該機構批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出售或租賃，或安排出售或租賃於香港使用該等機械。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1)條及第6(1)條，除非空氣污染管制機構信納受監管機械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一所規定的排放標準及該等機械或車輛獲得該機構的批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訂明的特定活動中使用或安排使用受監管機械或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訂明的特定位置使用或安排使用非道路車輛。任何違反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1)條、第5(1)條及第6(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倘空氣污染管制機構信納受監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位於香港境內，經申請後，該機構可豁免該機械或車輛遵守第4(1)條、第5(1)條或第6(1)條。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2)條，出售或出租，或安排出售或出租獲批准或豁免的受監管機器的任何人士須確保該機械按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規定格式貼上適當的標籤。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2)條及第6(2)條，獲批准或豁免於特定活動中使用或安排使用受監管機械或於特定位置上使用或安排使用非道路車輛的任何人士須確保該機械或車輛按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規定格式貼上適當的標籤。任何違反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2)條、第5(2)條及第6(2)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八台受監管機械，其中六台機械為獲豁免機械及兩台機器為獲批准機械，且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貼有由政府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規定格式的適當標籤。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獲豁免及批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詳情載於下表：

	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獲批准	獲豁免	
貨櫃搬運機	1	5	1,913
堆高機	1	1	3,584

千港元

4.3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條，任何人於下午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在公眾地方發出或促使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5條，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公眾地方因經營生意或業務而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公眾地方」指公眾可不分時段或分時段進入的所有街、路、里、坊、通道等任何其他地方。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違反上述條文的任何人士將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

我們或會於正常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噪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遵從噪音管制條例而引起針對本集團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4.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貨櫃貯存或貨櫃搬運區面積超過5公頃且在若干類現有或計劃區域(如住宅區)的300米範圍內)，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貨櫃倉庫面積均不超過5公頃(或約538,195平方呎)。因此，本集團毋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環保許可證。

5. 關於汽車

5.1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屬違法。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述規定取得保險保障(見本文件「業務－10. 保險－10.2 其他保險保障」)。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我們的公司歷史

1.1 概覽

我們透過五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穎健貨櫃、穎健管理、健峯貨櫃、飛煌集團及太平洋物流)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當時李志倫先生(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物流的現任董事)的胞兄李榮安先生於香港成立穎健貨櫃(前稱穎健有限公司)。其後，穎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穎健貨櫃。穎健貨櫃約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在小坑倉庫展開其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顧慰先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穎健貨櫃的董事。有關顧慰先先生及朱先生的背景資料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其後，穎健管理、健峯貨櫃、飛煌集團及太平洋物流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成立。

1.2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穎健貨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	穎健貨櫃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當時的小坑倉庫展開其為空櫃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
二零零八年	穎健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一直為處理我們的行政事宜。
二零零九年	穎健貨櫃在當時的內河碼頭倉庫(初步面積約為60,000平方呎)首次開始提供貨櫃服務。 客戶A(如本文件「業務－5. 客戶－5.2 大客戶」一節所述)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健峯貨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年展開其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業務。 客戶C(如本文件「業務－5. 客戶－5.2 大客戶」一節所述)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二零一一年	客戶B及客戶D(如本文件「業務－5. 客戶－5.2 大客戶」一節所述)成為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二年	飛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	飛煌集團展開其於香港屯門經營一家日式餐廳鮪亭的業務。
二零一五年	太平洋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展開其為載貨貨櫃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 飛煌集團展開其貨櫃業務。
二零一六年	由於鮪亭的營運未能錄得盈利，且我們擬專注於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鮪亭的業務營運。 作為就[編纂]進行重組的其中一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1.3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i) 穎健貨櫃

穎健貨櫃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穎健貨櫃稱為穎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穎健有限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穎健貨櫃。其約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展開其為空櫃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

於穎健貨櫃註冊成立後，一股穎健貨櫃股份已按有關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其後在參考有關股份當時的面值後，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其穎健貨櫃股份轉讓予李榮安先生(李志倫先生(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物流的現任董事)的胞兄)。

朱先生先最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成為穎健貨櫃的實益股東(透過顧慰先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穎健貨櫃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穎健貨柜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為止，穎健貨柜曾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其後，穎健貨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股權如下：

- 70股穎健貨柜股份(約佔33.33%)由朱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
- 70股穎健貨柜股份(約佔33.33%)由顧慰先先生(執行董事)持有。誠如3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信託聲明書所印證，顧慰先先生自相關信託日期起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全部該70股穎健貨柜股份。
- 70股穎健貨柜股份(約佔33.33%)由簡相文先生(現時為我們的僱員，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簡相文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信託聲明書，簡相文先生自信託日期起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該70股穎健貨柜股份。

誠如朱先生所告知，所有上述信託安排乃應受託人所提出的要求而設，並已獲朱先生同意，此乃由於該等受託人認為，名列為註冊股東可提升彼等的辨識度及知名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顧慰先先生及簡相文先生各自持有的相關70股穎健貨柜股份(合共140股股份)已轉讓予朱先生。該等轉讓乃以無償方式進行，原因為實益權益並無變動。

因此，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起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朱先生實益擁有穎健貨柜的100%權益。

(ii) 穎健管理

穎健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處理我們的行政事宜。

於註冊成立後，穎健管理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予朱先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穎健管理由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iii) 飛煌集團

飛煌集團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飛煌集團起初自二零一三年起在香港屯門經營一家日式餐廳鮎亭。自二零一五年起，飛煌集團開始進行貨櫃業務。由於鮎亭的營運未能錄得盈利，且我們擬專注於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故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鮎亭的業務營運。於終止經營鮎亭的業務後不久，騰達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開始於同一地點以同一商號(鮎亭)繼續經營餐廳業務。

於飛煌集團註冊成立後，朱先生與4名其他人士(即盧冠邦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煌集團的董事)、文家榮先生(為一名前僱員，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盧立祺先生(為盧冠邦先生的堂弟，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李志倫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物流的現任董事及李榮安先生(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穎健貨櫃的前股東兼前任董事)的胞弟))分別認購飛煌集團的4,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當中的2,000股股份乃盧冠邦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而認購，盧冠邦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書即可印證。

自飛煌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為止，飛煌集團曾進行多次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飛煌集團的股權如下：

- 7,000股(佔70%)飛煌集團股份由朱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
- 誠如盧冠邦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書所印證，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1,000股(佔10%)飛煌集團股份由盧冠邦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及
- 根據李志恆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的信託聲明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2,000股(佔20%)飛煌集團股份由李志恆先生(執行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

誠如朱先生所告知，所有上述信託安排乃應受託人所提出的要求而設，並已獲朱先生同意，此乃由於該等受託人認為，名列為註冊股東可提升彼等的辨識度及知名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盧冠邦先生所持有的1,000股飛煌集團股份及李志恆先生所持有的2,000股飛煌集團股份已轉讓予朱先生。該等轉讓乃以無償方式進行，原因為實益權益並無變動。

因此，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朱先生實益擁有飛煌集團的100%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v) 健峯貨柜

健峯貨柜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健峯貨柜於二零一零年展開其提供空櫃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業務。誠如董事所告知，健峯貨柜原定計劃為向獨立客戶提供空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其後，經考慮我們空櫃服務業務的業務增長及對勞動力資源的需求後，健峯貨柜一直僅擔任穎健貨柜的分包商，以提供空櫃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峯貨柜來自穎健貨柜的收益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13,9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佔健峯貨柜總收益的100%。

於健峯貨柜註冊成立後，4名人士(即李漢華先生(現時為我們的僱員，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梁思麗女士(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林惠萍女士(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黃雪英女士(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認購1股(合共4股)健峯貨柜股份。該4名人士乃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認購4股股份，從彼等各自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信託聲明書即可印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張玉書先生(執行董事)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1股健峯貨柜股份。根據張玉書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書，彼自配發及發行日期起為及代表朱先生持有上述的1股健峯貨柜股份(佔12.5%)。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尹國強先生(現時為我們的僱員，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志恆先生(執行董事)及盧冠邦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煌集團的董事)獲額外配發及發行3股健峯貨柜股份，故彼等各自分別持有1股健峯貨柜股份。根據3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信託聲明書，尹國強先生、李志恆先生及盧冠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各自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朱先生持有其1股健峯貨柜股份。

根據上述8份信託聲明書，各受託人(即李漢華先生、梁思麗女士、林惠萍女士、黃雪英女士、張玉書先生、尹國強先生、李志恆先生及盧冠邦先生)自相關信託日期起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1股健峯貨柜股份(佔12.5%)。

誠如朱先生所告知，所有上述信託安排乃應受託人所提出的要求而設，並已獲朱先生同意，此乃由於該等受託人認為，名列為註冊股東可提升彼等的辨識度及知名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上述8名受託人根據信託聲明書已向朱先生轉讓彼等各自的1股健峯貨柜股份。該等轉讓乃以無償方式進行，原因為實益權益並無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此，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起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朱先生實益擁有健峯貨櫃的100%權益。

(v) 太平洋物流

太平洋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展其為載貨貨櫃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

於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已配發予初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有關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顧慰先先生(執行董事)。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合共9,999股額外太平洋物流股份以下列方式配發：

- 2,500股太平洋物流股份由朱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
- 2,499股太平洋物流股份由執行董事顧慰先先生持有；
- 2,000股太平洋物流股份由李志倫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物流的董事及李榮安先生(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穎健貨櫃的前股東兼前任董事)的胞弟)持有；及
- 餘下3,000股太平洋物流股份分別由3名人士(即李志平先生(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郭志衛先生(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曾建昌先生(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1,000股。

誠如顧慰先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信託聲明書所印證，上述由顧慰先先生持有的1股及2,499股太平洋物流股份(合共佔25%)由其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由李志倫先生、李志平先生、郭志衛先生及曾建昌先生持有的5,000股(佔50%)太平洋物流股份分別根據4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信託聲明書由該等4名人士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

誠如朱先生所告知，所有上述信託安排乃應受託人所提出的要求而設，並已獲朱先生同意，此乃由於該等受託人認為，名列為註冊股東可提升彼等的辨識度及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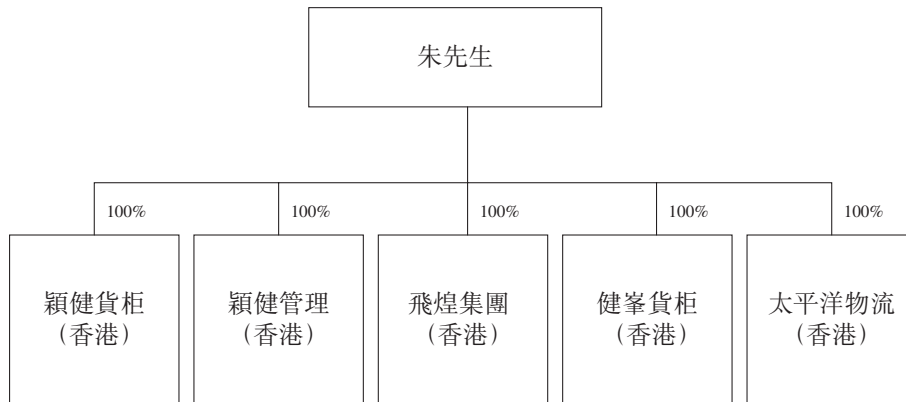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顧慰先先生、李志倫先生、李志平先生、郭志衛先生及曾建昌先生(作為彼等各自的2,5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彼等各自所持有的太平洋物流股份轉讓予朱先生。該等轉讓乃以無償方式進行，原因為實益權益並無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此，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朱先生實益擁有太平洋物流的100%權益。

2.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主要步驟包括：

2.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繳足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轉讓予宏勝。進行上述轉讓後，宏勝全資擁有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

2.2 七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

宏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1股繳足普通股(即宏勝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宏勝成為朱先生的控股工具並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喜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1股繳足普通股(即喜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讓予本公司。上述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後，本公司擁有喜獅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冠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 股繳足普通股(即冠聰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喜獅。上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喜獅全資擁有冠聰全部已發行股本。

合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 股繳足普通股(即合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喜獅。上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喜獅全資擁有合頌全部已發行股本。

兆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 股繳足普通股(即兆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喜獅。上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喜獅全資擁有兆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允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 股繳足普通股(即允強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喜獅。上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喜獅全資擁有允強全部已發行股本。

卓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 股繳足普通股(即卓風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喜獅。上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喜獅全資擁有卓風全部已發行股本。

2.3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曾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1. 朱先生向冠聰轉讓其於穎健貨柜的 210 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 1 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進行上述轉讓後，穎健貨柜成為冠聰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朱先生向合頌轉讓其於穎健管理的 10,000 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 1 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進行上述轉讓後，穎健管理成為合頌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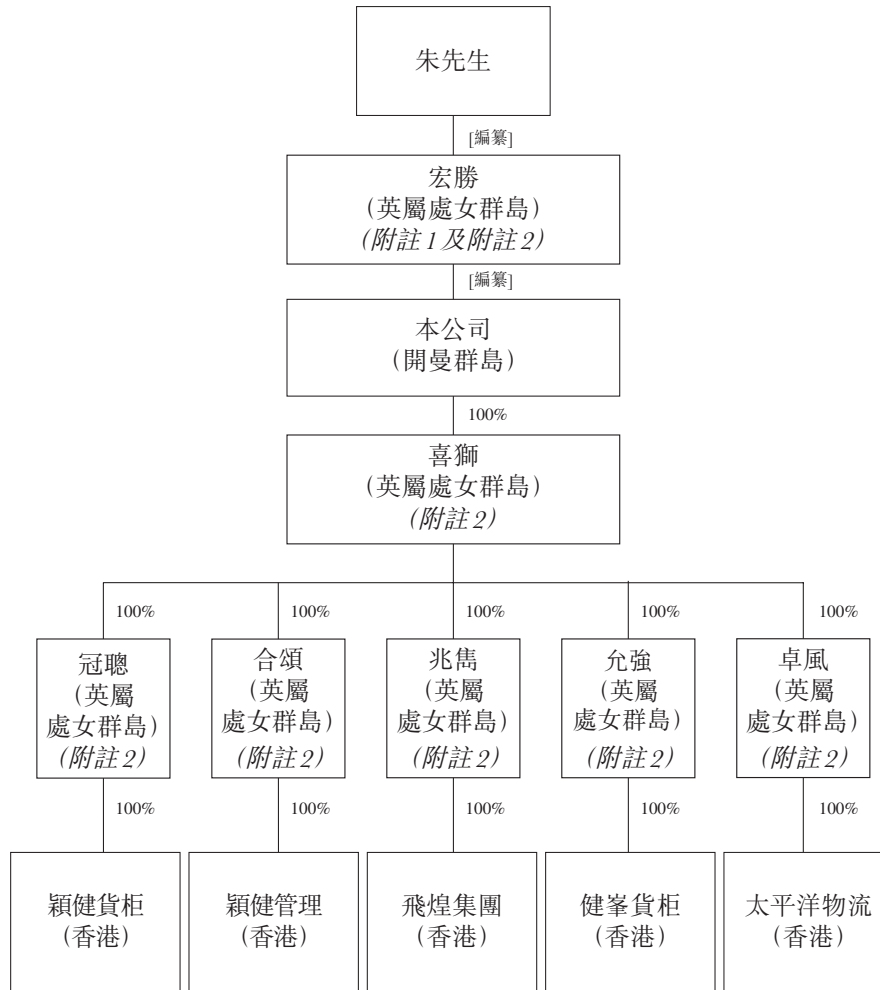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朱先生向兆雋轉讓其於飛煌集團的10,000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進行上述轉讓後，飛煌集團成為兆雋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朱先生向允強轉讓其於健峯貨柜的8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進行上述轉讓後，健峯貨柜成為允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5. 朱先生向卓風轉讓其於太平洋物流的10,000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進行上述轉讓後，太平洋物流成為卓風的全資附屬公司。
6. 進行上述五項轉讓後：
 - (a) 穎健貨柜、穎健管理、飛煌集團、健峯貨柜及太平洋物流各自分別成為冠聰、合頌、兆雋、允強及卓風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穎健貨柜、穎健管理、飛煌集團、健峯貨柜及太平洋物流各自分別成為喜獅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宏勝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股，有關股份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已於上述五項轉讓完成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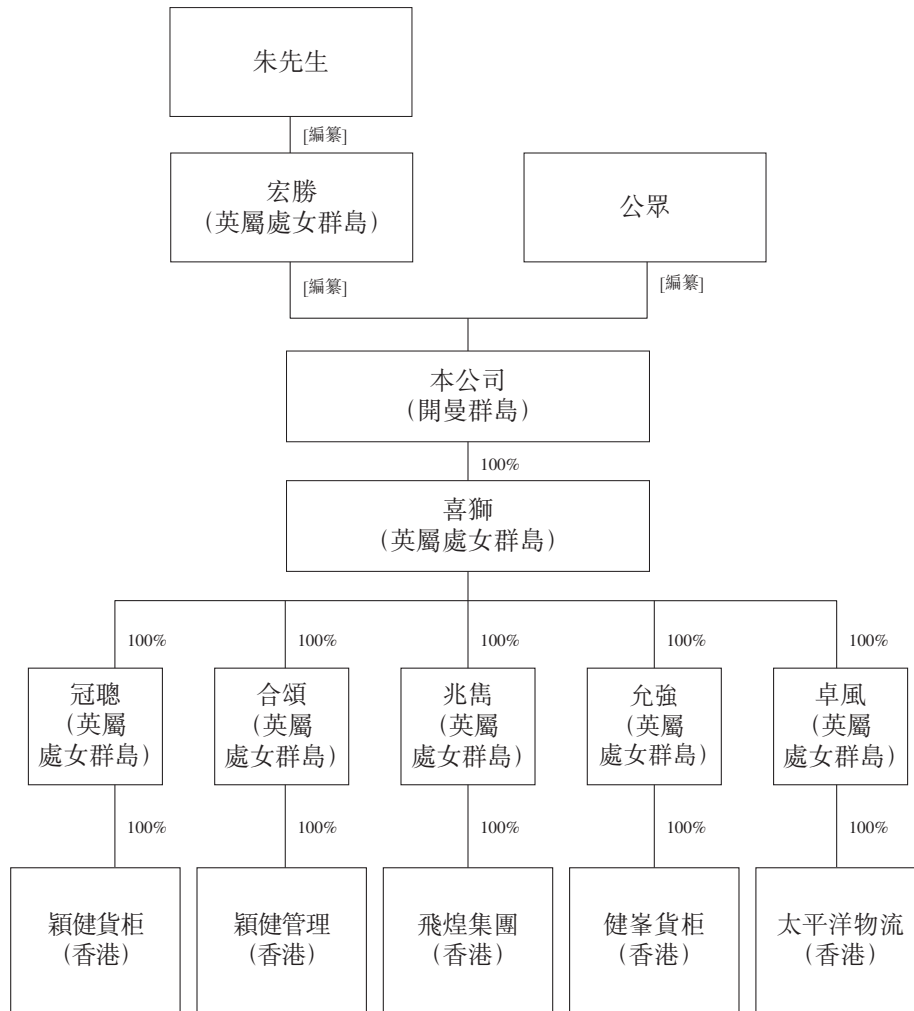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宏勝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2. 朱先生為宏勝、喜獅、冠聰、合頌、兆雋、允強及卓風的唯一董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1. 概覽

我們為香港貨櫃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於兩個由我們營運的貨櫃倉庫(即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內為空櫃及載貨貨櫃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年		二零一五/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櫃服務								
<i>就空櫃而言：</i>								
— 維修及保養	48,748	61.6	50,907	48.3	25,172	43.8	22,349	47.0
— 存倉	18,750	23.7	22,648	21.5	11,980	20.8	12,933	27.2
— 其他配套服務	7,358	9.4	8,025	7.6	3,914	6.8	5,609	11.8
小計	74,856	94.7	81,580	77.4	41,066	71.4	40,891	86.0
<i>就載貨貨櫃而言：</i>								
— 存倉	133	0.2	4,052	3.8	3,030	5.3	1,326	2.8
— 其他配套服務	371	0.4	16,093	15.3	11,407	19.8	3,445	7.3
小計	504	0.6	20,145	19.1	14,437	25.1	4,771	10.1
貨櫃服務總計	75,360	95.3	101,725	96.5	55,503	96.5	45,662	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3,714	4.7	3,719	3.5	1,995	3.5	1,849	3.9
總計	79,074	100.0	105,444	100.0	57,498	100.0	47,511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本集團經營一家位於香港屯門的日式餐廳鮎亭。由於鮎亭的營運未能錄得盈利，且我們擬專注於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鮎亭的業務營運。不再經營鮎亭的業務後，其裝置及動產已自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撇銷。於本集團終止經營鮎亭的業務後不久，騰達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開始於同一地點以同一商號(鮎亭)繼續經營餐廳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業 務

我們透過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提供貨櫃服務，該等倉庫的總土地面積約為573,678平方呎。存倉容量上限約為7,400個標準貨櫃。有關我們的貨櫃服務範圍及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4.1 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及「4.2 我們的貨櫃服務」各段。

我們擁有可進行不同類型貨櫃服務的自有機器。我們的自有機器包括(其中包括)貨櫃搬運機、叉車及堆高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置新機器的成本合共約為8,800,000港元。有關我們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7. 機器」一段。

我們可以自身的勞工及機器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亦可在考慮我們可用的勞工及機器資源以及利用自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後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相關分包費用金額：

	二零一四／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包費用	24,317	19,496	10,747	6,904

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下列的競爭優勢：

2.1 我們提供的貨櫃服務類型廣泛，能夠符合客戶所需

我們提供全面的貨櫃服務，以符合客戶所需。除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存倉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空櫃及載貨貨櫃的貨運及搬運(包括起重)服務及空櫃(包括乾貨櫃及冷藏貨櫃)的清潔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就運送成衣在空櫃內安裝及拆除掛架及掛杆、為載貨貨櫃提供貨櫃秤量及為冷藏貨櫃提供預冷以及為客戶提供平台及相關設備，以按彼等要求重新安排貨物或將不同貨櫃的貨物合併至一個貨櫃中)。該等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彼等在不同情況下的需求。

業 務

2.2 嚴格的品質控制以及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透過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管理提供一貫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的政策為設立檢驗團隊檢驗每個進倉空櫃及出倉空櫃，藉以確認其於進倉時的狀況，確保每個空櫃在送交客戶前的狀況均令人滿意。我們的檢驗、維修及保養乃按一系列程序進行，該等程序符合 IICL 所頒佈的標準。IICL 為總部設於美國的貿易協會，其成員包括世界各地的國際運輸公司。根據董事及 Ipsos 報告，有關標準獲世界各地的貨櫃服務業廣泛採用。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均須遵守我們符合有關標準的程序。有關品質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 質量監控制度」一段。

我們已設立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向所有僱員推廣安全工作常規，並透過進行安全檢驗防止意外發生。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 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一段。

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保意識及防止由我們承接的工程所導致的環境污染。有關環境合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i) 環境管理體系」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和環境控制所作出的重大承諾，將使我們能夠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按時及於預算內交付優質工作，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貨櫃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2.3 擁有自有機器進行貨櫃服務

我們擁有可進行貨櫃服務的自有機器。我們自有的機器包括(其中包括)貨櫃搬運機、叉車及堆高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置新機器的成本合共約為 8,800,000 港元。請參閱本節下文「7. 機器」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營運。

3.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貨櫃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以及透過擴充資源發展空櫃服務業務，使我們具備足夠能力在現有的營運規模上承接更多的空櫃服務業務。

業 務

經考慮(i)Ipsos報告所述香港貨櫃服務業的預計增長；(ii)上述競爭優勢；及(iii)Ipsos報告所述香港穩固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後，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持續增加可用資源(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機器及人力)，本集團將可在現有的營運規模上承接更多空櫃服務業務。因此，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3.1 透過於內河碼頭取得總面積約30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擴大空櫃服務的倉庫經營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河碼頭倉庫與小坑倉庫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及90%。因此，為進一步拓展空櫃服務業務，我們透過為經營貨櫃倉庫取得額外土地使用權以增加土地資源乃為重中之重。故此，我們已與供應商B(如下文「6.2大供應商」一段所述)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可自供應商B取得內河碼頭內約30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可用作日後擴展我們內河碼頭倉庫的業務營運。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規定，供應商B將盡其最大努力在[編纂]後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分批向本集團提供約30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便我們經營貨櫃服務的業務。

與現有協議內就目前內河碼頭倉庫涉及的土地使用權與供應商B協定的每平方呎費用(「現有費用」，按協定於不同時期會有所不同，見下文「12.物業」一段所披露)相比，諒解備忘錄所述的有關額外土地使用權的每平方呎指示性費用(「指示性費用」)較(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的現有費用高出約9%；及(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的現有費用高出約1%。雖然指示性費用較現有費用為高，但董事認為，經考慮(a)指示性費用並非大幅高於現有費用及實際上與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的現有費用大致相若；及(b)諒解備忘錄賦予我們額外利益(與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的現有協議相比)，原因為我們毋須於[編纂]前就額外土地使用權支付任何費用，但供應商B已事先同意會盡力於[編纂]後向我們提供約30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故指示性費用誠屬公平合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內河碼頭倉庫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的每平方呎費用而言的成本大幅高於小坑倉庫的成本(見下文「12.物業」一段)。董事認為，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土地特

業 務

徵及相關協議條款有別所致，而該費用乃按照現行市場費率而定。儘管成本較高，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取得內河碼頭（而非與小坑倉庫相似的土地）內的額外土地使用權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

- (i) 內河碼頭乃指定作進行碼頭及貨櫃服務的區域，故此董事認為，政府日後收回內河碼頭土地的風險極低。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下文「4.1.3 未來收回兩個倉庫土地的風險」一段。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因為其將若干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分包給我們，導致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約4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自供應商B取得額外土地使用權以擴大倉庫的營運後，我們或會能夠自供應商B取得更多的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訂單，原因為我們的位置鄰近內河碼頭，而且額外的土地可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故董事認為，這將對我們日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利。
- (iii) 在內河碼頭內經營貨櫃倉庫，讓我們可更快速及有效率地搬運貨櫃進出倉庫，原因為我們毋須依賴貨車在碼頭及倉庫之間運送貨櫃，故此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充足，則我們有可能產生更高收益。這從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河碼頭倉庫分別產生的每平方呎平均每月收益（計算基準請參閱下文第4.1.1段）約26.1港元、31.7港元及30.3港元即可印證，有關每平方呎平均每月收益分別較小坑倉庫於相關期間的每平方呎平均每月收益大幅高出約9.5港元、9.5港元及9.3港元。

3.2 進一步增加機器

除我們的土地資源外，我們為客戶提供貨櫃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機器的可用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滿足香港貨櫃服務業於可見將來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亦相信，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機器以增加產能，因為我們就貨櫃搬運機、叉車及堆高機錄得的使用率偏高（見本節下文「7. 機器－7.1 使用率」一段）。因此，我們擬就空櫃服務業務購置額外的貨櫃搬運機。董事相信，購置額外機器將使我們能夠應付業務發展及提升空櫃服務業務的整體效率及產能。

業 務

3.3 進一步加強人手

我們認為，技巧純熟且對進行不同類型貨櫃服務工作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員工團隊對我們業務能夠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擴展人力資源，招聘更多倉庫經理、檢驗、維修及保養人員、技術人員、機器操作員以及行政及會計人員，以應付上文所述的業務發展及透過取得內河碼頭的額外土地使用權進行計劃的空櫃服務業務擴展以及購置額外機器。

3.4 加大營銷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邀請取得業務，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

為推廣本集團，尤其是擴闊客戶基礎，我們擬透過在行業刊物投放廣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寄發推廣材料(其內容將包括我們服務範圍、能力及品質的重點介紹、業務的最新資料及新購置機器的描述)及更積極地接觸潛在客戶來加大營銷力度，以獲取空櫃服務業務的新業務機遇。

董事相信，加大營銷力度將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業界的知名度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4. 服務及營運

4.1 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

4.1.1 概覽及使用

我們透過位於香港的兩個貨櫃倉庫(即均位於新界屯門的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提供貨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貨櫃倉庫佔有的總土地面積約為573,678平方呎，貨櫃存倉容量合共約為7,400個標準貨櫃。內河碼頭倉庫佔地約188,000平方呎，存倉容量約為2,400個標準貨櫃；小坑倉庫佔地約385,678平方呎，存倉容量約為5,000個標準貨櫃。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倉庫面積變動：

時間	小坑倉庫 面積	內河碼頭 倉庫面積	兩個倉庫的 總面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	441,920 平方呎	99,000 平方呎	540,920 平方呎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減少 56,242 平方呎 至 385,678 平方呎 (附註 1)	維持為 99,000 平方呎	484,678 平方呎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	維持為 385,678 平方呎	增加 89,000 平方呎 至 188,000 平方呎 (附註 2)	573,678 平方呎

附註：

- 根據地政總署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兩項通知，小坑倉庫內一幅面積約為 56,242 平方呎的土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被政府收回，詳情於下文「4.1.3 未來收回兩個倉庫土地的風險」一段論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的第一個月內接獲上述通知(我們亦因而開始就收回土地作出相應準備工作)及上述收回土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故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已能反映我們於政府收回有關土地後的業務營運。無論如何，鑒於上述被政府收回的土地面積佔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小坑倉庫的原有面積少於 12.8% 及佔我們兩個倉庫總面積少於 10.4%，而且另有其他因素(例如人力資源、分包商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可用情況、我們有效率地搬運貨櫃進出倉庫的能力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能力，並不是單單只有倉庫規模的因素，故董事認為，收回有關土地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根據我們與供應商 B (誠如下文「6.2 大供應商」一段所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協議的附錄，我們已取得一幅面積為 89,000 平方呎的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擴展內河碼頭倉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無且預期亦毋需就有關擴展於機器或人力資源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原因是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投資足以應付內河碼頭倉庫營運的有關擴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兩個貨櫃倉庫的收益：

	二零一四／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小坑倉庫			
一年內／期內收益	43,876,000	43,915,000	21,501,000
－每平方呎平均每月收益(附註1)	9.5	9.5	9.3
內河碼頭倉庫			
一年內／期內收益	30,980,000	37,665,000	19,390,000
－每平方呎平均每月收益(附註2)	26.1	31.7	30.3

附註：

1. 小坑倉庫的每平方呎平均每月收益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內來自小坑倉庫的平均每月收益除以小坑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面積(以平方呎計)計算。儘管小坑倉庫的面積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出現變動，但由於(如上文所闡述)該變動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後不久出現，故董事認為該變動將不會對有關計算造成重大影響。
2. 內河碼頭倉庫的每平方呎平均每月收益乃根據：(i)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而言，於各報告期內來自內河碼頭倉庫的平均每月收益除以內河碼頭倉庫當時的面積(以平方呎計，即99,000平方呎)；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該六個月的每平方呎每月收益的平均數(計及上文所論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生效的面積變動)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兩個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貨櫃服務及其各自的平均使用率：

	小坑倉庫	內河碼頭倉庫
空櫃	－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 貨櫃存倉服務	－ 貨櫃存倉服務
	－ 其他配套服務	－ 其他配套服務
載貨貨櫃	－ 貨櫃存倉服務	(附註1)
	－ 其他配套服務	
平均使用率(附註2)	90%	90%

業 務

附註1：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均有提供載貨貨櫃的貨櫃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已將所有載貨貨櫃的貨櫃服務從內河碼頭倉庫遷移至小坑倉庫。自此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貨貨櫃的貨櫃服務僅會在小坑倉庫內提供，而空櫃的貨櫃服務則會在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內提供。

附註2：平均使用率 =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日佔用的標準貨櫃 / 標準貨櫃上限的平均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坑倉庫及內河碼頭倉庫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及90%。然而，應注意的是，董事認為按上述方法計算的使用率可能低估我們整體服務能力的使用水平，原因為(i)當我們的倉庫未有任何額外空間時，要求客戶的貨櫃放在倉庫外，以待有可用空間時移至倉庫內並不切實可行，而且釋出倉庫的可用空間與下一批貨櫃進倉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距；(ii)貨櫃的堆疊高度或會視乎天氣狀況而不時改變；及(iii)經考慮業務關係後，我們或會應部分主要客戶的要求為彼等預期即將下達的訂單暫時預留部分存倉及／或服務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雖然上文計算所得的使用率未達100%，但我們已接近充分利用我們的兩個倉庫。

4.1.2 在我們兩個倉庫提供貨櫃服務的合法性

小坑倉庫

我們的小坑倉庫由香港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多個土地地段(「該等地段」)組成。該等地段根據日期為一九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集體政府租契(「一九零五年集體政府租契」)批出。如一九零五年集體政府租契所述，該等地段的用途主要為稻田及早田耕作，普遍稱為農地。

於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指令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屯門新市鎮編製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區計劃大綱圖旨在制定法定規劃大綱，並根據其內容合法控制土地用途及發展。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LTM/2(「一九八三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於憲報內展示，為大眾人士提供機會，就屯門新市鎮的規劃方案發表意見。一九八三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其後經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S/TM/4及S/TM/5所修訂。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六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核准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6(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六日登載於憲報第3078號)(「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等地段於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內被劃分為「鄉村」。

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附註訂明，毋須對「現有物業的用途」作出即時修改以使其用途符合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圖。

業 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18（「二零零三年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該等地段的許可用途已更改為「住宅(甲類)」。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批准的最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33，該等地段仍被劃分為「住宅(甲類)」。

儘管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曾作出多次劃分及重新劃分，該等地段自大概一九八八年六月起已用作及一直用作貨櫃倉庫。為免生疑問，儘管穎健貨櫃僅自大概二零零六年五月起開始將該等地段用作其貨櫃倉庫，該等地段自大概一九八八年六月起已被其他人士用作貨櫃倉庫。

儘管一九零五年集體政府租契訂明該等地段為農地，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法庭曾於過往案例裁定集體政府租契內的用途說明並無意對集體政府租契期限內的土地用途構成限制，該等地段用作貨櫃倉庫並不導致違反一九零五年集體政府租契。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將該等地段用作貨櫃倉庫並無違反一九零五年集體政府租契。

根據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根據該條例擬備的有關圖則上所指定地區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除非(其中包括)該發展屬「現有用途」，而「現有用途」一詞於一九九一年生效的一九九零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中最初界定為緊接有關地區的草圖的公告在憲報刊登前已存在的建築物用途或土地用途。因此，從表面來看，約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以來(即一九八三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憲後，據此該等地段被劃分為「鄉村」)將該等地段用作貨櫃倉庫似乎違反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

然而，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以來將該等地段用作貨櫃倉庫屬合法，主要是由於：

- (i) 誠如上文所述，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附註訂明，毋須對「現有物業的用途」作出即時修改以使其用途符合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圖刊登時，該等地段已用作貨櫃倉庫。
- (ii) 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圖並無界定「現有物業的用途」一詞，且於一九八三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登時亦無提述物業的現有用途。
- (iii)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自一九九一年起方始生效)項下「現有用途」一詞的釋義並無追溯效力。

業 務

- (iv) 基於上文，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一九九一年在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加入法定界定詞彙「現有用途」前刊登）項下「現有物業的用途」的涵義應依據其自然及字面意義作詮釋。就該等地段而言，這指一九八八年分區計劃大綱圖刊登時該等地段的當時實際現有用途，亦即貨櫃倉庫。

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對該等地段進行分區及重新劃分，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繼續將該等地段用作貨櫃倉庫的合法性。

內河碼頭倉庫

我們的內河碼頭倉庫位於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393號。該地段由政府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的第3200號批地書批予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年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上述批地書，內河碼頭土地可用於貨櫃服務。此外，內河碼頭倉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核准劃分為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33第38號地帶內。根據已核准分區計劃，該土地獲准許用作貨物裝卸及搬運設施、貨櫃存倉及維修廠。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使用內河碼頭倉庫土地提供貨櫃服務符合批地書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規定。

4.1.3 未來收回兩個倉庫土地的風險

小坑倉庫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小坑倉庫地段的許可用途自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劃分為住宅用途。雖然有關分區已生效最少13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仍未收回所有相關地段作住宅發展用途，惟董事認為，概不保證政府日後將不會收回小坑倉庫內的部分或所有土地面積作住宅發展用途，尤其是鑒於(i)政府近年努力尋找土地以增加香港的一般住房供應；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接獲政府有關收回涉及我們小坑倉庫的土地的通知，詳情於下文論述。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兩份地政總署通知，當中說明政府已下令收回小坑倉庫內的若干地段作公營房屋發展、社區設施建設以及香港法例第124章收回土地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70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項下的相關道路工程。本集團已遵照該等通知的指示，而該等地段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被政府收回。

本集團曾與地政總署通訊，我們在當中要求政府就上述收回土地一事作出補償。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任何合資格人士均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24章收回土地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70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收回土地索取補償，補償基準為評估因政府收回土地

業 務

而移除業務導致索償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以及對該索償人所進行業務造成的損害。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c)條，倘有問題的土地尚未被收回，除非有權強制批出、續發或延續任何特許、許可、契約或許可證，否則不得因預期獲得或頗有可能獲得政府或任何人士批出、續發或延續任何特許、許可、契約或許可證而給予補償。

經考慮(i)收回面積約為56,242平方呎的土地(佔小坑倉庫緊接收回土地前的面積少於12.8%)對小坑倉庫的營運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小；及(ii)當時相關土地使用協議的性質(屬定期協議，並無載有固定的使用期限，且可透過發出不多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後，董事認為，政府就收回上述土地作出的補償可能以該特定土地面積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應佔的預期溢利為限，而董事認為有關補償的金額將不會為重大或巨額款項，亦無法為尋求申索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就時間、法律、管理層的關注及其他方面而言)提供合理依據。因此，董事已決定不會繼續提出申索。

有關我們如何減輕有關日後可能進一步收回土地的風險及我們業務在此方面的可持續性，請參閱下文「4.1.5 應變計劃」及「4.1.6 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各段。

內河碼頭倉庫

由於內河碼頭倉庫位於內河碼頭內，而內河碼頭獲政府發出的特別授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如上文第4.1.2段所論述)，故董事認為政府將收回我們於內河碼頭倉庫所佔用的土地面積的風險極微。

4.1.4 日後終止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的風險

小坑倉庫

我們使用小坑倉庫地段的權利來自於分授權協議(如下文所述)。該等協議可由地段授權持有人及／或登記擁有人發出合理或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就小坑倉庫而言，我們(作為分授權持有人)已(i)就取得小坑倉庫內一幅面積約為357,364平方呎的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與VKL(作為分授權人，為視作關連人士(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訂立分授權協議；及(ii)就取得小坑倉庫內一幅面積約為28,314平

業 務

方呎的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分授權人)訂立分授權協議。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協議，我們在小坑倉庫內多個地段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屬合法及有效。然而，根據上述各項協議，分授權人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此外，就我們自VKL獲得分授權的地段而言，VKL透過與一名土地擁有人(即擁有人及授權人)訂立定期授權協議，自該土地擁有人取得使用該等地段及就該等地段授出分授權的授權，據此，土地擁有人有權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物業發展需求)，透過向VKL發出合理的(毋需訂明期限)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授權協議。

因此，倘擁有人或分授權人決定終止分授權，則我們須承受於相對較短的通知期內被終止小坑倉庫內該等地段的使用權的風險。

董事確認，除於二零一四年收回土地(如上文第4.1.3段所論述)外，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營運小坑倉庫以來概無遭遇有關終止。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跡象，顯示擁有人或分授權人在未來可能行使有關終止權利。然而，董事認為，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有關終止。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該風險與上文第4.1.3段所論述政府日後收回土地的風險屬同類性質，且本集團已充份減輕有關風險。有關我們如何減輕該風險及我們業務在此方面的可持續性，請參閱下文「4.1.5 應變計劃」及「4.1.6 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各段。

內河碼頭倉庫

本集團與供應商B(如下文「6.2 大供應商」一段所述)訂立的協議(連同多份補充附表及附錄，內容有關內河碼頭倉庫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而其提早終止條款僅在違約方造成的若干情況(例如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條款)下或於我們無力償債或面臨破產及清盤時方可行使。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供應商B維持良好關係，且我們並無自供應商B知悉任何跡象，顯示其有任何終止業務關係的意向。此外，我們已分別就我們的未來計劃(如上文第3.1段所論述)及應變計劃(如上文第4.1.5段所論述)與供應商B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這證明供應商B願意延續及加強我們的業務關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應商B內河碼頭倉庫土地使用權被終止的風險極微。

業 務

4.1.5 應變計劃

鑒於上文第4.1.3及4.1.4段所論述有關小坑倉庫營運的風險，我們已制訂一項應變計劃，據此，我們已與供應商B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供應商B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的兩年排他期內，其將在我們有需要時及按我們要求與我們訂立一項正式協議，以於內河碼頭內為我們提供約35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供我們經營倉庫。於該諒解備忘錄的兩年期限內，供應商B同意不會就有關該350,000平方呎土地的任何交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討論、磋商、協定或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該350,000平方呎土地乃獨立且有別於我們與供應商B就未來計劃所訂立的另一份諒解備忘錄項下的300,000平方呎土地(如上文第3.1段所述)。

董事認為，倘上文第4.1.3及4.1.4段所論述的風險實現，導致我們未能繼續進行於小坑倉庫的若干或全部業務營運，該諒解備忘錄使我們得以及時有序地搬遷小坑倉庫的營運，原因是：(i) 供應商B已同意應我們的要求於諒解備忘錄的兩年期內為我們提供內河碼頭內350,000平方呎的土地；及(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經營內河碼頭內的內河碼頭倉庫，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習慣於內河碼頭內進行倉庫營運，且我們以及客戶及供應商習慣於內河碼頭內與我們進行交易。

儘管該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土地面積約為350,000平方呎，小於我們現有小坑倉庫的土地面積約385,678平方呎，但董事認為，該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土地足以用於我們的應變計劃，原因是：

- (i) 該諒解備忘錄項下350,000平方呎的土地面積較我們現有小坑倉庫的土地面積為小，而比例少於10%。
- (ii) 如上文第3.1(iii)段所論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內河碼頭倉庫的每平方呎收益高於來自小坑倉庫的每平方呎收益，此乃由於與於內河碼頭內營運有關的各項優勢所致。因此，董事認為，倘進行任何搬遷，諒解備忘錄項下較小坑倉庫為小的土地面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應變計劃足以有效地使我們減低上文第4.1.3及4.1.4段所論述的風險。

業 務

4.1.6 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文第4.1.3及4.1.4段所論述的風險，但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具可持續性：

- (i) 如上文第4.1.5段所論述，我們備有一項應變計劃。
- (ii) 內河碼頭倉庫將不大可能被政府收回，因為其位於內河碼頭內，而內河碼頭屬政府發出的特別授權項下，年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如上文第4.1.2段所論述)。
- (iii) 倘政府決定收回更多涉及小坑倉庫的土地面積，除能夠根據上文第4.1.5段所論述的應變計劃持續及繼續進行業務營運外，經考慮上文第4.1.3段所論述的法律原則，我們可能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及／或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向政府尋求索償，有關索償(倘成功)將會為我們帶來金錢補償。
- (iv)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土地使用權的供應商(尤其是有關應變計劃的供應商B)，原因為：
 - (a) 鑒於供應商B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我們分包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工作，其亦一直依賴我們的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故此我們與供應商B某程度上是互相依賴。
 - (b) 現時香港有大量現有土地資源適合用作經營貨櫃倉庫。根據Ipsos報告，香港目前有約425公頃(相等於約45,700,000平方呎)的土地可用作港口備用設施(包括貨櫃倉庫服務)，其中約100公頃位於港口區內，而其餘則主要位於元朗、落馬洲及洪水橋等新界地區。因此，我們可能取得該等現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業務營運(倘需要)。
 - (c) 將會有適合經營貨櫃服務的額外土地。根據Ipsos報告，鑒於港口所處理的轉運貨物量增加及港口碼頭的擁堵問題惡化，政府一直尋找方法供應額外土地，以滿足物流業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需求。政府已建議增加葵青貨櫃碼頭的佔地面積，並開始研究如何發展新界棕地。政府亦已於屯門及洪水橋分別預留10公頃土地及24公頃土地，用作發展物流設施及作港口備用用途。因此，本集團或會取得新發展的土地作業務營運(倘需要)。

業 務

4.2 我們的貨櫃服務

4.2.1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會對每個進倉的空櫃進行檢驗，以釐定其狀況及是否需要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我們的團隊由貨櫃檢驗員組成，彼等均已接受培訓並掌握相關的維修及檢驗技術，且由我們兩名貨櫃檢驗總監監督。我們的貨櫃檢驗員會估計維修的範圍及價格。其後，我們將先就維修範圍及費用徵求客戶批准，再開始進行維修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7名負責貨櫃檢驗、維修及保養的員工。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有能力每日維修最多約200個貨櫃。我們在檢驗每個貨櫃及相應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時均會遵守IICL標準內所載的程序(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IICL標準已獲世界各地的貨櫃服務業廣泛採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 質量監控制度」一段。

就乾貨櫃而言，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維修貨櫃底部結構、櫃樑、角柱、櫃板、櫃門組件、底板組件及清潔服務(例如一般清潔、蒸汽清潔、化學清潔及煙熏處理)以及拉直及安裝櫃頂拱樑。

正在進行維修的乾貨櫃



就冷藏貨櫃而言，維修工作包括維修冷藏機器、頂板、內襯頂板、角件、櫃樑、櫃板、角柱、門板及其防護板以及更換插頭及鎖鏈。冷藏貨櫃的冷凍機器維修工作包括更換電源插頭及電線、更換內部底板的保護膜、清除泡沫隔熱層及重噴泡沫以及以清水清潔及化學清潔方式清洗內部底板。

業 務

正在進行維修的冷藏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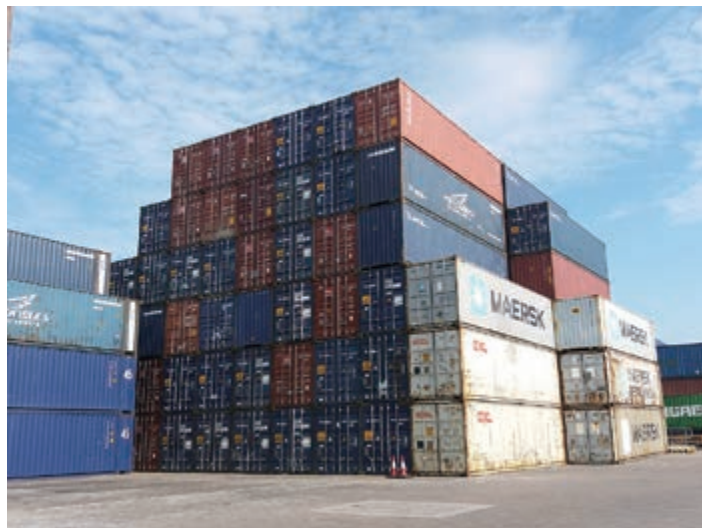


4.2.2 貨櫃存倉服務

我們目前在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為空櫃提供存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般空櫃由抵達至離開我們倉庫的期間通常介乎2天至20天。維修工作完成後，部分客戶會要求我們提供存倉服務，因為有關貨櫃毋須即時用作運送貨物。

我們目前僅在小坑倉庫為載貨貨櫃(包括乾貨櫃及冷藏貨櫃)提供存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般載貨貨櫃的存倉期介乎3天至90天。客戶一般於彼等貨櫃因清關程序等因而需短暫停留香港及／或於彼等需要一個地方及相關設備以重新安排或合併彼等的貨物時需要我們的載貨貨櫃存倉服務。

貨櫃存倉服務



業 務

4.2.3 其他配套服務

(i) 貨運

本集團為空櫃及載貨貨櫃(包括乾貨櫃及冷藏貨櫃)安排於香港的貨櫃碼頭與我們倉庫之間的貨運服務。我們並無自有貨車。我們會應客戶要求向供應商查詢可供使用的貨車。我們將會安排貨運服務，並指示貨車司機將客戶的貨櫃運送至指定地點(即香港的貨櫃碼頭或我們的倉庫)。我們與數名供應商緊密合作，這些供應商皆備有貨車車隊，可於香港的貨櫃碼頭及我們的倉庫之間運送貨櫃，以滿足客戶所需。我們會就各客戶的訂單收取貨運費。

(ii) 搬運

本集團會使用貨櫃搬運機及堆高機吊運及移動空櫃及載貨貨櫃(包括乾貨櫃及冷藏貨櫃)，以確保可安全地在我們的倉庫內搬運貨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委聘供應商B(如下文「6. 供應商－ 6.2大供應商」一段所述)以於我們的內河碼頭倉庫提供貨櫃搬運服務。我們會就吊運貨櫃向客戶收取搬運費。



業 務

(iii) 清潔

我們為空櫃提供清潔服務，以確保各個貨櫃得到徹底清潔，使有關貨櫃將可處於備用狀態並可用作下一次貨物運輸。清潔服務可能涉及一般清水清潔、蒸汽清潔或化學清潔（視乎情況而定），以確保有關貨櫃在用作下一次貨物運輸前已經過全面消毒。

(iv) 貨櫃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8個貨櫃。我們的客戶可不時（例如在彼等耗盡其貨櫃存貨時）向我們租用貨櫃，以供彼等在我們的倉庫範圍外使用。我們的客戶亦可於重新安排或整合貨物時向我們租用貨櫃，以將貨物暫存於我們的倉庫內。

(v) 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亦會提供其他貨櫃相關服務以滿足客戶在不同情況下的需要。

就空櫃而言，我們會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就使用掛衣箱裝運成衣在乾貨櫃內安裝及拆除掛架及掛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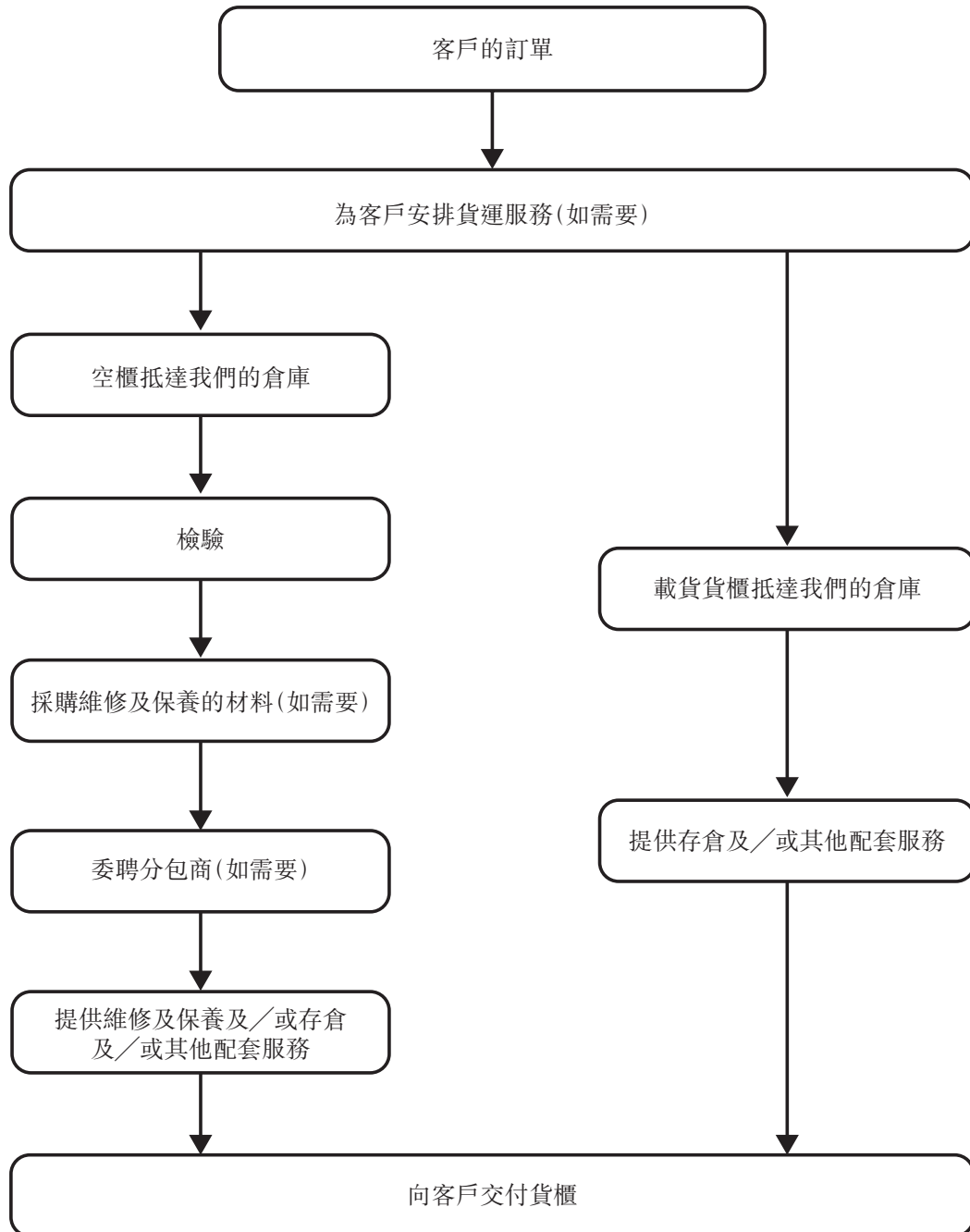
就載貨貨櫃而言，我們會為冷藏載貨貨櫃提供預冷服務及電力供應以及使用貨櫃秤量器提供貨櫃秤量服務，有關秤量器已經海事處認可（見本文件「監管概覽 — 1.4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我們會就每個已秤量的貨櫃收取秤量費。

此外，我們亦會提供平台及相關設備，供客戶於彼等需要重新安排或將不同貨櫃內的貨物合併於一個貨櫃內時使用。

業 務

4.3 營運流程

我們的營運流程可於下列流程圖概述：



業 務

客戶的訂單

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的客戶可於彼等的電腦互動倉庫管理系統(連接至我們的內部電腦倉庫系統)內輸入彼等的貨櫃服務要求以及相關貨櫃的資料，或可致電開口部查詢彼等要求我們提供的貨櫃服務的供應情況。我們與客戶確認工作訂單後，隨即會請客戶將彼等的貨櫃運送至我們的倉庫。

為客戶安排貨運服務(如需要)

運送貨櫃至我們的倉庫時，部分客戶會自行安排貨運服務以將彼等的貨櫃運送至我們的倉庫，而部分客戶則可能會要求我們安排貨運服務。我們並無自有貨車。我們會應客戶要求向供應商查詢是否有可供使用的貨車。我們將會安排貨運服務，並指示貨車司機將客戶的貨櫃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於倉庫接收貨櫃時，我們將會更新內部電腦倉庫系統，為所收到的每個貨櫃保存紀錄，以讓客戶了解貨櫃的最新狀況。

就空櫃而言

(a) 檢驗

檢驗團隊會檢驗收到的每個空櫃，為所發現的損壞情況拍照存證，並編製貨櫃檢驗報告列明估計維修及保養費用。完成檢驗後，我們隨即會把損壞貨櫃的估計維修及保養費用輸入內部電腦倉庫系統，並上載有關照片。客戶隨後將會透過我們的內部電腦倉庫系統檢查及審批估計維修費用。我們在展開維修工作前必須先尋求客戶批准。

(b) 採購維修及保養的材料(如需要)

倘維修及保養工作乃使用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進行而並無使用分包商，我們一般會於有需要時自行於香港採購所需的材料(例如鋼材及木材)，而不會保存任何存貨。倘委聘分包商，則該等材料將由分包商採購及承擔費用。

(c) 委聘分包商

視乎我們人力資源的可用情況及倘認為有必要或恰當，我們或會將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分包給其他分包商，彼等將會在我們的倉庫內進行有關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6. 供應商」一段。

業 務

(d)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或其他配套服務

我們為乾貨櫃及冷藏空櫃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時會遵守 IICL 標準內所載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4. 服務及營運－ 4.2 我們的貨櫃服務－ 4.2.1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一段。完成維修及保養工作後，我們會在內部電腦倉庫系統進一步更新有關狀況。

完成維修工作後，部分客戶將會即時提取彼等的貨櫃，而部分客戶將於貨櫃毋須即時用作貨物運輸時，要求我們提供存倉服務。就需要存倉服務的空櫃而言，我們會在相關倉庫的貨櫃堆疊區域內吊運及堆疊有關貨櫃。所有貨櫃狀況均將會在內部電腦倉庫系統內作出更新。

我們亦會應客戶要求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冷藏貨櫃的預冷服務、清潔服務以及使用掛衣箱裝運成衣在乾貨櫃內安裝及拆除掛架及掛杆。完成有關配套服務後，我們會在內部電腦倉庫系統內進一步更新有關狀況。

就載貨貨櫃而言

就需要存倉服務的載貨乾貨櫃而言，我們會在相關倉庫的貨櫃堆疊區域內吊運及堆疊有關貨櫃。就載貨冷藏貨櫃而言，我們會為冷藏貨櫃供應電力。所有貨櫃狀況將會在內部電腦倉庫系統內作出更新。

我們亦會應客戶要求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貨櫃稱量服務、貨櫃租賃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平台及設備，讓客戶可重新安排或合併貨物。

向客戶交付貨櫃

完成一切所需的工作後，我們會在內部電腦倉庫系統輸入已完成的狀況，以通知客戶貨櫃可供提取。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保存已維修的貨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部分客戶則會即時提取貨櫃。部分客戶可能會使用本身的貨車或自行安排貨運服務提取貨櫃，而部分客戶則可能要求我們安排貨運服務，以將彼等的貨櫃運送至彼等指定的地方（一般為香港的貨櫃碼頭）。當該等貨櫃出倉時，我們會進一步更新內部電腦倉庫系統，為相關貨櫃出倉保存記錄。

業 務

4.4 季節性

我們的服務需求會隨著客戶的服務需求而波動。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需求會在節日來臨前一至兩個月有所增加。我們於十一月至一月期間的業務量相對較高，此乃由於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的運輸需求較高所致。因此，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將會繼續受不同期間的波動所影響。

4.5 載貨貨櫃服務營運錄得虧損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毛損)：

	二零一四／ 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載貨貨櫃服務：				
收益	504	20,145	14,437	4,771
毛利／(毛損)	(959)	(382)	2,632	(1,767)

我們主要透過太平洋物流(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經營旗下提供載貨貨櫃服務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展開載貨貨櫃服務業務，這導致由其展開業務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止期間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相對較小。我們亦於有關期間內錄得毛損，此乃主要由於載貨貨櫃服務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需要時間累積充裕業務量方可獲利所致。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收益激增，主要是由於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在越南於二零一五年初生效的新修訂海關法實施初期尚未熟悉新清關程序，以致二零一五年於越南的清關程序意外延長所致。這導致若干受影響的載貨貨櫃被迫停留在彼等的起運地點。因此，我們若干客戶的載貨貨櫃被迫停留在香港較長時間，因而帶動彼等對載貨貨櫃存倉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主要包括彼等對電力供應的需求，以為其冷藏載貨貨櫃的冷藏系統提供電力及使其維持運作，以及對我們倉庫空位、貨櫃及重新安排貨物所需設備的需求)，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7.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節內論述。

業 務

鑒於載貨貨櫃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激增，我們已在機器、貨櫃及人力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應對該等需求，這導致重大折舊費用、機器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員工成本重複產生。由於需求於越南事件後在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減少，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受該等重大經常性成本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382,000港元。由於載貨貨櫃服務業務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且尚未實現理想的規模經濟以及載貨貨櫃服務仍然受上述重大經常性成本所影響，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度錄得毛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於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意向是於未有在機器及人力資源方面作出任何進一步重大投資的情況下維持其現時的經營規模，惟我們將致力同時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尋求額外業務量，藉此為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累積充裕業務量以轉虧為盈。董事一直密切監察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與盈利能力，據此，董事或會考慮不同的策略及選擇，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不同的策略(如擴闊客戶基礎及／或擴大指定用作載貨貨櫃服務的倉庫區)進一步發展載貨貨櫃服務業務；(ii)縮減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規模；及(iii)終止載貨貨櫃服務業務。

無論如何，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空櫃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經營此業務，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皆錄得盈利。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全都集中於發展空櫃服務業務，並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應用於該業務上。

此外，董事認為，即使撇除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業績，按備考基準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能達到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最低金額(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前)的相關[編纂]規定，主要原因是：

- (i)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整體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3,1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兩個財政年度合計約為38,100,000港元(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規定的最低門檻高約18,1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載貨貨櫃服務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66,000港元及475,000港元(即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合計約為1,4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產生折舊開支約32,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即兩個財政年度合計約為2,000,000港元)，而將會影響計算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前經營現金流量的其他非現金項目並不重大。

業 務

5.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運輸公司、貨櫃租賃公司、貨櫃運輸碼頭營運商及貨主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或於香港設有辦公室，而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在提供空櫃的貨櫃服務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海外的主要運輸公司，以及香港的貨櫃租賃公司及貨櫃碼頭及倉庫營運商。運輸公司及貨櫃租賃公司通常在每次使用或租用貨櫃期間需要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貨櫃碼頭及倉庫營運商可不時將彼等的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外判給我們。

在提供載貨貨櫃的貨櫃服務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貨主代理，彼等通常在其載貨貨櫃因清關程序等原因而需短暫停留香港及／或於彼等需要一個地方及相關設備以重新安排或合併其貨物時需要貨櫃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公司	53,965	71.6	56,071	55.1	28,119	50.6	30,838	67.5
貨櫃租賃公司	10,446	13.9	13,201	13.0	6,528	11.8	5,647	12.4
貨櫃碼頭及倉庫								
營運商	10,441	13.8	12,301	12.1	6,421	11.6	4,325	9.5
貨主代理	508	0.7	20,152	19.8	14,435	26.0	4,852	10.6
總計	<u>75,360</u>	<u>100.0</u>	<u>101,725</u>	<u>100.0</u>	<u>55,503</u>	<u>100.0</u>	<u>45,662</u>	<u>100.0</u>

5.1 我們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本集團已與部分客戶訂立總協議(尤其是包括為空櫃服務訂立的協議)，當中一般載有有關合約期的條款及條件、工作範疇及價格以及付款條款。

客戶與我們訂立的總協議並無載有固定或承諾的合約價值或擔保業務量。本集團須履行的實際工作量及工作性質乃視乎客戶於合約期內不時的工作訂單而定，並根據總協議所

業 務

述的預先協定費率收取費用。該等總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大部分該等總協議均包括自動重續條款，據此，總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為止。我們按年與客戶檢討該等總協議，並將於有需要時修訂相關條款及費率。

部分總協議或會載有以下條款：

(i) 特別補償

我們的部分合約載有特別補償條款，以保障客戶免受本集團所進行的未達標或未完成工程所影響。倘我們就尚未進行或未獲授權的工程收費，或就未能達到客戶的公認工藝標準的工程收費，則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特別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我們追討任何重大特別補償。

(ii)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部分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保障客戶免受我們任何延期竣工的工程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訂明的整體服務時間承諾，則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根據合約所規定的每日固定金額按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我們追討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iii) 擔保

我們的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擔保期，一般介乎完成有關任何材料瑕疵的維修工作或本集團所進行的維修工作後的六至十二個月。於擔保期內，倘發現有任何缺陷與我們的工作相關，我們須就客戶因修正有關缺陷而引致的任何成本及其他損失向客戶提供彌償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我們追討任何重大缺陷賠償。

5.2 大客戶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9.8%、75.5%及76.4%，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7.7%、36.9%及42.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貨櫃運輸及物流。	➤ 空櫃的存倉、搬運、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	7	90天；以匯款付款	35,950	47.7
2	客戶B	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運輸及物流服務。	➤ 空櫃的存倉、維修及保養以及搬運服務及貨運服務	5	30至45天；以支票付款	11,616	15.4
3	客戶C	一家於納斯達克及OMX哥本哈根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綜合運輸及物流。	➤ 空櫃的存倉、搬運、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	6	60至90天；以匯款付款	10,543	14.0
4	客戶D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運輸服務。	➤ 空櫃的存倉、搬運、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	5	3至30天；以匯款付款	6,607	8.8
5	客戶E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貨櫃運輸及貨櫃貿易。	➤ 空櫃的存倉、搬運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7	30天；以匯款付款	2,982	3.9
					五大客戶合計	67,698	89.8
					所有其他客戶	7,662	10.2
					總收益	<u>75,360</u>	<u>100</u>

業 務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	佔總收益
						的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貨櫃運輸及物流。	➤ 空櫃的存倉、搬運、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	7	90天；以匯款付款	37,538	36.9
2	客戶C	一家於納斯達克及OMX哥本哈根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綜合運輸及物流。	➤ 空櫃的存倉、搬運、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	6	60至90天；以匯款付款	12,569	12.4
3	客戶B	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運輸及物流服務。	➤ 空櫃的存倉、維修及保養以及搬運服務及貨運服務	5	30至45天；以支票付款	12,072	11.9
4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貨櫃及貨物的物流	➤ 載貨貨櫃的存倉、搬運及貨運服務 ➤ 為冷藏載貨貨櫃提供預冷服務及電力供應	1	7天；以支票付款	7,962	7.8
5	客戶G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貨櫃及貨物的物流	➤ 載貨貨櫃的存倉、搬運及貨運服務 ➤ 為冷藏載貨貨櫃提供預冷服務及電力供應	1	7天；以匯款付款	6,656	6.5
					五大客戶合計	76,797	75.5
					所有其他客戶	24,928	24.5
					總收益	<u>101,725</u>	<u>1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貨櫃運輸及物流。	➤ 空櫃的存倉、搬運、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	7	90天；以匯款付款	19,585	42.9
2	客戶C	一家於納斯達克及OMX哥本哈根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綜合運輸及物流。	➤ 空櫃的存倉、搬運、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	6	60至90天；以匯款付款	7,470	16.4
3	客戶B	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運輸及物流服務。	➤ 空櫃的存倉、維修及保養以及搬運服務及貨運服務	5	30至45天；以支票付款	3,039	6.7
4	客戶H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貨櫃租賃。	➤ 空櫃的存倉、搬運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8	30天；以匯款付款	2,689	5.9
5	客戶D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運輸服務。	➤ 空櫃的存倉、搬運、維修及保養以及貨運服務	5	3至30天；以匯款付款	2,043	4.5
					五大客戶合計	34,826	76.4
					所有其他客戶	10,836	23.6
					總收益	<u>45,662</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5.3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 89.8%、75.5% 及 76.4%。

其中，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即客戶 A)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 47.7%、36.9% 及 42.9%。客戶 A 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客戶 A 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市公司的市值約為 20,000,000,000 港元。根據其最新年報，客戶 A 的總運力約為 561,000 個標準貨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 100 艘營運中的船舶。根據 Ipsos 報告，按全球運輸公司總標準貨櫃計，客戶 A 為全球十大運輸公司之一。

雖然董事一直察覺到客戶集中度的風險，但彼等認為有關客戶集中度對香港貨櫃服務公司來說並不罕見，而儘管存在有關客戶集中度，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的模式，原因如下：

- (i) 董事認為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嘗試滿足他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不會拒絕他們的請求，令他們成為我們的大客戶。
- (ii) 貨櫃運輸業已於近年進行併購與整合。舉例而言，以下併購與整合(其中包括)已於近年公佈，導致香港運輸業由幾間具信譽的運輸公司所主導：
 1. 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及日本郵船株式會社的貨櫃業務整合；
 2.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合併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
 3. Hapag-Lloyd 與 United Arab Shipping Company S.A.G 合併。
- (iii)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我們作為優質貨櫃服務供應商的良好往績亦有助我們的主要客戶確保維修及保養服務會按時並依照彼等的要求執行。
- (iv) 根據 Ipsos 報告，運輸業由幾間具信譽的運輸公司所主導，而運輸市場五大運輸公司的市場份額約為 52%。根據 Ipsos 報告，客戶 A、B、C 及 D (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收益劃分的主要客戶) 位居運輸業的 10 大運輸公司之列。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貨櫃服務業亦由幾間貨櫃服務供應商所主導且彼等現時的服務能力已得到高度利用(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因此，單一客戶可能貢獻特定貨

業 務

6.1 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分包商

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總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之間的一般業務關係、各訂約方的一般職責及責任、一般費用的計算方法、服務及品質標準以及一般信貸期。該等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60天事先通知終止協議為止。該等協議並無承諾或擔保工程訂單的最低數量或價值或業務量。我們會於需要時就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向分包商下達獨立訂單。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60天。

土地使用權的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B就一系列貨櫃相關服務(包括供應碼頭搬運服務及供應內河碼頭內若干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以供經營內河碼頭倉庫)訂立一份協議(連同多份補充附表及附錄)。土地使用權供應的年期為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條款僅在違約方造成的若干情況(例如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條款)下或於我們無力償債或破產及清盤時方可行使。就內河碼頭倉庫的土地使用權供應而言，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12. 物業」一段。

就小坑倉庫而言，我們(作為分授權持有人)與(i)本公司一名視作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VKL(作為分授權人)訂立一項分授權協議，以就約357,364平方呎的土地面積(構成小坑倉庫的主要部分)取得土地使用權；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分授權人)訂立分授權協議，以就約28,314平方呎的土地面積(構成小坑倉庫的其餘部分)取得土地使用權。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協議，我們有關小坑倉庫地段的土地使用權屬合法及有效。有關上述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12. 物業」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其他供應商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按需要就每次採購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且並無與材料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向香港本地的材料供應商採購鋼材及木材等材料。我們亦會在香港採購機器燃料等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雜項商品及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土地使用權的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向我們授予介乎約0至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通常以支票結清付款。

業 務

6.2 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三家由共同管理層團隊管理的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總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貨櫃維修及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空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3	60天； 以支票付款	15,182	33.0
2	供應商B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間各佔五成權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貨櫃碼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河碼頭內若干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 ➢ 空櫃及載貨貨櫃搬運服務 ➢ 為冷藏載貨貨櫃供應電力 	7	30天； 以支票付款	6,212	13.5
3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櫃維修及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空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5	60天； 以支票付款	5,070	11.0
4	VKL (附註)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授權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坑倉庫內若干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 	5	每月預繳；以支票付款	2,940	6.4
5	供應商E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櫃維修及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空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5	60天； 以支票付款	2,059	4.5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463	68.4
所有其他供應商						14,557	31.6
總採購額						<u>46,020</u>	<u>100.0</u>

業 務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另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之間各佔五成權 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 港經營貨櫃碼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河碼頭內若干土 地面積的土地使用 權 ➢ 空櫃及載貨貨櫃搬 運服務 ➢ 為冷藏載貨貨櫃 供應電力 	7	30天； 以支票付款	15,588	28.4
2	供應商A	三家由共同管理層團 隊管理的公司(全部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總 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 務包括貨櫃維修及保 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空櫃維修及保 養服務 	3	60天； 以支票付款	10,673	19.4
3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 要業務為貨櫃維修及保 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空櫃維修及保 養服務 	5	60天； 以支票付款	4,630	8.4
4	VKL (附註)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 要業務為分授權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坑倉庫內若干土 地面積的土地使用 權 	5	每月預繳；以支 票付款	3,030	5.5
5	供應商E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 要業務為貨櫃維修及保 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空櫃維修及保 養服務 	5	60天； 以支票付款	2,382	4.4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303	66.1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641	33.9
總採購額						<u>54,944</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間各佔五成權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貨櫃碼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河碼頭內若干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 ➢ 空櫃及載貨貨櫃搬運服務 ➢ 為冷藏載貨貨櫃供應電力 	7	30天； 以支票付款	4,907	22.0
2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櫃維修及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空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5	60天； 以支票付款	2,583	11.6
3	供應商A	三家由共同管理層團隊管理的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總和。該等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貨櫃維修及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空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3	60天； 以支票付款	2,561	11.5
4	VKL (附註)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授權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坑倉庫內若干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 	5	每月預繳；以支票付款	1,515	6.8
5	供應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運服務 	3	60天； 以支票付款	1,164	5.2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730	57.1
所有其他供應商						9,576	42.9
總採購額						<u>22,306</u>	<u>100.0</u>

附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VKL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3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8.4%、66.1%及57.1%。儘管有此等供應商集中度，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如下：

- (i) 我們會存置可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超過20名認可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原因是我們擁有自有的內部工人，而董事認為且經Ipsos報告證實，在香港貨櫃服務業內尋求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的分包商並不困難。
- (ii) 倘分包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其過往的工作質素符合標準，我們或會委聘同一分包商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i) 董事認為，分包商對我們的倚賴程度可能高於我們對彼等的倚賴程度，原因是香港市場上有不少分包商提供同類服務，惟董事認為且經Ipsos報告證實，市場上較少貨櫃服務供應商能與知名及活躍的運輸公司(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以及經營具規模的貨櫃倉庫。
- (iv) 雖然本集團主要自供應商B及VKL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分別經營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董事認為，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B及VKL分別重續協議，則如上文第4.1.6 (iv)段所論述，我們仍將會有適合用作經營業務的其他土地。
- (v) 此外，本集團已與供應商B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如上文第3.1及4.1.5段所論述)，這反映我們與供應商B建立良好及穩固的業務關係，而供應商B願意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我們提供土地使用權。再者，根據我們與供應商B的現有協議，僅在有限情況下方會終止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6. 供應商— 6.1 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B於可見未來終止業務關係的潛在風險極低。

業 務

6.4 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

供應商B（誠如上文「6. 供應商－ 6.2 大供應商」一段所述）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其為我們提供空櫃及載貨貨櫃搬運服務、冷藏載貨貨櫃電力供應及內河碼頭的土地使用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其將若干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分包給我們。供應商B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貨櫃碼頭以及提供貨櫃碼頭物流服務、貨櫃裝卸、貨櫃搬運服務以及貨櫃維修及保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B取得內河碼頭內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獲得貨櫃搬運服務以及為冷藏載貨貨櫃供應電力，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開支約6,2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佔相關財政期間商品及服務總採購額約13.5%、28.4%及22.0%。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將若干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分包給我們，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分別約4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董事相信，供應商B委聘我們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其可用機器及人力資源、我們的機器、倉庫的位置及工作的性質及規模。

6.5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其部分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予香港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該等分包安排將於未能預測的經濟衰退時(i)增加提供其服務之靈活性；及(ii)減低有關經常性成本(如額外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折舊成本及僱員之薪金)的風險。董事認為，分包安排於香港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業非常普遍。

6.6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本集團根據分包商的服務質素、技能及專業知識、現行市價、交付時間、切合交付要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甄選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包商。基於該等有關因素，我們甄選及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定期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超過20名認可分包商。當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按照彼等的經驗、可用情況及報價從名單上甄選分包商。

業 務

6.7 對分包商的監控

本集團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及所完成的工作質量對客戶負責。一般而言，分包商進行的工作須於我們的倉庫內進行，並須遵守合乎 IICL 標準的檢驗、維修及保養以及清洗程序，而我們的倉庫經理亦會視察及監察彼等的工作。此外，我們亦規定分包商遵照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以及環境管理體系。

與工作質量、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措施及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7. 機器

我們擁有自有機器及設備，可於我們的兩個倉庫內為客戶提供貨櫃服務。我們的自有機器包括(其中包括)貨櫃搬運機、叉車及堆高機。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有利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貨櫃服務，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及高效地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置新機器的總成本約為 8,8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的主要機器類型包括：

(i) 貨櫃搬運機

貨櫃搬運機主要用作吊運、運送及堆放空櫃。



業 務

(ii) 叉車

叉車主要用作短距離吊運及運送貨物，且一般由我們就載貨貨櫃服務在重新安排貨物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



(iii) 堆高機

堆高機主要用作吊運、運送及堆放載貨貨櫃。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的機器數目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機器數目	機器數目	機器數目	機器數目
貨櫃搬運機	5	6	6	6
叉車	3	10	10	10
堆高機	1	2	2	2
其他(附註)	16	23	23	23
總計	<u>25</u>	<u>41</u>	<u>41</u>	<u>41</u>

附註：其他包括電動剪刀式平台、焊接機、秤量設備及空氣容器，主要用於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及提供貨櫃配套服務。

7.1 使用率

我們為主要機器類型中的特定機器有否每天獲使用存置內部記錄。根據該記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機器類型的平均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每台機器在我們的倉庫獲使用的總天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天數計算)：

使用率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貨櫃搬運機	80%	70%	85%	100%
叉車	100%	82%	60%	40%
堆高機	100%	100%	87%	60%

7.2 安全保管機器

我們業務使用中的機器一般存置於我們的兩個倉庫內，且倉庫備有上鎖閘門及閉路電視攝像機作為保安監察措施。如本文件「財務資料－15.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論述，暫未使用的機器會存放於我們的兩個倉庫內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時間)我們就存放材料、機器及設備自兩家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存倉區內。

業 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供應商B取得內河碼頭額外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誠如上文「6. 供應商－6.2 大供應商」一段所述)。此後，我們已不再自朱先生的公司租賃上述存倉區，並於我們的兩個倉庫存放所有機器及設備。

7.3 維修及保養

我們於使用機器前會先進行檢查。一般而言，發現失靈或故障的機器會被送往認可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進行維修及保養。

董事認為，機器處於良好狀態對高效及流暢地進行貨櫃搬運及工地安全極為重要。我們的主要機器類型會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每十二個月進行一次檢驗。

7.4 機齡及機器更換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機器價值明細：

	機器數目	機器賬面值	購置機器的 原有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年	3	1,941	2,280
一年至三年內	28	4,611	6,491
三年至五年內	3	56	567
五年或以上	7	—	6,4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現有機器大致上處於良好運作狀況。我們並無既定或定期更換機器的週期，而是在考慮每台機器的運作情況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更換的決定。

儘管董事認為現有機器大致上處於良好運作狀況，但隨著有關機器老化，出現故障或失靈的機會及頻率將會上升。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進行貨櫃服務的整體效益及能力，董事認為必須繼續投資於新式及優質的機器。有關我們購置新機器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3. 業務策略－ 3.2 進一步增加機器」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8.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取得業務，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董事認為，我們的良好往績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是我們在香港貨櫃服務業中具備的優勢。為應付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會在銷售及營銷方面加大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3. 業務策略－ 3.4 加大營銷力度」一段。

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舉措，以管理更多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5. 客戶－5.3 客戶集中度」一段。

(ii) 日後收回兩個倉庫土地及可能終止土地使用權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4. 服務及營運－ 4.1 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一段。

(i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6. 供應商－ 6.6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及「6. 供應商－ 6.7 對分包商的監控」各段。

(iv) 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為減低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查核有關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及(ii) 就客戶歷史及信譽進行一般查詢及／或網上調查，以確認客戶的信用程度。

我們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評估各個案的適當跟進行動，當中考慮到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為收回長期逾期付款而進行的跟進行動包括每月為客戶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報告以及主動與客戶聯繫，以收回逾期款項。其他行動包括不再接納有長期逾期付款的客戶的新工作訂單。

業 務

此外，我們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9,4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1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7.6天、40.2天及54.7天。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v) 質量監控制度

本集團設有政策，要求檢驗團隊在進倉時檢驗每個進倉空櫃，並在送交客戶前為每個已維修的空櫃進行檢驗。我們在檢驗貨櫃及提供維修服務時會遵守IICL標準。IICL為以美國為基地的貿易協會，其會員包括世界各地的國際運輸公司。IICL標準已於世界各地的貨櫃服務業內廣泛採用。IICL亦會頒佈涵蓋檢驗程序、維修及保養以及清洗程序等方面的指引。我們的員工以及分包商均須遵守該等程序，倉庫經理會監察維修及保養工作的進度和標準，且我們會透過電腦倉庫系統為客戶提供有關維修進度的最新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分包商所進行工作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補償。

(vi) 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

我們非常重視交付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因為確保僱員、分包商及普羅大眾的安全正正是我們最為關注的一點。因此，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所載的措施及工作流程包括：

- 我們的駐場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在任職期間均須定期參加安全培訓。
- 所有於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包括分包商的僱員)均須遵從員工安全指引。為確保倉庫安全，員工安全指引規定倉庫的維修工作與貨櫃的搬運工作須分開進行。根據該指引，貨櫃搬運機僅可於維修工作已告完成及維修人員已離開維修場地時搬運貨櫃。相反，維修人員不得於貨櫃搬運機正在搬運貨櫃時進入有關場地以及進行維修工作。員工安全指引會張貼於倉庫區顯眼處的告示板上。

業 務

- 一 倉庫檢驗員及倉庫經理會於每個工作日定期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員工安全指引及法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備有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系統。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如下：

- (i) 於發生意外時，有關工人應盡快告知倉庫經理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 (ii) 倉庫經理應於意外發生後七日內(或致命意外發生當日)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至行政部門，詳述意外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受傷詳情以及倉庫經理於意外發生後進行的跟進行動。行政部門存置記錄所有受傷事件詳情的主文件。
- (iii) 倘發生嚴重及致命意外，高級管理層團隊將進行意外調查，到訪意外地點、檢討倉庫的安全措施、與目擊者及受傷工人面談，以識別意外的根本原因及提供改善安全及預防再次發生同類意外的推薦建議。
- (iv) 經過調查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編製意外的詳細報告，並向所有僱員傳閱。
- (v) 行政部門將準時按照相關規定向勞工處及保險公司匯報工傷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意外，而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工地安全規例。

(vii)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的倉庫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若干規定，其中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管制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4. 有關環境保護」一節。

業 務

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當中包含規管環保合規情況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而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均須遵守有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疇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有關我們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有關機械排放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4.2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一節。
噪音管制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ii) 根據許可工作時間進行工作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直接相關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的有關成本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遵從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引起針對本集團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ix) 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6. 供應商－ 6.3 供應商集中度」一段。

(x) 機器故障、損壞或遺失的潛在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7. 機器－ 7.2 安全保管機器」、「7. 機器－ 7.3 維修及保養」及「7. 機器－ 7.4 機齡及機器更換」各段。

(x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8. 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介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就[編纂]後的年報內將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xii) 就 [編纂] 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於 [編纂] 後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董事出席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 [編纂] 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舉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 [已成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張偉倫先生、姚俊榮先生及馮所桐先生) 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列其責任及義務，包括 (其中包括)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並確保遵從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 [編纂] 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彼等將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協助董事會並提出意見。
- 我們將會在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 / 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徵詢專業意見及尋求協助。

10.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保單 (見下文各段所載)。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常規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且與行業規範一致。於二零一四 / 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 / 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 304,000 港元、383,000 港元及 217,000 港元。

業 務

10.1 貨運代理商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倉庫區投購貨運代理商責任保單。貨運代理商責任保單的內容概述如下：

貨物及相關責任

該保單會就我們兩個倉庫的僱員、代理或分包商於進行日常營運時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或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對貨物造成的實際損失及／或損壞、對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租用但就運送貨物而由我們保管及／或控制的運輸設備造成的實際損失及／或損壞等成本以及發生突發及意外事件時的後續清理瓦礫成本。

錯誤及遺漏

該保單會就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疏忽或錯誤及遺漏而於日常營運中產生有關未能正確及妥善將貨物送交經授權收貨方、未能遵守或提供指示、資料及意見、未能正確填妥或提供必要文件、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履行合約責任及未能運送貨物至正確目的地的法律責任及／或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第三方責任

該保單會就我們、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於進行日常營運時因對並非由我們實際看管、保管及／或控制的第三方財產造成的實際損失及／或損壞以及任何第三方身故及／或身體受傷及／或疾病的第三方責任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或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罰款、責任及其他成本

該保單會就於日常業務中因違反海關規例、入境規例、保安／反恐措施及／或規例、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破壞、滲漏、污染的規例或雜質含量規例所引致的罰款、責任及處罰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及／或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該保單亦會就於進行日常營運時因未獲提取的貨物、檢疫及消毒所招致的額外成本，以及由於分包商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完成運輸合約所招致的額外成本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或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業 務

10.2 其他保險保障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就僱員補償取得保險保障。我們亦已投購一份保單，以保障我們機器免遭損失或損壞。此外，我們就使用汽車投購了一份第三方責任保單。

10.3 不受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政府可能收回土地、可能終止土地使用權、我們取得新業務的能力、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信貸風險等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投保該等風險的成本並不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11.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名僱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僱員均駐留於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4	4	4	4
倉庫及檢驗經理	5	6	6	6
機器操作員	6	9	9	9
其他倉庫工人	34	41	39	39
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	2	3	5	5
總計	51	63	63	63

11.1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且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11.2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會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擬盡力吸納和挽留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將不時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定期為倉庫僱員舉辦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安全使用機器、IICL的最新維修要求等。

11.3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資助。一般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檢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其構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升遷的依據。

12.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營運而租賃或獲取其使用權的物業如下：

地址	出租人／ 授權人／ 服務供應商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土地使用 協議的主要條款
小坑倉庫的部分(尤其是位於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753號餘段、第754號、第756號、第757號、第758號、第759號餘段、第769號餘段、第770號餘段、第772號餘段、第774號、第775號餘段、第776號餘段、第777號、第779號餘段、第780號A分段、第780號餘段、第785號、第791號、第792號、第793號、第797號、第803號、第804號、第807號、第808號、第810號、第811號餘段、第812號A分段餘段、第812號B分段餘段、第813號餘段、第814號餘段及第815號餘段)	VKL	357,364 平方呎	用作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貨櫃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附註1
小坑倉庫的部分(尤其是位於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801號、第806號及第809號)	一名獨立第 三方	28,314 平方呎	用作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貨櫃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附註2

業 務

地址	出租人／ 授權人／ 服務供應商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土地使用 協議的主要條款
內河碼頭倉庫(位於新界屯門龍門路 201號內河碼頭內的土地面積)	供應商 B (附註 3)	188,000平方 呎	用作提供貨櫃維修 及保養服務、貨櫃 存倉服務及其他配 套服務	附註 4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 樓東翼 10 號室	一名獨立第 三方	585 平方呎	作商業辦公室用途	月租為 12,060 港 元，租賃期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12 樓西翼 18 號室	一名獨立第 三方	628 平方呎	作商業辦公室用途	月租為 16,000 港 元，租賃期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

附註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9(1)(b) 條，VKL 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與 VKL 訂立定期分授權協議，取得有關來自 VKL 的該等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而土地使用權的費用介乎每月 222,500 港元至 252,5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我們進一步與 VKL 訂立一份土地使用協議，據此，我們將繼續就有關地段擁有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 3 年，月費為 240,000 港元。該土地使用協議載有一條終止條款，據此，有關協議可經由 VKL 向我們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根據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定期分授權協議，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地段的土地使用權，月費為 20,000 港元。該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且載有一條終止條款，據此，該協議可經由該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3) 供應商 B 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6.4 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一段。
- (4) 我們就一系列由供應商 B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內河碼頭倉庫所在的土地提供土地使用權)與供應商 B (如上文「6.2 大供應商」一段所述)訂立一份協議(連同多份補充附表及附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月費為：(i) 就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481,200 港元；(ii) 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518,800 港元；及(iii) 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556,400 港元。土地使用權供應的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而該協議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款僅在違約方造成的若干情況(例如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條款)下或於我們無力償債或面臨破產及清盤時方可行使。

業 務

13.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並已註冊 www.hksoar.com 為域名。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資料已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據本集團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有關申索。

14.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毋須任何特定牌照、許可證、註冊或批准以於香港進行貨櫃服務業務。

15. 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須作出披露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16. 訴訟及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本文件「財務資料－15.關聯方交易」一節。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編纂]後，本集團與VKL將繼續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穎健貨櫃(作為分授權持有人)與VKL(作為分授權人)訂立分授權協議(「分授權協議」)，據此，VKL向穎健貨櫃授出土地使用權的分授權，以供我們使用均位於香港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753號餘段、第754號、第756號、第757號、第758號、第759號餘段、第769號餘段、第770號餘段、第772號餘段、第774號、第775號餘段、第776號餘段、第777號、第779號餘段、第780號A分段、第780號餘段、第785號、第791號、第792號、第793號、第797號、第803號、第804號、第807號、第808號、第810號、第811號餘段、第812號A分段餘段、第812號B分段餘段、第813號餘段、第814號餘段及第815號餘段(即小坑倉庫的主要部分)、總註冊面積為357,364平方呎的土地，作貨櫃倉庫營運之用，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費為240,000港元。倘土地遭土地擁有人收回，則VKL可透過向我們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授權協議。

分授權協議乃由穎健貨櫃與VKL經參考附近地區相關發展項目的現行市價後，按本集團委任的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作出的評估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VKL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志倫先生(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物流的董事及李榮安先生(穎健貨櫃的前股東兼前任董事)的胞弟)的姐夫梁祖強先生擁有100%權益。由於VKL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親屬(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VKL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在[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分授權協議使本集團得以於[編纂]後繼續小坑倉庫的營運並維持其現有的經營規模。其亦避免因搬遷而導致的不必要成本、工夫、時間及業務中斷。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VKL為視作關連人士，但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VKL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彼等亦無參與VKL的管理或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授權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分授權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上述地段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向VKL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預期於分授權協議的整個三年期內，本集團於分授權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應付費用將為每年2,880,000港元。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分授權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分授權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偉文先生	48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	無
李志恆先生	4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管理	無
張玉書先生	5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員工發展	無
顧慰先先生	64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一般業務營運	無
張偉倫先生	4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戰略、表現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姚俊榮 (原名： 姚家煒)先生	3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戰略、表現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馮所桐先生	6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戰略、表現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執行董事

朱偉文先生，48歲，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彼亦為穎健貨柜、穎健管理、飛煌集團、喜獅、冠聰、合頌、兆雋、允強及卓風的董事。朱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朱先生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成為穎健貨柜的實益股東(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論述，透過顧慰先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的利益持有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穎健貨柜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穎健貨柜的董事以來，朱先生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逾9年。

於農之源有限公司(「農之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朱先生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業務終止營運，農之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農之源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朱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志恆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志恆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彼亦為飛煌集團的董事。李志恆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供職於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霸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本集團的倉庫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倉庫經理。

於三盟貨柜維修有限公司(「三盟貨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李志恆先生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業務終止營運，三盟貨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三盟貨柜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李志恆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玉書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玉書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員工發展。彼亦為健峯貨櫃的董事。張玉書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倉庫經理，自此於本集團營運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供職於鴻利達發展有限公司、迅發利來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及展航貨櫃有限公司。

張玉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若干培訓證書，包括基本防止意外證書、基本職業健康證書、基本安全管理證書及安全與健康督導員(貨物及貨櫃搬運業)證書。

張玉書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顧慰先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慰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穎健貨櫃的董事，自此於本集團營運方面累積逾10年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一般業務營運。彼亦為穎健貨櫃及太平洋物流的董事。顧慰先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顧慰先先生先前曾擔任下表所列各公司的董事，由於業務終止營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且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添海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實宏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顧慰先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於取得資格後擁有逾17年經驗。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偉倫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前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加入張岱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離職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晉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於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

張偉倫先生現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張偉倫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俊榮(原名：姚家煒)先生，35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姚俊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姚俊榮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通過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供職Prime & Co.、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供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供職HKCMCPA Company Limited(前稱ZYCPA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供職馬施雲聯繫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供職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會計行業積累經驗。彼目前為Fras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6，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所桐先生，64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所桐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馮所桐先生於香港貨櫃服務業累積逾31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為香港郵船有限公司的一名職員，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獲晉升至船運規劃師一職。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彼加入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起初彼於該公司擔任高級船運規劃師。而後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晉升為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其後，彼加入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聘為經理。彼現為香港鹽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馮所桐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偉文先生	48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	無
李志恆先生	4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管理	無
張玉書先生	5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員工發展	無
顧慰先先生	64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一般業務營運	無
盧冠邦先生	4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	無
林教宏先生	36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監督我們的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	無

朱偉文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李志恆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張玉書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慰先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盧冠邦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彼亦為飛煌集團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供職於正利航業(香港)有限公司。盧冠邦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盧冠邦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教宏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林教宏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林教宏先生於審核及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林教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准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教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供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瀚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他曾供職於一家國際媒體公司博施出版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林教宏先生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3.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2. 高級管理層」一段。

4. 合規主任

朱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簡介請參閱本節上文「1. 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投入時間、責任及彼等及本集團表現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及報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董事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表現來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等現為或曾為本集團董事的人士支付的報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先生	1,800,000
李志恆先生	360,000
張玉書先生	367,200
顧慰先先生	1,0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120,000
姚俊榮(原名：姚家煒)先生	120,000
馮所桐先生	12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一五 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14	4,060	2,125
酌情花紅	56	308	—
退休計劃供款	87	84	45
總計	<u>2,957</u>	<u>4,452</u>	<u>2,17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i) 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ii) 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於同期放棄任何補償。

7.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8. 董事委員會

8.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所桐先生、張偉倫先生及姚俊榮先生。姚俊榮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8.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所桐先生及姚俊榮先生)組成。馮所桐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8.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所桐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朱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9.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除外，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1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一段論述。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將實施(其中包括)本文件「業務－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xi)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10.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編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1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穎健貨柜的董事。自此，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逾9年。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A.2.1守則條文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3)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宏勝(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梁麗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宏勝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宏勝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麗明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麗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朱先生及宏勝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及宏勝為控股股東。宏勝乃為朱先生擁有[編纂]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朱先生及宏勝均證實其並無持有或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2.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即朱先生)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12.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付朱先生的全部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朱先生已就金融機構提供的用於本集團購買若干機器及汽車的若干融資租賃提供個人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13. 債務－融資租賃負債」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促使並完成解除全部該等擔保。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朱先生(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若干有關(i)向佰達顧問有限公司(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若干一般行政管理及會計服務；(ii)自佰達顧問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iii)向佰達顧問有限公司及穎健控股有限公司(朱先生控制的公司)取得使用若干倉儲場所的權利，以存放本集團的材料、機器及設備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資料－15.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交易已完成及終止。

根據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與朱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及終止，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協助有效營運業務；
- (d)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文件「財務資料－15.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e) 本集團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可獨立聯絡客戶及供應商；及
- (f) 本集團擁有獨立營運業務所需的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我們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朱先生為宏勝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宏勝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iv)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VKL已將小坑倉庫的若干地塊分授權予本集團以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VKL為一家由梁祖強先生(李志倫先生(太平洋物流的董事及李榮安先生(穎健貨柜的前股東兼前董事)的胞弟)的姐夫)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分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VKL為視作關連人士，但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VKL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彼等亦無參與VKL的管理或營運。

除小坑倉庫的土地分授權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可能未來競爭，朱先生及宏勝(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均已於[●]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可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編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編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編纂]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立即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倘本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編纂]並無予以終止後。

倘於[編纂]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編纂]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當(i)契諾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臨界值)或以上權益；或(ii)當股份終止在創業板[編纂](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或暫停在創業板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控股股東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10. 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貨櫃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以及透過擴充資源在現有的營運規模上增長空櫃服務業務，使我們具備足夠能力承接額外的空櫃服務業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a)透過獲取內河碼頭總面積為300,000平方呎的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擴大倉庫經營規模；(b)進一步增加機器；(c)進一步加強人手；及(d)加大營銷力度。

董事估計[編纂][編纂]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3.業務策略」一節。

2.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敬請注意，實施計劃及預期完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存在較多不明朗、可變及難以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能根據預期時間框架落實，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目標一定能達成。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執行下列實施計劃：

期間	項目	費用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額外營銷開支 期內小計	[編纂] [編纂]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獲取內河碼頭15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的費用	[編纂]
	添置機器	[編纂]
	— 1台貨櫃搬運機	
	僱用額外僱員的員工成本	[編纂]
	— 1名倉庫經理	
	— 5名倉庫檢驗和維修保養工	
	— 4名其他倉庫工人	
	— 2名機器操作員	
	— 1名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	
	額外營銷開支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期 間	項 目	費 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獲取內河碼頭10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	[編纂]
	使用權及維持上述150,000平方呎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的費用	
	添置機器	[編纂]
	— 1台貨櫃搬運機	
	僱用和維持額外僱員的員工成本	[編纂]
	— 2名倉庫經理	
	— 9名倉庫檢驗和維修保養工	
	— 7名其他倉庫工人	
	— 3名機器操作員	
	— 2名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	
	額外營銷開支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獲取內河碼頭50,000平方呎額外土地的土地	[編纂]
	使用權及維持上述總面積為250,000平方呎土	
	地的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添置機器	[編纂]
	— 1台貨櫃搬運機	
	僱用和維持額外僱員的員工成本	[編纂]
	— 2名倉庫經理	
	— 11名倉庫檢驗和維修保養工	
	— 8名其他倉庫工人	
	— 3名機器操作員	
	— 2名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	
	額外營銷開支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將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如本文件「業務－3.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擬透過獲取香港內河碼頭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擴大倉庫經營規模、進一步增加機器、進一步加強人手及加大營銷力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貨櫃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編纂][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達致有關業務策略的財務資源，以便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闊市場份額。

[編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幫助我們鞏固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我們認為創業板[編纂]地位可吸引更多青睞與[編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可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編纂]亦將有助於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藉著[編纂]之時及其後階段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撥資。創業板[編纂]地位可為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有機會令致股份買賣市場維持較高流動性。我們亦相信，[編纂]後，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能進一步得以提升。

5. [編纂]用途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我們須支付的有關開支後，我們可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時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獲取及維持香港內河碼頭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額外貨櫃搬運機以增加我們的機器；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增聘倉庫經理、檢驗及維修保養工、技術員、機器操作員以及行政及會計人員；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獲得的 [編纂] [編纂] 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動用時間明細：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獲取及維持內河 碼頭額外土地 的土地使用權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添置機器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額外員工成本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額外營銷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0.8
總計						[編纂]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港元，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營運所得現金，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發行 [編纂] 股份的 [編纂] 淨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並非急需，董事現時擬將該等 [編纂] 存入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購買理財產品。

倘董事決定將 [編纂] 擬定用途大量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 [編纂] 用途經任何大幅修改，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內披露有關變動，及倘變動屬內幕資料，則會刊發公告。

股本

1. 股本

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合計</u>	<u>[編纂]</u>

2.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編纂]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編纂]股[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3. 地位

[編纂]股份與本文件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則除外。

4. [編纂]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於●(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於[●]年[●]月[●]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本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8.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1. 概覽

我們為香港貨櫃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於兩個由我們營運的倉庫(即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內為空櫃及載貨貨櫃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運輸公司、貨櫃租賃公司、貨櫃碼頭及倉庫營運商及貨主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本集團經營一家位於香港屯門的日式餐廳鮪亭。由於鮪亭的營運未能錄得盈利，且我們擬專注於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鮪亭的業務營運。不再經營鮪亭的業務後，其裝置及動產已自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使我們得以持續進行業務，我們的貨櫃服務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i)分包商；(ii)貨櫃倉庫經營的土地使用權供應商；(iii)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所需的材料(如鋼及木材)供應商；及(iv)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雜項商品及服務(如機器燃料、冷藏載貨貨櫃的電力供應、貨櫃碼頭搬運服務、倉庫保安服務、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以及貨運服務)供應商。

財務資料

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可能收回我們經營倉庫的若干或全部土地

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小坑倉庫內地段的許可用途已劃為住宅用途。儘管有關劃分已生效至少13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尚未收回全部作住宅發展用途的有關地段，但鑒於(尤其是)(i)近年來，政府致力於在香港尋求土地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普通住宅供應需求；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自政府接獲有關收回影響我們小坑倉庫的土地的通知，董事認為，概不保證政府日後將不會收回部分或所有小坑倉庫內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4. 服務及營運－4.1 我們位於屯門的兩個倉庫」一節。

倘政府進一步收回小坑倉庫內的若干或全部土地，而我們無法物色到有關土地的替代土地，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續我們兩個貨櫃倉庫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我們面臨我們的兩個貨櫃倉庫的土地使用權遭提前終止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4. 服務及營運－4.1.4. 日後終止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的風險」一節。無法保證我們能於相關協議到期時分別予以重續。

倘土地使用權遭提前終止或未予重續，且我們未能物色到適當的土地取代受影響土地面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訂單金額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具有一至五年的指定合約期，於合約期內，本集團或須提供不同的服務。根據合約，本集團毋須根據客戶於合約期內不時的訂單履行固定或承諾的合約價值或擔保業務量及實際金額以及工作性質，上述各項乃根據我們相關合約所示的預先協定費率收取費用。我們可自有關合約中產生的訂單價值及收益金額或會不時出現劇烈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及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倘認為有必要或恰當，我們可能將若干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我們對分包商的評估綜合考慮(其中包括)其背景及聲譽、服務質素、技術技能、交期及滿足交貨規定的資源充裕性因素。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作質素始終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或無法像監督自身員工般直接或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項目外判造成我們面對我們的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的工程質素會降低或延遲竣工。我們亦會因分包商表現不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我們與客戶有關合約下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客戶付款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可能延遲或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按時及悉數向我們付款的風險。儘管我們的財務部密切監察重大逾期款項，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且按時向我們的客戶追收逾期款項。倘客戶發生任何不付款之重大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中的機器使用

我們的貨櫃服務有賴於我們所擁有的機器的使用。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害或遺失。此外，機器亦可能一般因磨損或機械故障或其他問題而失效或故障。倘任何故障或損壞的機器無法進行維修，或倘遺失的機器不能及時替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3.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4.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均受限於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作出。

財務資料

以下段落概述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收益確認如下：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從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按照與有關客戶協定的費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

貨櫃存倉服務

從提供貨櫃存倉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按照與有關客戶協定的費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每天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我們的管理團隊會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於各財政期間末會重新評估撥備。

有關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財務資料

5.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5,360	101,725	55,503	45,662
提供服務成本	(59,111)	(74,582)	(38,839)	(32,544)
毛利	16,249	27,143	16,664	13,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8	304	139	1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24)	(5,836)	(2,281)	(2,892)
融資成本	—	(34)	—	(60)
[編纂]開支	—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2,953	21,577	14,522	9,981
所得稅開支	(2,217)	(3,638)	(2,364)	(1,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溢利	10,736	17,939	12,158	8,0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	(558)	(529)	(154)	(278)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178	17,410	12,004	7,736

財務資料

6. 我們經營業務的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6.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乃來自提供貨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所提供貨櫃服務類別產生的收益的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1. 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段。

提供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年		二零一五／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資產折舊	887	1.5	3,147	4.2	1,319	3.4	1,739	5.3
原材料	2,154	3.6	1,822	2.4	1,022	2.6	771	2.4
員工成本	11,312	19.1	15,300	20.5	6,767	17.4	7,682	23.6
燃料	1,520	2.6	3,444	4.6	2,938	7.6	621	1.9
土地使用權費用	7,980	13.5	11,773	15.8	5,807	15.0	5,463	16.8
維修及保養	4,069	6.9	3,830	5.1	1,799	4.6	2,306	7.1
分包費用	24,317	41.1	19,496	26.1	10,747	27.7	6,904	21.2
搬運費	1,886	3.2	7,051	9.5	3,502	9.0	2,236	6.9
貨運成本	2,517	4.3	3,341	4.5	1,432	3.7	3,073	9.4
冷藏載貨貨櫃的								
電力供應	—	—	1,903	2.6	1,294	3.3	251	0.8
其他	2,469	4.2	3,475	4.7	2,212	5.7	1,498	4.6
	<u>59,111</u>	<u>100.0</u>	<u>74,582</u>	<u>100.0</u>	<u>38,839</u>	<u>100.0</u>	<u>32,54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成本包括：

- (a) 資產折舊，指就我們提供貨櫃服務直接涉及的機械、汽車及貨櫃產生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 (b) 直接原材料，主要指購置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所需原材料(如鋼及木材)的成本；
- (c) 直接員工成本，即向直接參與進行我們貨櫃服務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進行我們貨櫃服務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為0.7%及9.6%，乃對應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貨櫃服務業的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比波動(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進行我們貨櫃

服務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	-0.7%	-9.6%	+0.7%	+9.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79	1,086	(79)	(1,086)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107	1,469	(107)	(1,46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4	737	(54)	(737)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66	907	(66)	(907)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89	1,226	(89)	(1,226)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5	616	(45)	(616)

附註：

-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2,953,000港元、21,577,000港元及9,981,000港元。
 -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736,000港元、17,939,000港元及8,014,000港元。
- (d) 燃料，指我們的機械(尤其是發電機)及進行我們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若干程序的燃料成本；
- (e) 土地使用權費用，指就取得我們的內河碼頭倉庫及小坑倉庫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費用；

財務資料

- (f) 維修及保養，指向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支付以進行我們機械維修及保養工作的成本；
- (g) 分包費用，即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我們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的直接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由於董事認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主要因素為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幅定為0.7%及9.6%，對應 Ipsos 報告所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貨櫃服務業的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比波動（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0.7%	-9.6%	+0.7%	+9.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i>（附註1）</i>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170	2,334	(170)	(2,334)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136	1,872	(136)	(1,872)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8	663	(48)	(663)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i>（附註2）</i>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142	1,949	(142)	(1,949)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	114	1,563	(114)	(1,563)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0	553	(40)	(553)

附註：

-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2,953,000港元、21,577,000港元及9,981,000港元。
 -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736,000港元、17,939,000港元及8,014,000港元。
- (h) 搬運費，指向供應商B（如本文件「業務－6. 供應商－6.2 大供應商」一節所述）支付主要有關舉起及移動我們客戶於內河碼頭的部分載貨貨櫃的貨櫃搬運費；
- (i) 貨運成本，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貨運服務的開支；

財務資料

- (j) 冷藏載貨貨櫃的電力供應，指向供應商B（如本文件「業務－6. 供應商－6.2 大供應商」一節所述）支付之預冷服務及維持冷藏載貨貨櫃溫度的用電開支。
- (k)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項與提供貨櫃服務相關的雜項開支（如公用事業開支、倉庫安全開支、貨運代理商責任保險及機械保險成本等）。

有關我們提供服務成本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1	1
土地使用權的授權收入	144	147	72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450	—	—	6
雜項收入	133	156	66	30
	<u>728</u>	<u>304</u>	<u>139</u>	<u>1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

- (a) 利息收入，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
- (b) 土地使用權的授權收入，指我們向分包商分授小坑倉庫內若干土地（約2,800平方呎）的土地使用權供其設立移動式辦公室以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所得的收入；
-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廠房及機器以及一個貨櫃而確認；
- (d) 雜項收入，主要指我們向關聯方佰達顧問有限公司提供若干行政及其他雜項服務時所得的行政收入，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14. 關聯方交易」一段論述。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年		二零一五／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8	1.2	60	1.0	30	1.3	34	1.1
酬酢	1,615	40.1	856	14.7	307	13.5	533	18.4
保險	99	2.5	87	1.5	44	1.9	78	2.7
汽車開支	30	0.7	27	0.4	14	0.6	11	0.4
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66	1.6	90	1.5	36	1.6	104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446	7.7	—	—	—	—
印刷及文具	92	2.3	115	2.0	55	2.4	63	2.2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1,593	39.6	3,495	59.9	1,509	66.2	1,781	61.6
其他開支	481	12.0	660	11.3	286	12.5	288	10.0
	<u>4,024</u>	<u>100.0</u>	<u>5,836</u>	<u>100.0</u>	<u>2,281</u>	<u>100.0</u>	<u>2,892</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即向我們的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酬酢，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相關成本；
- (c) 保險，指投購一般保單的開支；
- (d)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我們的汽車有關的開支；
- (e) 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指我們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 (f)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指於我們出售汽車後確認的虧損；
- (g) 印刷及文具，指我們一般辦公所用的辦公用品；

財務資料

- (h)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我們的董事以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i) 其他開支，包括會計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公用事業等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指就機器及汽車的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其詳情於本節「12. 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953</u>	<u>21,577</u>	<u>14,522</u>	<u>9,981</u>
按16.5%的稅率計算	2,137	3,560	2,396	1,6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50
稅務優惠	(60)	(60)	(3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附註)	159	138	—	271
其他	<u>(19)</u>	<u>—</u>	<u>(2)</u>	<u>—</u>
所得稅開支	<u>2,217</u>	<u>3,638</u>	<u>2,364</u>	<u>1,967</u>

附註：稅項虧損由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載貨貨櫃業務的太平洋物流確認。該等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如本文件「業務－4. 服務及營運－4.5 載貨貨櫃服務營運錄得虧損業績」一節所述。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實際稅率	17.1%	16.9%	16.3%	19.7%

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指鮪亭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本集團經營一家位於香港屯門的日式餐廳鮪亭。由於鮪亭的營運未能錄得盈利，且我們擬專注於提供貨櫃服務的業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鮪亭的業務營運。不再經營鮪亭的業務後，其裝置及動產已自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撤銷。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558,000港元、529,000港元及278,000港元。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7. 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

7.1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75,400,000港元增加35.0%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01,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i) 空櫃服務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空櫃服務收益分別為約74,900,000港元及81,600,000港元，增幅為約6,700,000港元或9.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a)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客戶對我們的空櫃服務需求有所增長乃由於(1)如Ipsos報告所支持，貨櫃服務業有所增長；(2)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及(3)我們作為優質貨櫃服務供應商的往績彪炳。

財務資料

- (b) 我們招聘額外貨櫃檢驗員以及維修及保養工作人員，並購入額外貨櫃搬運機用作吊運、運送及堆放空櫃。該等舉措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去承接更多貨櫃服務工作。

(ii) 載貨貨櫃服務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收益分別為約5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增幅為約19,600,000港元或3,897.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a)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經營載貨貨櫃服務。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末起方始從該等業務錄得收益。
- (b)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若干客戶(包括客戶F及客戶G(如本文件「業務－5.客戶－5.2大客戶」一節所述))對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存在大量需求。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對我們載貨貨櫃服務的需求主要是由於根據Ipsos報告，我們在越南於二零一五年初生效的新修訂海關法實施初期尚未熟悉新清關程序，以致二零一五年於越南的清關程序意外延長所致。由此殃及若干載貨貨櫃於啟運地的停留時間超出原本預期。因此，相對較多的載貨貨櫃(包括客戶F及客戶G所有者)不得不於香港停留，導致其對我們載貨貨櫃服務的需求(包括貨櫃存倉空間、驅動和維持冷藏載貨貨櫃冷藏系統作業的電力供應以及重新安排貨物所需的倉庫空間、貨櫃及設備等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載貨貨櫃服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對此董事視為一次性事件。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59,100,000港元增加15,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74,6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我們已減少使用分包商，這從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4,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9,500,000港元中可見一斑；

財務資料

- (b) 我們已增加使用自有勞動力資源進行貨櫃服務，這從增聘倉庫及檢驗經理、機器操作員及一線員工數量(見本文件「業務－11. 僱員」)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5,300,000港元中可見一斑；
- (c) 我們的折舊費用由約900,000港元增加約254.8%至3,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為增加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以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2,100,000港元)購買新機器、汽車及貨櫃。
- (d) 我們的搬運費由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273.9%至7,1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因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亦於該期間於內河碼頭倉庫提供載貨貨櫃服務)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業務增長而自供應商B(如本文件「業務－6. 供應商－6.2 大供應商」一節所述)需要更多的載貨貨櫃的貨櫃碼頭搬運服務所致。
- (e) 我們的冷藏載貨貨櫃供電開支由無增加至1,9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75,360	101,725
毛利(千港元)	16,249	27,143
毛利率	21.6%	26.7%
收益		
－空櫃服務(千港元)	74,856	81,580
－載貨貨櫃服務(千港元)	504	20,145
毛利／(毛損)		
－空櫃服務(千港元)	17,208	27,525
－載貨貨櫃服務(千港元)	(959)	(38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6,200,000港元及約27,100,000港元，增幅約為67.0%。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1.6%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6.7%。

載貨貨櫃服務

就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而言，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但是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382,000港元。該損失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收益激增，主要由於越南於二零一五年突然延長清關程序。然而，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需求於越南事件後在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減少。
- (ii) 鑒於載貨貨櫃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激增，我們已在機器、貨櫃及人力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應對該等需求，這導致重大折舊費用、機器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重複產生，而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受該等重大經常性成本負面影響。

空櫃

我們的空櫃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7,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使用相對較多的直接勞動力資源所致，將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提供服務成本的兩個最大組成部分為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兩者於一定程度上互相關聯，原因是我們可能僱用直接勞工或委聘分包商開展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因此，倘工作量相同且所有其他條件相同，員工成本與分包費用一般呈負相關。

與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使用自有勞動力資源(相對於委聘分包商)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工程，這從上文分別論述的直接員工成本增幅以及分包費用減幅可見一斑。

董事認為，倘所有其他條件相同，使用自有直接勞動力資源(相對於委聘分包商)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原因是溢利增幅通常計作分包商收取費用的因素。因此，董事認為，與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提供服務成本的增幅百分比低於收益增幅百分比引致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使用相對較多的直接勞動力資源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700,000港元減少58.2%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5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500,000港元所致。這主要由於(i)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招聘更多僱員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我們的汽車)產生的一次性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零)，此乃由於更換所致。員工成本及出售虧損增加乃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00,000港元的娛樂開支部分抵銷，主要因為鑒於我們當時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較多的市場推廣及建立關係活動。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4,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與我們為購買機器及汽車撥資的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有關。

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1,6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所有原因所致，包括(尤其是)上文所論述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誠如上文所論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67.1%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7,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空櫃服務及載貨貨櫃服務計算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櫃服務	41,066	40,891
載貨貨櫃服務	14,437	4,771
	<u>55,503</u>	<u>45,662</u>

誠如上表所述，我們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載貨貨櫃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越南事件的一次性影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載貨貨櫃服務的大量需求所致。

來自空櫃服務的收益大致保持穩定。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800,000港元減少6,300,000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5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i) 我們已減少使用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從我們的分包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00,000港元可見一斑。
- (ii) 載貨貨櫃服務收益減少導致冷藏載貨貨櫃的電力供應開支由約1,300,000港元減少至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iii) 向供應商 B (如本文件「業務－6. 供應商－6.2 大供應商」一節所述) 支付的搬運費用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載貨貨櫃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所需的碼頭搬運服務減少。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將內河碼頭倉庫載貨貨櫃的全部貨櫃服務遷移至小坑倉庫，導致我們較少使用供應商 B 提供的碼頭搬運服務。

(iv) 機器 (尤其是我們用來供應冷藏載貨貨櫃電力的發電機) 燃料開支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載貨貨櫃服務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千港元)	55,503	45,662
毛利(千港元)	16,664	13,118
毛利率	30.0%	28.7%
收益		
— 空櫃服務(千港元)	41,066	40,891
— 載貨貨櫃服務(千港元)	14,437	4,771
毛利／(毛損)		
— 空櫃服務(千港元)	14,032	14,885
— 載貨貨櫃服務(千港元)	2,632	(1,767)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7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3,1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所致。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i) 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ii) 如上文所討論，由於越南事件，鑒於載貨貨櫃服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激增，我們已在機器、貨櫃及人力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應對該等需求，這導致重大折舊費用、機器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員工成本重複產生。由於越南事件後需求減少，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受該等重大經常性成本負面影響。連同載貨貨櫃服務業務事實上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且尚未實現理想的規模經濟，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錄得毛損。

我們的空櫃服務業務的毛利增加約6.1%，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的該業務的總體穩定收益，連同下文進一步所討論該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7%，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所致。我們空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本身的勞動力資源(而非使用分包商)較二零一五年相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000港元，減幅為17.3%。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佰達顧問有限公司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減少所致(見本節「14. 關聯方交易」)。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 我們就業務發展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導致娛樂開支增加約200,000港元；及(ii)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聘行政及會計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為購買機器及汽車提供資金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文所述的全部原因所致，包括(尤其是)如上文所闡釋，我們來自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收益及該業務的總虧損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誠如上文所論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0港元。

7.3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下滑對業務可持續性的影響

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儘管出現下跌，鑒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 (i) 如上文所討論，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董事視之為一次性事件)所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4.5 載貨貨櫃服務營運錄得虧損業績」一節了解進一步資料。無論如何，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空櫃服務，此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運行，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盈利。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全都集中於發展空櫃服務業務，並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應用於該業務上。

財務資料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空櫃服務業務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大致維持穩定。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空櫃服務業務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6.1%。董事認為，我們的空櫃服務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令人信納，且我們的空櫃服務業務概無存在任何持續性問題。
- (iii) 本集團已就日後業務擴張制定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3 業務策略」一節了解進一步資料。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令我們提升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
- (iv)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本文件「業務－2. 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的各種競爭優勢，令到本集團業務在市場中具備長期可持續性。
- (v)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貨櫃服務業的總收益預期將會有所增長。有鑒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未來我們將可從整體行業發展中獲益。

因此，儘管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仍具有可持續性。

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股本、借貸及營運所得現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支付債務利息及本金、為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而我們可動用部分[編纂]為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000,000港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的可供提取現金的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13,593	15,524	6,820	8,8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淨現金	(2,425)	(15,747)	(10,438)	3,408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7,883)	(3,440)	(193)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3,285	(3,663)	(3,811)	11,8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8	10,633	10,633	6,97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33</u>	<u>6,970</u>	<u>6,822</u>	<u>18,856</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貨櫃服務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就折舊作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產生的淨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53	21,577	14,522	9,9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58)	(529)	(154)	(27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3	3,423	1,457	1,854
利息收入	(1)	(1)	(1)	(1)
融資成本	—	34	—	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50)	446	—	(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107	24,950	15,824	11,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39	(3,873)	(7,677)	(3,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84)	(1,192)	(122)	792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u>13,762</u>	<u>19,885</u>	<u>8,025</u>	<u>8,872</u>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約12,4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以及經營所產生現金約13,8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現金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期間向我們的客戶收款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所致。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至90天的信貸期，而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

財務資料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利息	1	1	1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75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125)	(11,932)	(10,439)	(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450	—	—	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3,816)	—	3,81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的淨現金	<u>(2,425)</u>	<u>(15,747)</u>	<u>(10,438)</u>	<u>3,4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朱先生向我們償還現金，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貨櫃、貨櫃搬運機、堆高機及汽車)所用現金及我們向朱先生所作的現金墊款(作個人用途)。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貨櫃及堆高機支付按金所用的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貨櫃搬運機、堆高機、汽車及貨櫃)所用的現金及我們向朱先生所作的現金墊款(作個人用途)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堆高機、汽車及貨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朱先生向我們償還現金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4,500)	—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0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3,393)	(3,043)	(193)	1,429
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	(363)	—	(1,763)
償還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	(34)	—	(60)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u>(7,883)</u>	<u>(3,440)</u>	<u>(193)</u>	<u>(3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太平洋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冊成立後，發行其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及朱先生就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而向我們所作的現金墊款，而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則包括已付股息、償還應付朱先生款項及償還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還應付朱先生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及償還應付朱先生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朱先生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所致，大部分被朱先生就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而向我們作出之墊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9.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1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如下表所載：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505	364
廠房及機器	2,067	6,704	—
汽車	46	2,081	16
裝置及設備	4	385	5
電腦設備	8	—	64
貨櫃	—	4,755	—
	<u>2,125</u>	<u>14,430</u>	<u>449</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貨櫃以及用於業務營運的機器，如貨櫃搬運機、堆高機及汽車。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進行貨櫃服務的整體效益及能力，董事認為必須繼續投資於機器。因此，我們計劃於日後透過購置額外機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器設備，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業務－3. 業務策略－3.2 進一步增加機器」一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披露。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撥資。

10.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目前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11.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85	15,109	18,803	18,00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3,816	—	—
可收回稅項	16	67	63	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33	6,970	18,856	18,968
	<u>21,134</u>	<u>25,962</u>	<u>37,722</u>	<u>37,0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0	3,888	4,680	4,2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43	—	1,429	1,754
融資租賃承擔	—	1,082	200	200
應付即期稅項	3,403	2,561	4,394	4,517
	<u>11,526</u>	<u>7,531</u>	<u>10,703</u>	<u>10,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u>9,608</u></u>	<u><u>18,431</u></u>	<u><u>27,019</u></u>	<u><u>26,365</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600,000港元、18,4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6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盈利業務引致我們的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扣除我們向朱先生所作的現金墊款約3,800,000港元及使用現金以結算應付朱先生款項約3,000,000港元之前，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2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盈利業務引致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300,000港元，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比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12.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37	12,976	14,3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8	2,133	4,471
	<u>10,485</u>	<u>15,109</u>	<u>18,803</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4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4,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這由自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可見一斑；及(ii)不同客戶在各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在清償款項方面的做法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就取得使用若干存倉區的權利而導致支付予關聯方(請參閱本節下文「15. 關聯方交易」一段)的按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相關[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集中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4名、4名及2名客戶個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總額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80.8%、75.1%及55.8%。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董事就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客戶集中情況影響下的可持續性的意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5. 客戶－5.3 客戶集中度」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7.6天	40.2天	54.7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收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期3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47.6天、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40.2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7天。該等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在各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在清償款項方面的做法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

賬齡分析及期後償還

按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535	7,657	11,975
31至60天	2,650	4,003	—
61至90天	168	—	660
91至120天	—	908	588
121至365天	84	399	1,109
超過365天	—	9	—
	<u>9,437</u>	<u>12,976</u>	<u>14,332</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307	8,283	11,453
逾期1至30天	916	2,084	1,748
逾期31至60天	130	1,388	1
逾期61至90天	57	812	4
逾期91至120天	5	400	113
逾期121至365天	22	—	1,013
逾期超過365天	—	9	—
	<u>9,437</u>	<u>12,976</u>	<u>14,332</u>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88.0%、63.8%及79.9%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我們的財務部門持續監督逾期款項，並結合客戶一般付款處理程序、其支付歷史及其財務狀況逐項評估適當跟進措施。追討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積極聯絡客戶及加以書面提醒。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00,000港元逾期超過90天，這與來自客戶F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如本文件「業務—5.客戶—5.2大客戶」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F的收益分別約為4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經考慮應收客戶F的逾1,000,000港元遲遲未還的情況，我們積極聯絡客戶F以期收回餘下款項。雙方磋商過後，我們與客戶F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達成書面還款計劃，允許客戶F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中約六個月期間內，分六期向我們償還餘下未還款項。根據該還款計劃，客戶F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首期款項約2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理由認為客戶F不會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履行其還款責任。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超過90天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故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4.3% (或約12,100,000港元)已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貿易 應收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期後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453	10,122	88.4
逾期少於30天	1,748	1,748	100.0
逾期31至60天	1	1	100.0
逾期61至90天	4	4	100.0
逾期91至120天	113	—	—
逾期121至365天	1,013	211	20.8
逾期超過365天	—	—	—
	<u>14,332</u>	<u>12,086</u>	<u>84.3</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後償還率良好，仍未償還款項可予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99	3,364	4,296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401	264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	260	352
	<u>5,080</u>	<u>3,888</u>	<u>4,68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向分包商支付以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供應商支付以進行貨運服務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津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公用事業開支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0港元減少約25.2%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減少使用分包商的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導致我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7.7%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貨運服務。我們的貨運服務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517	2,203	3,091
31至60天	982	1,039	1,181
61至90天	—	44	—
91至120天	—	—	—
121至365天	—	78	—
超過365天	—	—	24
	<u>4,499</u>	<u>3,364</u>	<u>4,296</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9% (或約4,250,000港元) 已償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6.1天	25.6天	30.3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的有關直接成本(不包括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我們的資產折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6.1天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5.6天，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3天，乃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授出不同信貸期的影響所致。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財務資料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付)一名股東(即朱先生)款項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概述。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朱先生的款項約為1,800,000港元，該款項指朱先生為向我們的業務撥資而向我們墊付的現金。所有應付朱先生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

13.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撤銷銀行融資、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其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對外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融資租賃承擔	—	1,082	200	200
	—	1,082	200	200
非流動：				
融資租賃承擔	—	1,053	172	155
	—	1,053	172	155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貨櫃搬運機及兩輛汽車。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債權人向供應商購買機器或汽車後，按協定月租在固定期限內向我們出租該等機器或汽車。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於各個租賃期末可選擇按名義金額購買機器及汽車。

財務資料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條款總體上將擁有機器及汽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身為承租人的本集團，故相關機器及汽車入賬為本集團資產，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於1年內	—	1,172	209	209
1至2年	—	958	173	156
2至5年	—	125	—	—
	—	2,255	382	365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	(120)	(10)	(1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2,135	372	35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年內	—	1,082	200	200
1至2年	—	930	172	155
2至5年	—	123	—	—
	—	2,135	372	3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適用的年利率為零、2.27%至7.29%、2.27%及2.27%。

融資租賃以貨櫃搬運機及兩輛汽車以及朱先生或顧慰先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機器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約3,549,000港元、約906,000港元及約889,000港元。朱先生或顧慰先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我們悉數償還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後解除。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959	10,137	5,995	5,9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92	13,514	25,504	25,579
超過五年	—	—	2,226	1,669
	<u>12,551</u>	<u>23,651</u>	<u>33,725</u>	<u>33,21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指就租賃我們當前的辦公室物業而應付的租金及取得小坑倉庫及內河碼頭倉庫的土地使用權的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12. 物業」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分包商訂立合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6	156	78	6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u>36</u>	<u>156</u>	<u>78</u>	<u>65</u>

財務資料

以上乃有關我們與一名分包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分包商分授小坑倉庫若干土地(約2,800平方呎)的土地使用權，供其設立移動式辦公室以進行貨櫃維修及保養工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14.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 ⁽¹⁾	不適用	35.0%	-17.7%
純利增長 ⁽²⁾	不適用	67.1%	-34.1%
毛利率 ⁽³⁾	21.6%	26.7%	28.7%
除息稅前純利率 ⁽⁴⁾	17.2%	21.2%	22.0%
純利率 ⁽⁵⁾	14.2%	17.6%	17.6%
權益回報率 ⁽⁶⁾	75.0%	56.5%	20.3%
總資產回報率 ⁽⁷⁾	41.4%	44.2%	15.8%
流動比率 ⁽⁸⁾	1.8	3.4	3.5
速動比率 ⁽⁹⁾	1.8	3.4	3.5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⁰⁾	47.6天	40.2天	54.7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¹⁾	36.1天	25.6天	30.3天
資本負債比率 ⁽¹²⁾	21.3%	6.7%	4.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¹³⁾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保障倍數 ⁽¹⁴⁾	不適用	635.6	167.4

附註：

- (1) 收益增長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期間與過往年度/期間的收益差額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過往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 (2) 純利增長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期間與過往年度／期間的溢利差額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過往年度／期間溢利再乘以 100%。
- (3) 毛利率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毛利除以該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 100%。
- (4) 除息稅前純利率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該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 100%。
- (5) 純利率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該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 100%。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 100%。
- (7)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 100%。
- (8) 流動比率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速動比率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1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收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 365 天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3 天)。
- (1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的有關直接成本(不包括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我們的資產折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 365 天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3 天)。
- (12)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貸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 (13)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貸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 (14) 利息保障倍數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該年度／期間利息開支。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 75,4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 101,700,000 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5,5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5,700,000 港元。有關我們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7. 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純利增長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7,900,000港元。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0港元。有關我們純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7. 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6%、26.7%、30.0%及28.7%。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7. 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7.2%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1.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所致。

有關我們毛利率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7. 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4.2%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7.6%，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上升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6%，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1.4%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4.2%，主要原因如上文「7. 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毛利率上升，證明資源得到更有效利用。

儘管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75.0%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6.5%，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動用大額現金購買機械、汽車及貨櫃，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需要時間回本；及(ii)我們相對增加使用權益股本撥付經營資金(此由總權益佔總資產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2%予以證明)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8%，而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載貨貨櫃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導致純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盈利業務引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扣除我們向朱先生所作的現金墊款約3,800,000港元及使用現金結算應付朱先生款項約3,000,000港元之前，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4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3.5倍。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持有任何存貨。因此，存貨週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11. 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11. 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1.3%、6.7%及4.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朱先生款項約3,0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融資租賃負債為我們購買機器及汽車撥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以融資租賃負債為我們購買汽車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應付朱先生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結餘的變動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均錄得淨現金水平。

利息保障倍數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5.6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67.4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融資租賃負債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購買機器及汽車分別訂有三份不同的融資租賃安排，全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1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下列公司收取的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 佰達顧問有限公司	113	156	66	30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辦公室租金開支：				
— 佰達顧問有限公司	66	54	36	—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儲存開支：				
— 佰達顧問有限公司	—	1,581	671	357
— 穎健控股有限公司	—	—	—	630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 VKL	2,940	3,030	1,515	1,515

佰達顧問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材料及設備儲存服務。

穎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材料及設備儲存服務。

VKL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志倫先生(為太平洋物流之董事)的姐夫梁祖強先生全資擁有。VKL的主要業務為分授權物業。

(i) 從佰達顧問有限公司收取的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我們來自佰達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服務收入源於向其提供的若干一般行政管理及會計服務，該收入被分類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下的雜項收入。有關安排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予以終止。

董事認為該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

財務資料

(ii) 向佰達顧問有限公司支付的辦公室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作為租戶)向佰達顧問有限公司租用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東翼10號室，作一般辦公用途。董事認為該關聯方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當時市場租金，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支付的月租低於當時市場租金。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當時市價所估計的相關租期的租金開支分別為132,000港元及108,000港元(而我們的實際租金開支分別約為66,000港元及54,000港元)。董事認為，年租開支的有關差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影響甚微，且並無重大改變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與佰達顧問有限公司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被終止。

(iii) 向佰達顧問有限公司及穎健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儲存開支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佰達顧問有限公司及穎健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使用倉儲場所的權利，以存放我們的材料及機器以及設備。本集團與該兩家關聯公司的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

董事認為該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

(iv) 向VKL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該費用指自VKL獲取我們小坑倉庫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費用。經考慮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附近地區相關發展項目的現有市價，董事認為該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該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16.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有鑒於此，我們可根據資本架構及不時出現的需求調整股東獲派股息的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17.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約[編纂]港元，乃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該數字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有關計算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18.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於金額約[編纂]港元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及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不可以前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賬扣除。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已扣除零、零及約[編纂]港元，而預期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期將會受到有關[編纂]開支的嚴重不利影響。

19. 股息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4,500,000港元、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繳足及我們已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付款。

財務資料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2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2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出現任何需要彼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項下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2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 [編纂] 開支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1. [編纂]

[編纂]

2. [編纂] 安排

2.1 [編纂]

[編纂]

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編纂] 項下的承諾

根據[編纂]，除非獲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編纂]、[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並與之約定，且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並與之約定，將促使本公司於[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允許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不論是否屬已[編纂]的類別))；

[編纂]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契諾：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外及根據[編纂]，其或彼將不會並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文件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及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及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彼等之間的任何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
- (b) 倘其或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上文(a)分段所指定的相關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其任何於上文(a)(i)分段所述的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明的詳細資料；及
- (c) 倘其或彼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編纂]所產生的虧損。

[編纂]

2.4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得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 [編纂] 的類別）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 (a) 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彼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會：

- (a) 倘其或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所指定的相關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指明的詳細資料；及

[編纂]

- (b) 倘其或彼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股份的數目，則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隨即刊發公告提供上述事宜的詳情。

2.5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按配售股份應付總配售價的[3.5%]收取[編纂]佣金，[編纂]將再從中支付分[編纂]佣金(如有)。保薦人將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並將報銷其開支。我們將承擔就發行配售股份應付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

2.6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項下訂明者外以及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具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股份。

2.7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飛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盡闡釋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喜獅有限公司(「喜獅」)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卓風有限公司(「卓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允強有限公司(「允強」)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冠聰投資有限公司(「冠聰」)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合頌投資有限公司(「合頌」)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兆雋投資有限公司(「兆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穎健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穎健貨櫃」)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香港	210 港元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貨櫃 服務
穎健管理有限公司 (「穎健管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處理集團 的行政事宜
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 (「太平洋物流」)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貨櫃 服務
健峯貨櫃維修有限公司 (「健峯貨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	8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貨櫃 維修及保養 服務
飛煌集團有限公司 (「飛煌集團」)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餐飲 及貨櫃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 貴公司並無進行重組相關交易以外的任何業務，故 貴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自喜獅、卓風、允強、冠聰、合頌及兆雋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要求)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以下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執業會計師名稱
穎健貨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Sze Chun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穎健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Sze Chun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太平洋物流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健峯貨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atrick Tse & Company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飛煌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Sze Chun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按照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證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 A 節附註 1 所載基準，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吾等並不認為需要在編製本報告時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供載入文件。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 A 節附註 1 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一五年九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且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九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九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一五年九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九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75,360	101,725	55,503	45,662
提供服務成本		(59,111)	(74,582)	(38,839)	(32,544)
毛利		16,249	27,143	16,664	13,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28	304	139	1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24)	(5,836)	(2,281)	(2,892)
融資成本	19	—	(34)	—	(60)
[編纂]開支		—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2,953	21,577	14,522	9,981
所得稅開支	7	(2,217)	(3,638)	(2,364)	(1,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溢利	8	10,736	17,939	12,158	8,0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	12	(558)	(529)	(154)	(27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10,178	17,410	12,004	7,736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3	1.31 港仙	2.23 港仙	1.54 港仙	0.99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38 港仙	2.30 港仙	1.56 港仙	1.03 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61	14,622	13,0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51	—	—
		<u>4,812</u>	<u>14,622</u>	<u>13,0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85	15,109	18,80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	3,816	—
可收回稅項		16	67	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0,633	6,970	18,856
		<u>21,134</u>	<u>25,962</u>	<u>37,7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080	3,888	4,6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3,043	—	1,429
融資租賃承擔	19	—	1,082	200
應付即期稅項		3,403	2,561	4,394
		<u>11,526</u>	<u>7,531</u>	<u>10,703</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8</u>	<u>18,431</u>	<u>27,0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20</u>	<u>33,053</u>	<u>40,0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	1,053	172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0	270	400
		100	1,323	572
資產淨值		<u>14,320</u>	<u>31,730</u>	<u>39,466</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1	30	30	30
儲備		14,290	31,700	39,436
總權益		<u>14,320</u>	<u>31,730</u>	<u>39,46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u>附註</u>	<u>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u>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9	<u>56</u>
流動負債淨值		<u>(56)</u>
負債淨值		<u><u>(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儲備	22	<u>(56)</u>
總權益		<u><u>(5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0	8,612	8,632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10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178	10,178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	14,290	14,3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7,410	17,4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	31,700	31,7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736	7,7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0</u>	<u>39,436</u>	<u>39,4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0	14,290	14,3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004	12,00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0</u>	<u>26,294</u>	<u>26,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53	21,577	14,522	9,9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558)	(529)	(154)	(27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3	3,423	1,457	1,854
利息收入		(1)	(1)	(1)	(1)
融資成本		—	34	—	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50)	446	—	(6)
		13,107	24,950	15,824	11,77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39	(3,873)	(7,677)	(3,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84)	(1,192)	(122)	792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169)	(4,361)	(1,205)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	1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75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125)	(11,932)	(10,439)	(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450	—	—	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3,816)	—	3,8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2,425)	(15,747)	(10,438)	3,4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500)	—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0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3,393)	(3,043)	(193)	1,429
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	(363)	—	(1,763)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	(34)	—	(60)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7,883)	(3,440)	(193)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285	(3,663)	(3,811)	11,8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8	10,633	10,633	6,97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3	6,970	6,822	18,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0,633	6,970	6,822	18,85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勝控股有限公司（「宏勝」），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偉文先生（「朱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以及空櫃及／或載貨貨櫃的其他配套服務（「貨櫃業務」）。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貨櫃業務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穎健貨櫃、穎健管理、飛煌集團、健峯貨櫃及太平洋物流進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均由朱先生控制。除貨櫃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亦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飛煌集團從事貨櫃業務及經營一家與貨櫃業務無關的日式餐廳鮪亭日本料理（「日式餐廳業務」）。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並終止經營其日式餐廳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均由朱先生控制。透過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盡闡釋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已被視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朱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者)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於剩餘年限內的全部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原則上，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加快確認虧損撥備，原因是其要求虧損撥備相等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根據現行準則，僅於存在可見減值證據時方確認虧損撥備。

-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報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該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承租人及出租人於財務報表內對其進行的會計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其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來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大量改動，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會被撤除，並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有若干例外情況)。相對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大幅更改出租人會計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33,725,000港元(附註26)。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貴集團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且不會計及共同控制合併之日。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前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合併的基準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所出售貨品應收取的金額。當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貨櫃存倉服務收入。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於已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餐廳業務收入。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土地使用權的授權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負債乃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採用或實際已採用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範圍。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 貴集團將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以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要求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中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無需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上升，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該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會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資產，

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一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於並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金融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 識別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管理層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會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於各財政期間末會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來自債務人可收回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所得稅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3,642,000港元、4,785,000港元及7,508,000港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可能有充足溢利或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則於該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詳情於附註20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

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指來自就空櫃及／或載貨貨櫃提供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來自 貴集團日式餐廳業務的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	48,748	51,274	25,200	22,349
貨櫃存倉服務	18,883	26,700	15,010	14,259
其他配套服務	7,729	23,751	15,293	9,054
	<u>75,360</u>	<u>101,725</u>	<u>55,503</u>	<u>45,66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i>持續經營業務</i>			
貨櫃業務	25,011	35,676	50,741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日式餐廳業務	935	1,092	—
<i>未分配項目</i>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3,816	—
	<u>25,946</u>	<u>40,584</u>	<u>50,741</u>
分部負債			
<i>持續經營業務</i>			
貨櫃業務	8,261	8,366	9,446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日式餐廳業務	222	218	—
<i>未分配項目</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43	—	1,429
遞延稅項負債	100	270	400
	<u>11,626</u>	<u>8,854</u>	<u>11,275</u>

地域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單獨貢獻超過收益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A	35,950	37,538	18,394	19,585
客戶 B	11,616	12,072	6,260	不適用 ¹
客戶 C	10,543	12,569	6,822	7,470

¹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收益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貢獻並無超過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日式餐廳業務的客戶為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單獨貢獻超過總收益 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1	1
土地使用權的授權收入	144	147	72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450	—	—	6
雜項收入	133	156	66	30
	<u>728</u>	<u>304</u>	<u>139</u>	<u>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17	3,468	2,364	1,837
遞延稅項(附註20)	(100)	170	—	130
於損益賬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2,217</u>	<u>3,638</u>	<u>2,364</u>	<u>1,9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確認稅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u>12,953</u>	<u>21,577</u>	<u>14,522</u>	<u>9,98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137	3,560	2,396	1,6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50
稅務優惠	(60)	(60)	(3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9	138	—	271
其他	(19)	—	(2)	—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2,217</u>	<u>3,638</u>	<u>2,364</u>	<u>1,9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年度／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	60	30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服務成本)	887	3,147	1,319	1,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46	—	—
分包費用	24,317	19,496	10,747	6,904
[編纂] 開支	—	—	—	[編纂]
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及 授權費用(附註(i))	8,046	11,863	5,843	5,5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22	18,101	7,953	9,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	694	323	36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ii))	12,905	18,795	8,276	9,46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授權費用的分別約7,980,000港元、11,773,000港元、5,80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463,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而分別約66,000港元、90,000港元、3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4,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的分別約11,312,000港元、15,300,000港元、6,76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682,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而分別約1,593,000港元、3,495,000港元、1,50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781,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806	—	18	824
顧慰先先生	—	640	—	18	658
李志恆先生	—	244	—	12	256
張玉書先生	—	336	56	17	409
	—	2,026	56	65	2,147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1,180	—	18	1,198
顧慰先先生	—	950	—	18	968
李志恆先生	—	244	308	12	564
張玉書先生	—	353	74	18	445
	—	2,727	382	66	3,17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520	—	9	529
顧慰先先生	—	410	—	9	419
李志恆先生	—	122	150	6	278
張玉書先生	—	176	—	9	185
	—	1,228	150	33	1,4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660	—	9	669
顧慰先先生	—	540	—	9	549
李志恆先生	—	102	—	5	107
張玉書先生	—	184	—	9	193
	—	1,486	—	32	1,518

朱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顧慰先先生、李志恆先生及張玉書先生亦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朱先生、顧慰先先生、李志恆先生及張玉書先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而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按彼等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於[●]，張偉倫先生、姚俊榮先生及馮所桐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故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三、三及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9的披露資料。各年度／期間的餘下兩、兩、兩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2	1,686	741	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6	17	18
	<u>1,066</u>	<u>1,722</u>	<u>758</u>	<u>759</u>

彼等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穎健貨柜向當時的現有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4,500,000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概無支付或擬付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取消鮭亭日本料理（「鮭亭」，由飛煌集團全資擁有並於香港營運的飲食業務）的註冊，鮭亭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營運。由於其業務終止營運，其固定裝置及動產已被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714	3,719	1,995	1,849
銷售成本	(3,870)	(3,837)	(1,933)	(1,804)
(毛損)／毛利	(156)	(118)	62	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2)	(411)	(216)	(323)
除稅前虧損	(558)	(529)	(154)	(278)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度／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558)</u>	<u>(529)</u>	<u>(154)</u>	<u>(2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	10	5	6
已售存貨成本	1,286	1,197	642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276	276	138	1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計入銷售成本)	480	512	240	240
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津貼及其他福利	1,751	1,751	879	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0	41	3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	1,832	1,831	920	85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588,000港元、1,587,000港元、79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52,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計入銷售成本及分別約244,000港元、244,000港元、12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2,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96)	(294)	(180)	(17)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的淨現金	350	690	—	(4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	396	(180)	(417)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的1股股份及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10,178	17,410	12,004	7,736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10,736	17,939	12,158	8,014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07港仙、0.07港仙、0.02港仙(未經審核)及0.04港仙，其乃根據各年度/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約558,000港元、529,000港元、15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78,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的基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裝置及 設備	電腦設備	貨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870	8,081	1,323	630	177	435	12,516
添置	—	2,067	46	4	8	—	2,125
出售	—	(1,100)	—	—	—	—	(1,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70	9,048	1,369	634	185	435	13,541
添置	505	6,704	2,081	385	—	4,755	14,430
出售	—	—	(1,195)	—	—	—	(1,1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75	15,752	2,255	1,019	185	5,190	26,776
添置	364	—	16	5	64	—	449
撤銷	(1,285)	—	—	(73)	(23)	—	(1,381)
出售	—	—	—	—	—	(45)	(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454	15,752	2,271	951	226	5,145	25,7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32	6,900	415	478	157	435	9,417
折舊開支	274	587	245	47	10	—	1,163
出售時撤銷	—	(1,100)	—	—	—	—	(1,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6	6,387	660	525	167	435	9,480
折舊開支	366	1,824	372	107	10	744	3,423
出售時撤銷	—	—	(749)	—	—	—	(7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2	8,211	283	632	177	1,179	12,154
折舊開支	180	933	215	57	7	462	1,854
撤銷時抵銷	(1,135)	—	—	(62)	(20)	—	(1,217)
出售時撤銷	—	—	—	—	—	(11)	(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17	9,144	498	627	164	1,630	12,7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4	2,661	709	109	18	—	4,0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3	7,541	1,972	387	8	4,011	14,6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37	6,608	1,773	324	62	3,515	13,0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五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五年
汽車	五年
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貨櫃	五年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37	12,976	14,3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8	2,133	4,471
	<u>10,485</u>	<u>15,109</u>	<u>18,803</u>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535	7,657	11,975
31至60天	2,650	4,003	—
61至90天	168	—	660
91至120天	—	908	588
121至365天	84	399	1,109
超過365天	—	9	—
	<u>9,437</u>	<u>12,976</u>	<u>14,332</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提供空櫃及／或載貨貨櫃的貨櫃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倉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為個別客戶與貴集團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通常允許的信貸期介乎3至90天。貴集團並未就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零及約2,876,000港元的預付[編纂]開支。

管理層密切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88%、64%及80%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並無拖欠還款的獨立客戶相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有關客戶後續經已還款或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916	2,084	1,748
31至60天	130	1,388	1
61至90天	57	812	4
91至120天	5	400	113
121至365天	22	—	1,013
超過365天	—	9	—
	<u>1,130</u>	<u>4,693</u>	<u>2,879</u>

16.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先生	<u>(3,043)</u>	<u>3,816</u>	<u>(1,429)</u>
於各年度/期間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u>不適用</u>	<u>3,816</u>	<u>3,816</u>

結餘以港元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3	6,970	18,85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 (ii)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99	3,364	4,296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401	264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	260	352
	5,080	3,888	4,680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517	2,203	3,091
31至60天	982	1,039	1,181
61至90天	—	44	—
91至120天	—	—	—
121至365天	—	78	—
超過365天	—	—	24
	4,499	3,364	4,29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貴集團通常獲授0至60天的信貸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1年內	—	1,172	209
1至2年	—	958	173
2至5年	—	125	—
	—	2,255	382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	(120)	(1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2,135	37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年內	—	1,082	200
1至2年	—	930	172
2至5年	—	123	—
	—	2,135	372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零、約2,138,000港元及零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分別為零、約1,411,000港元及906,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分別為零、2.27%至7.29%及2.2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利息零、約34,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約60,000港元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725,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分別由顧慰先先生及朱先生作出個人擔保，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 372,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則由朱先生作出個人擔保。該融資租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解除。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20.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00	—	200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附註7)	122	(222)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	(222)	100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附註7)	946	(776)	1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8	(998)	270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7)	2	128	1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70</u>	<u>(870)</u>	<u>400</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遞延稅項負債	<u>100</u>	<u>270</u>	<u>4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及須獲得香港稅務局之批准，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約 3,642,000 港元、4,785,000 港元及 7,508,000 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於飛煌集團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 588,000 港元、811,000 港元及零。由於不大可能擁有能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合併資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完成前朱先生持有之穎健貨柜、穎健管理、太平洋物流、健峯貨柜及飛煌集團之繳足股本總額；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完成前朱先生持有之 貴公司及穎健貨柜、穎健管理、太平洋物流、健峯貨柜及飛煌集團之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的一股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轉讓予宏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包括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發行1股普通股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6)	(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56)</u>	<u>(56)</u>

2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賬確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總額分別約564,000港元及774,000港元以及36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99,000港元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費率應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2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將為擁有人帶來的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16及19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合併資本及儲備)組成。

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審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股東獲派股息的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的債務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3,043	2,135	1,801
權益	14,320	31,730	39,466
資本負債比率	<u>21.3%</u>	<u>6.7%</u>	<u>4.6%</u>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86</u>	<u>25,770</u>	<u>34,3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722</u>	<u>5,759</u>	<u>6,44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已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從而減輕或減少有關風險。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金融工具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的風險類別並無發生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該期間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現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利率風險管理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貴集團並無面臨借款引致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故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貴集團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評估認為風險有限，故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均須接受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到交易對手的特定資料及交易對手經營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工具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信譽的銀行。貴集團亦承受其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6%、77%及78%。

除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信譽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及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於一年後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679	—	4,679	4,67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3,043	—	3,043	3,043
		<u>7,722</u>	<u>—</u>	<u>7,722</u>	<u>7,72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24	—	3,624	3,624
融資租賃承擔	5.34	1,172	1,083	2,255	2,135
		<u>4,796</u>	<u>1,083</u>	<u>5,879</u>	<u>5,759</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648	—	4,648	4,648
融資租賃承擔	2.27	209	173	382	3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1,429	—	1,429	1,429
		<u>6,286</u>	<u>173</u>	<u>6,459</u>	<u>6,449</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於一年後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6	—	56	56
		<u>56</u>	<u>—</u>	<u>56</u>	<u>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擁有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工具。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經營租賃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959	10,137	5,9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92	13,514	25,504
超過五年	—	—	2,226
	<u>12,551</u>	<u>23,651</u>	<u>33,725</u>

上文披露的款項指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款項及為取得內河倉庫(「內河碼頭倉庫」)土地使用權而應付的授權費用，年期經磋商介乎約一年零九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於期滿後並無購買租賃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選擇權。

此外，貴集團為其營運取得小坑村(「小坑倉庫」)的土地使用權，每月授權費用介乎約20,000港元至253,000港元不等，授權期到提前三個月發出終止通知止。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已就下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授權收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	156	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36</u>	<u>156</u>	<u>78</u>

27.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零、約2,498,000港元及零，均由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佰達顧問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穎健控股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穎健物流有限公司	由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近親成員擁有之公司

(b)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貴集團與以下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佰達顧問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113	156	66	30
儲存開支	—	1,581	671	357
辦公室租金開支	66	54	36	—
穎健控股有限公司				
儲存開支	—	—	—	630
穎健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的授權費用	2,940	3,030	1,515	1,515

(c) 結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與關聯方之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6。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貴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2	3,308	1,480	1,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66	33	34
	<u>2,146</u>	<u>3,374</u>	<u>1,513</u>	<u>1,655</u>

(e) 擔保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9。

2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預期將約為 2,929,000 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i) A 節附註 1 所載之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 [●]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i) 於 [●]，透過增設額外 [編纂]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至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飛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B.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報告

[編 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述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我們的股本；(b) 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我們的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 (h) 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我們的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倘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股息派發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 37A(1) 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或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東翼10號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年[●]月[●]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符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繳足股份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宏勝。
- (b) 於[●]年[●]月[●]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獲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d) 除本附錄「於[●]年[●]月[●]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e) 除上文(b)分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於[●]年[●]月[●]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年[●]月[●]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須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計劃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有關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彼／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

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編纂]、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最高將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

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宏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繳足股份(即宏勝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上述股份後，朱先生擁有宏勝[編纂]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繳足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宏勝。轉讓上述股份後，宏勝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喜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喜獅繳足普通股(即喜獅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讓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轉讓上述股份後，本公司擁有喜獅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冠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喜獅獲配發及發行1股冠聰繳足普通股(即冠聰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喜獅擁有冠聰100%已發行股本。冠聰成為喜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合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喜獅獲配發及發行1股合頌繳足普通股(即合頌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喜獅擁有合頌100%已發行股本。合頌成為喜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兆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喜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配發及發行1股兆雋繳足普通股(即兆雋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喜獅擁有兆雋100%已發行股本。兆雋成為喜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允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喜獅獲配發及發行1股允強繳足普通股(即允強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喜獅擁有允強100%已發行股本。允強成為喜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卓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喜獅獲配發及發行1股卓風繳足普通股(即卓風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喜獅擁有卓風100%已發行股本。卓風成為喜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曾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 (i) 朱先生向冠聰轉讓其於穎健貨柜的210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朱先生向合頌轉讓其於穎健管理的10,000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朱先生向兆雋轉讓其於飛煌集團的10,000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v) 朱先生向允強轉讓其於健峯貨柜的8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 朱先生向卓風轉讓其於太平洋物流的10,000股普通股(即其當時的已發行股份)，而作為上述的代價，宏勝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宏勝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進行上文分段(i)所述的上述轉讓後，
- (i) 穎健貨柜、穎健管理、飛煌集團、健峯貨柜及太平洋物流各自分別成為冠聰、合頌、兆雋、允強及卓風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穎健貨柜、穎健管理、飛煌集團、健峯貨柜及太平洋物流各自成為喜獅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宏勝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股，有關股份過去及現時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 (k) 緊隨上文分段(i)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編纂]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於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股份須載入本文件內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本附錄「於[●]年[●]月[●]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編纂]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得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倘在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冠聰(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文據，以由朱先生向冠聰轉讓210股穎健貨柜股份，作為代價，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宏勝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
- (b)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冠聰(作為承讓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a)段所指的210股穎健貨柜股份；
- (c)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合頌(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文據，以由朱先生向合頌轉讓10,000股穎健管理股份，作為代價，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宏勝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
- (d)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合頌(作為承讓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c)段所指的10,000股穎健管理股份；
- (e)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兆雋(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文據，以由朱先生向兆雋轉讓10,000股飛煌集團股份，作為代價，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宏勝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
- (f)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兆雋(作為承讓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e)段所指的10,000股飛煌集團股份；
- (g)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允強(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文據，以由朱先生向允強轉讓8股健峯貨柜股份，作為代價，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宏勝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
- (h)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允強(作為承讓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g)段所指的8股健峯貨柜股份；
- (i)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卓風(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轉讓文據，以由朱先生向卓風轉讓10,000股太平洋物流股份，作為代價，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宏勝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卓風(作為承讓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i)段所指的10,000股太平洋物流股份；
- (k) 彌償契據；
- (l) 不競爭契據；及
- (m)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喜獅	香港	37,39	303970369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喜獅	香港	37,39	303970387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喜獅	hksoar.com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股份於創業板[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朱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編纂]股股份由宏勝持有。朱先生實益擁有宏勝的[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宏勝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朱先生(附註)	宏勝	實益擁有人	6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朱先生實益擁有宏勝的[編纂]已發行股本。朱先生為宏勝的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宏勝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麗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梁麗明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麗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2,929,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先生	1,800,000
李志恆先生	360,000
張玉書先生	367,200
顧慰先先生	1,08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120,000
姚俊榮(原名：姚家煒)先生	120,000
馮所桐先生	120,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3. 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 [編纂] 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的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構成影響。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年[●]月[●]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緊接計劃的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編纂]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早前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 (bb) 除上文第(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上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者則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為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有權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指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要約當日為本集團的僱員，而彼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

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訂明述的一項或多項終止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該日將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則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證)，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其之前所享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或收購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

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的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的相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待第 (xix) 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可能與相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規管的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 及 [編纂]；(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及 [編纂]，該等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項目 (k) 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就 (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 (ii)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遺漏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因於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第 35 及 43 條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現時或其後需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止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有關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保薦人支付5,000,000港元的費用，有關費用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4,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給予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並由該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送呈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22.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除外)；及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
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 本文件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第5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公司法；
- (i)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 (j) 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意見函件。